

王承略 劉心明 主編

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
考補萃編續刊
第五卷
(上)

漢書藝文志集釋

施之勉 著
林相 整理

清華大學出版社
北京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舉報: 010-62782989, beiqinquan@tup.tsinghua.edu.cn。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補萃編續刊. 第五卷/王承略,劉心明主編. —北京: 清華大學出版社, 2023. 8

ISBN 978-7-302-63901-5

I. ①二… II. ①王… ②劉… III. ①二十五史—藝文志 IV. ①Z838

中國國家版本館 CIP 數據核字(2023)第 118164 號

責任編輯: 馬慶洲

封面設計:

責任校對: 王淑雲

責任印製:

出版發行: 清華大學出版社

網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 北京清華大學學研大廈 A 座 郵 編: 100084

社 總 機: 010-83470000 郵 購: 010-62786544

投稿與讀者服務: 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質量反饋: 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裝 者: 三河市東方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全國新華書店

開 本: 148mm×210mm 印 張: 23.375 字 數: 512 千字

版 次: 202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 .00 元

產品編號: 096062-01

《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補萃編續刊》編纂委員會

學術顧問：張高評

主 編：王承略 劉心明

副主編：馬慶洲 李 兵

特約作者：劉兆祐 顧力仁 劉 琳 聶鴻音 張固也

點校整理：辛智慧 李學玲 張 雲 李玲玲 于少飛

楊勝男 由墨林 張 偉 陳福盛 解樹明

邱琬淳

校 對：王成厚 李 博 王 瑞 王志遠 肖鴻哉

楊潤東 靳亞萍 馬慶輝 李古月 王銀萍

張孜烜 盧姝宇 林 相 朱世堯 侯穎格

目 錄

六藝	13
易	13
書	40
詩	69
禮	93
樂	132
春秋	141
論語	190
孝經	203
小學	224
諸子	259
儒	259
道	336
陰陽	385
法	402
名	417
墨	429
縱橫	441
雜	454
農	474
小說	484

詩賦	501
賦	501
雜賦	534
歌詩	538
兵書	553
兵權謀	553
兵形勢	566
兵陰陽	576
兵技巧	588
數術	601
天文	601
曆譜	616
五行	631
著龜	658
雜占	668
形法	684
方技	698
醫經	698
經方	704
房中	714
神仙	720



漢書藝文志集釋

施之勉

著

林相

整理

底本：《漢書集釋》，2003年臺北三民主義書局出版。

校本：臺北《大陸雜誌》71卷第1期(1985)至74卷第3期(1987)連載，共21輯。

劉咸炘曰：①“群書皆文也，而以六藝爲宗，故名藝文。後世方志又以雜文筆編爲藝文，蓋以藝爲曲藝之藝，大非班意。《隋書》易爲經籍，經即藝，藝即文也。”又曰：“章實齋《永清縣志·六書例議》曰：‘班書《藝文》，②而劉歆《七略》不盡存其論說。史家約取掌故，以爲學者之要刪，其與專門成書，不可一律求詳，亦其勢也。’”又曰：“《史通》譏此篇爲失斷限，已詳《史通駁議》。”

班固《叙傳》曰：“虞羲畫卦，書契後作，虞夏商周，孔纂其業，纂師古曰：‘纂’與‘撰’同。《書》刪《詩》，綴《禮》正《樂》，彖系大《易》，因史立法。師古曰：‘謂修《春秋》定帝王之文。’六學既登，遭世罔弘，師古曰：‘罔，無也。無能弘大正道也。’群言紛亂，諸子相騰。秦人是滅，漢修其缺，劉向司籍，九流以別。應劭曰：“儒、道、陰陽、法、名、墨、從橫、雜、農，凡九家。”爰著目錄，略序洪烈。師古曰：‘洪，大也。烈，業也。’述《藝文志》第十。”

昔仲尼沒而微言絕，

李奇曰：“隱微不顯之言也。”師古曰：“精微要妙之言耳。”

《史記》：“孔子，名丘，字仲尼。”崔氏《洙泗考信錄》：“魯襄公二十有一年，冬十月庚子，孔子生。哀公十有六年，夏四月己丑，孔子卒。年七十有四。”

顧實曰：“百家之文亦稱微言。”《論語識》曰：“子夏六十四人，共撰仲尼微言。《論語》即是。仲尼久沒，故云絕矣。”

七十子喪而大義乖。

師古曰：“七十子，謂弟子達者七十二人。舉其成數，故言七十。”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孔子曰：“受業身通者，七十有七

① “炘”，原誤作“忻”，據上下文意改。

② “書”，清乾隆四十四年刻本《永清縣志》卷九作“著”。

人。皆異能之士也。”顏回、閔損、冉耕、冉雍、冉求、仲由、^①宰予、端木賜、言偃、卜商、顓孫師、曾參、澹臺滅明、宓不齊、原憲、公冶長、南宮括、公皙哀、曾葢、顏無繇、商瞿、高柴、漆雕開、公伯僚、司馬耕、樊須、有若、公西赤、巫馬施、梁鱣、顏幸、冉孺、曹卣、伯度、公孫龍字子石。自子石已上三十五人，顯有年名，及受業聞見于書傳。其四十有二人無年及不見書傳者紀于下：冉季、公祖句茲、秦祖、漆雕哆、顏高、漆雕徒父、壤駟赤、商澤、石作蜀、任不齊、公良孺、后處、秦冉、公夏首、奚容蒧、公堅定、顏祖、鄒單、句井疆、罕父黑、秦商、申黨、顏之僕、榮旂、縣成、左人郢、燕伋、鄭國、秦非、施之常、顏噲、步叔乘、原亢籍、樂欬、廉絜、叔仲會、顏何、狄黑、邦巽、孔忠、公西輿如、公西葢。

王先謙曰：“二語亦見《劉歆傳》。”

劉光蕡曰：“經籍之重，自孔子始，故從孔子說起也。然不自孔子生說起，而從孔子沒說起，為《漢書·藝文》作緣起，見此《志》叙藝文有別擇之意，非漫無去取而錄之也。”又曰：“通篇之綱，志藝文即是志孔子之道。孔子是藝文之祖，七十子其宗也。大義微言，藝文之蘊乖絕，則傳記諸子宜兼存不可偏廢也。”

故《春秋》分爲五，

韋昭曰：“謂左氏、公羊、穀梁、鄒氏、夾氏。”

陳國慶曰：“按，左氏，謂左丘明。公羊，謂公羊高。穀梁，謂穀梁赤。鄒氏、夾氏未詳。”

《詩》分爲四，

韋昭曰：“謂毛氏、齊、魯、韓。”

^① “由”，原誤作“田”，據清乾隆武英殿刻本《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以下《史記》皆據此本，不再注明）改。

陳國慶曰：“按，毛氏，是毛亨。齊，是齊人轅固。魯，是魯人申培。韓，是燕人韓嬰。各家皆有傳說。”

《易》有數家之傳。

劉光蕢曰：“大道乖絕，第言《春秋》《詩》《易》之分，不備舉六藝者，夫子經世之微言大義，莫備於《春秋》；《詩》則大道之散見，為學者求道所從入手處；《易》則大道之會歸，為學問造極之域也。”又曰：“首言《春秋》《詩》《易》三經，較《書》《禮》《樂》為完全也。”

戰國從橫，真偽分爭，諸子之言紛然殽亂。至秦患之，乃燔滅文章，以愚黔首。

師古曰：“殽，雜也。燔，燒也。秦謂人為黔首，^①言其頭黑也。”

劉光蕢曰：“諸家之學，其旨符於六經者為真，異者為偽。諸子皆起於戰國，不惟神農、黃帝、力牧、伊尹、太公各書為戰國之士所託，即管、晏之書，亦戰國為管、晏之學者所託也。秦無著書之人，秦禁學也。然則戰國諸子，紛然殽亂，猶為民智日開。有王者作，為治甚易。”

王應麟曰：“《大事記》：‘始皇三十四年，焚書。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東萊呂氏曰：‘所燒者，天下之書；博士官所職，固自若也。蕭何獨收圖籍而遺此，惜哉！’《韓非·五蠹》篇云‘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為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為師’，即李斯之說也。”

漢興，改秦之敗，大收篇籍，

王應麟曰：“《惠帝紀》：四年三月，除挾書律。《爾雅》：“挾，藏也。”

^① “為”字原脫，據清乾隆武英殿刻本《漢書·藝文志》（以下《漢書》皆據此本，不再注明）補。

劉歆移書太常博士曰：‘漢興，獨有一叔孫通略定禮儀，天下唯有《易》卜，未有他書。至孝惠之世，乃除挾書之律。至孝文，始使掌故朝錯從伏生受《尚書》。《詩》始萌芽。至孝武，然後鄒、魯、梁、趙頗有《詩》《禮》《春秋》先師，皆起於建元之間。《泰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趙岐《孟子題辭》：‘孝文欲廣游學之路，《論語》《孝經》《爾雅》《孟子》，^①皆置博士。’”

廣開獻書之路。

齊召南曰：“此二句既叙在孝武之前，則指高祖時蕭何收秦圖籍，楚元王學《詩》，惠帝時除挾書之令，文帝使朝錯受《尚書》，^②使博士作王制。又置《論語》《孝經》《爾雅》《孟子》博士，即其事也。”

按，下文云“歆卒父業，總群書而奏其《七略》”“今刪其要，以備篇籍”，是《班志》仍《七略》之文也。而《七略》云：“孝武皇帝敕丞相公孫弘廣開獻書之路，百年之間，書積如丘山。”《七略》明云廣開獻書之路在武帝時，則不得以此二句叙在武帝前，而疑非其時事也。

迄孝武世，書缺簡脫，禮壞樂崩，

師古曰：“編絕散落，故簡脫。脫，音吐活反。”

陳國慶曰：“按，古時書籍，皆用竹或木簡，以絲繩編聯之，繩斷，則簡脫落。”

聖上喟然而稱曰：“朕甚閔焉！”

師古曰：“喟，嘆息之貌也，音丘位反。”

《補注》王先謙曰：“《劉歆傳》云：故詔書稱曰：‘禮壞樂崩，書

^① 據民國開明書店《二十五史補編》本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以下《漢藝文志考證》皆據此本，不再注明），“《孟子》”位於“《爾雅》”前。

^② “朝錯”，清光緒刻本王先謙《漢書補注》（以下《漢書補注》皆據此本，不再注明）引齊召南語作“鼂錯”。

缺簡脫，朕甚閔焉。’《武紀》元朔五年詔書刪‘書缺簡脫’一句。”

王應麟曰：“《孝武紀》元朔五年夏六月詔曰：‘今禮壞樂崩，朕甚閔焉。’劉歆書又云‘書缺簡脫’。”

劉光蕘曰：“承上‘缺’‘脫’‘崩’‘壞’，直接此四字，不重叙上文，此古文簡練之法。^①”

周壽昌曰：“案，聖上，稱孝武也。玩語氣似當時語。竊疑漢求遺書始自武帝，當時必有記錄，班氏采其言入文中耳。”

於是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秘府。

如淳曰：“劉歆《七略》曰：‘外則有太常、太史、博士之藏，內則有延閣、廣內、秘室之府。’”

何焯曰：“《文選注》三十八引劉歆《七略》曰：‘孝武皇帝敕丞相公孫弘廣開獻書之路，百年之間，書積如丘山。又《尚書》有青絲編目錄。’即此所謂藏書之策也。”王先謙曰：“官本‘藏’作‘臧’，是。”

姚明輝曰：“漢初諸帝，高祖滅秦除項，日不暇及。文景崇尚黃老申韓。武帝立，田蚡、公孫弘先後為相，而董仲舒請尊孔氏，始尚儒術，表章六經。”

王應麟曰：“《通典》：‘漢氏圖籍所在，有石渠、延閣、廣內，貯之於外府；又御史中丞居殿中，掌蘭臺秘書及麒麟、天祿二閣，藏之於內禁。’《百官表》：‘御史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秘書。’劉向受詔校書，每一書竟，表上輒言：‘臣向書、^②長水校尉臣參

① “文”，1921年思過齋刻《煙霞草堂遺書》本劉光蕘《前漢書藝文志注》（以下《前漢書藝文志注》皆據此本，不再注明）作“人”。

② “書”，原誤作“與”，據清乾隆武英殿刻本《北史·樊遜傳》（以下《北史》皆據此本，不再注明）、清光緒九年浙江書局刊本《玉海·藝文》（以下《玉海》皆據此本，不再注明）改。

書、^①太常博士書，中外書合若干本，以相比校，然後殺青。”
《向傳》云：“領校中五經秘書。”又曰：“霍山坐寫秘書。蘇昌爲太常，坐藉霍山書，^②泄秘書，免。班歆，賜以秘書之副。時書不布，自東平思王以叔父求《太史公》、諸子書，大將軍白不許。”《張安世傳》：“上行幸河東，嘗亡書三篋。詔問，莫能知。唯安世識之。”《通典》：“中丞有石室，以藏秘書、圖讖之屬。”又曰：“司馬遷爲太史令，緬史記石室金鎖之書。^③《西都賦》：‘天祿、^④石渠，典籍之府。’《七略》曰：‘孝武敕丞相公孫弘廣開獻書之路，百年之間，書積如丘山。’河平三年，謁者陳農使使求遺書於天下。”

至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

《補注》王先謙曰：“《成紀》在河平三年。”

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

《補注》沈欽韓曰：“《文選·魏都賦》注引《風俗通》云：‘劉向《別錄》：讎校者，一人讀書，校其上下，得謬誤爲校。一人持本，一人讀書，若怨家相對爲讎。’^⑤”

王先謙曰：“《向傳》：‘上方精於詩書，觀古文，詔向領校中五經秘書。’”

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⑥

師古曰：“數術，占卜之書。方技，醫藥之書。”

陶憲曾曰：“據《哀紀》《公卿表》，有任宏字偉公，爲執金吾，守大鴻臚，蓋即其人。”

周壽昌曰：“尹咸，本書《劉歆傳》作丞相史，能治《左氏》。諫

① “臣”字原脫，據《北史·樊遜傳》《漢藝文志考證》《玉海·藝文》補。

② “藉”，原誤作“籍”，據《漢藝文志考證》改。

③ “金鎖”，原誤作“全匱”，據《漢藝文志考證》改。

④ “天祿”二字原脫，據《漢藝文志考證》補。

⑤ “對爲”二字原脫，據《漢書補注》補。

⑥ “柱”，原誤作“方”，據《漢書·藝文志》改。

大夫更始之子，官至大司農。李柱國，《隋書·經籍志序》引作太醫監。”

葉德輝曰：“《百官表》：奉常屬官，有太醫令、丞，少府屬官亦有之，無侍醫之名。惟《張禹傳》云：‘禹病，上書乞骸骨，成帝賜侍醫視疾。’顏注：‘侍醫，侍天子之醫。’蓋若今言御醫矣。”

王先謙曰：“案太史令，奉常屬官。咸先為丞相史，見《劉歆傳》。更始子，官至大司農，見《儒林傳》《百官表》。”

楊樹達曰：“《劉歆傳》云：‘丞相史尹咸以能治《左氏》，與歆共校經傳。’則咸不僅校數術也。”

顧實曰：“三人，蓋皆曩向校書，專門分任。然與校可考者，尚有杜參、班序，則又必不止此數人。”

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

師古曰：“撮，總取也，音千括反。”

沈欽韓曰：“向上《晏子》《列子》奏並云‘以殺青書可繕寫’，然則其錄奏者，並先殺青書簡也。”《御覽》六百六引《風俗通》云：“劉向《別錄》：‘殺青者，直治竹作簡書之耳。’新竹有汗，善朽蠹，凡作簡者，皆於火上炙乾之，陳、楚間謂之汗。汗者，去其汁也。吳、越曰殺，殺亦治也。劉向為孝成皇帝典校書籍二十餘年，^①皆先書竹，改易刊定，可繕寫者，以上素也。”

《補注》王先謙曰：“《隋志》：‘每書就，向輒撰為一錄，論其指歸，辨其訛謬，叙而奏之。’”

按，向校秘書，在成帝河平三年，其卒在綏和元年。計河平三年至綏和元年，十九年。是向典校書籍，不得有二十餘年也。

楊樹達曰：“按，向《叙錄》今存者，有《戰國策》《管子》《晏子》《列子》《荀子》《鄧析子》《說苑》七篇。其《關尹子》《子華子》

^① “劉”字原脫，據《四部叢刊》影印宋本《太平御覽》（以下《太平御覽》皆據此本，不再注明）補。

二篇，僞託不足信。”

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

師古曰：“卒，終也。”

《補注》王先謙曰：“《傳》作騎都尉奉車光祿大夫。”

按，《儒林傳》亦作“侍中奉車都尉”。

歆於是總群書而奏其《七略》，

王應麟曰：“古者史官，既司典籍，蓋有目錄，以爲綱紀。孔子刪書，別爲之序，各陳作者所由。韓、毛二《詩》，亦皆相類。漢時《別錄》《七略》，各有其部，推尋事迹，則古之制也。”^①

王先謙曰：“《隋志》：‘哀帝使歆嗣父之業，乃徙温室中書於天祿閣上，歆遂總括群書，^②撮其指要，著爲《七略》。’”

故有《輯略》，

師古曰：“‘輯’與‘集’同，謂諸書之總要。”

吳仁傑曰：“時猶未以‘集’名書，故《志》載賦頌歌詩一百家，皆不曰‘集’。晉荀勗分書爲四部，其四曰丁部。宋王儉撰《七志》，其三曰《文翰志》，亦未以‘集’名之。梁阮孝緒爲《七錄》，始有《文集錄》。《隋志》遂以荀況等詩賦之文，皆謂之‘集’，而又有別集。史官謂別集之名，漢東京所創。案，閔馬父論‘《商頌》輯之亂’，韋昭曰：‘輯，成也。’竊謂別集之名，雖始於東京，實本於劉歆之《輯略》，而《輯略》又本於《商頌》之輯云。”

有《六藝略》，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有《方技略》。今刪其要，以備篇籍。

師古曰：“六藝，六經也。刪去浮冗，取其指要也。其每略所

^① 本段引自《隋書·經籍志》簿錄篇小叙，非王應麟所言，此乃作者沿王先謙《漢書補注》之誤。

^② “書”，清乾隆武英殿刻本《隋書·經籍志》（以下《隋書》皆據此本，不再注明）作“篇”。

條家及篇數，有與總凡不同者，傳寫脫誤，年代久遠，無以詳知。”

王應麟曰：“劉向受詔校書，每一書竟，表上輒言：‘臣向書、^①長水校尉臣參書、^②太常博士書、中外書合若干本，以相比校，然後殺青。’《風俗通》云：‘劉向典校書籍，皆先書竹，爲易刊定，可繕寫者以上素。’《隋志》：‘歆嗣父業，乃徙温室中書于天祿閣上，著爲《七略》，大凡三萬三千九十卷。’”

姚明輝曰：“孟堅刪《七略》之浮冗，取其指要，作《藝文志》，以備篇籍也。”

劉光蕢曰：“《七略》均子政說特有，歆所變更。”又曰：“子政以儒、道、陰陽、法、名、墨、縱橫、雜家、農家、小說爲十家，而別詩賦家不在諸子之列，後人遂以子政所序爲‘九流’，此說非也。兵、數術及醫均宜爲家，而醫尤要。子政不列十家者，非子政所校也。劉歆既卒父業而總爲《七略》，即當收兵書、數術、方技於諸子之中。乃因其父分校之舊，錄爲《七略》，是於子政所校未嘗復用心考核也。而惟以字爲‘小學’，附《孝經》後，變亂父書。以聲音點畫之學，上參西漢博士傳經之席，忘親非聖，真千古之罪人矣！近人有《僞經考》，謂古文之學創自劉歆，六藝中所創皆古文，^③皆歆竄入其父書中者。子政所校據古今文，不列古文爲經也。其說甚是。又《費氏易》《毛詩傳》皆歆僞作，亦極有見。蓋古今之異，^④只在字形。子政習《穀梁春秋》《魯詩》，不應取不立博士之《毛詩》《左氏》。《費氏易》行於民間，不應四家博士所傳之經反脫‘無咎’‘悔

① “書”，原誤作“與”，據《北史·樊遜傳》《玉海·藝文》改。

② “臣”字原脫，據《北史·樊遜傳》《漢藝文志考證》《玉海·藝文》補。

③ “所創皆古文”，《前漢書藝文志注》作“所列古文”。

④ “今”下，《前漢書藝文志注》有“文”字。

亡’，而《費氏》與古文獨同，則歆之作僞，以誣其父明矣。”又曰：“道爲聖人之心，經爲聖人之文。漢初傳經即傳道也。讀此《志》須以道爲主。六經、《論語》《孝經》爲孔子之文，即是孔子之道。此《志》叙於各家之先，謂孔子之文載天下萬世之道，不得以儒家限也。”又曰：“經籍先叙六經，六經孔子所手定，道以孔子爲宗也。六藝首《易》，以《易》爲道之源也。次《書》，經世之大綱。次《詩》，經世之細目。次《禮》、次《樂》，經世之具。而《春秋》，經世之用也。此東漢儒者之序。若西漢，則先《詩》《書》《禮》《樂》，而次《易》象、《春秋》，蓋以《易》象、《春秋》爲道之體，而《詩》《書》《禮》《樂》則由體以達用之具也。西漢所叙爲長。《詩》爲《大學》之格致，誠、正、修、齊，《書》爲治、平，《禮》其章程，《樂》爲精神，《易》則明德，《春秋》則親民也。”

六 藝

易

易經十二篇 施、孟、梁丘三家

師古曰：“上、下經及十翼，故十二篇。”

《補注》王先謙曰：“《志》言《易經》全文惟此三家，其餘傳說諸家，經文蓋不悉錄。王充《論衡》云：‘河內女子發屋，得逸《易》一篇。’《隋志》承之，以爲先失《說卦》三篇。案，《志》既云‘傳者不絕’，是此書未缺，發屋得《易》之事，乃俗說也。”

楊樹達曰：“按，王說非也。孔氏《詩正義》云：‘漢初爲傳訓者，皆與經別行。《三傳》之文，不與經連，故石經書《公羊傳》，皆無經文。及馬融爲《周禮注》，欲省學者兩讀，故具載本文。’然則經注並列，後漢以後始然。王氏以後漢說經家方式說西漢事，誤矣。”

姚振宗曰：“本書《儒林傳》：‘自魯商瞿子木受《易》孔子，五傳至齊田何子莊。^①漢興，田何以齊田徙杜陵，號杜田生，授梁丁寬。寬授同郡碭田王孫，王孫授施讎、孟喜、梁丘賀。繇是《易》有施、孟、梁丘之學。’又曰：‘施讎，字長卿，（後漢·儒林傳）注引《漢書》：‘字子卿。’沛人也。沛與碭相近，讎爲童子，從田王孫受《易》。後讎徙長陵，田王孫爲博士，復從受業，^②與孟喜、梁丘賀並爲門人。謙讓，常稱學廢，不教授。及梁丘賀爲少

① “子莊”，《漢書·藝文志》、民國《師石山房叢書》本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拾補》（以下《漢書藝文志拾補》皆據此本，不再注明）皆作“子裝”。

② “受”，《漢書·藝文志》《漢書補注》皆作“卒”。

府，事多，乃遣子臨分將門人張禹等從讎問。讎自匿不肯見，賀固請，不得已乃授臨等。於是賀薦讎：結髮事師數十年，賀不能及。詔拜讎爲博士。甘露中與五經諸儒雜論同異于石渠閣。’又曰：‘孟喜，字長卿，東海蘭陵人也。父號孟卿，使喜從田王孫受《易》。舉孝廉爲郎，曲臺署長，病免，爲丞相掾。’又曰：‘梁丘賀，字長翁，琅邪諸人也。以能心計，爲武騎。從太中大夫京房受《易》。房出爲齊郡太守，賀更事田王孫。宣帝時，賀爲都司空令，坐事，論免爲庶人。待詔黃門數人說教侍中，師古曰：“爲諸侍中說經爲教授。”以召賀。賀入說，上善之，以賀爲郎。會八月飲酎，行祠孝昭廟。賀以筮有應，繇是近幸，爲大中大夫，給事中，至少府。爲人小心周密，上信重之。年老終官。按《儒林傳》亦取劉向《別錄·輯略》中之文而接記其後事。荀悅《漢紀》載劉向典校經傳、考集異同云云，亦取《別錄》中之《輯略》，而刪節不完，不如《儒林傳》所載詳備，故去彼取此。’又曰：‘本《志》叙曰：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或脫去無咎、悔亡。’”

宋王應麟曰：“今《易·乾卦》至‘用九’，即古《易》之本文。鄭康成始以《彖》《象》連經文。王輔嗣又以《文言》附《乾》《坤》二卦。至於文辭連屬，不可附卦爻，則仍其舊篇。自康成、輔嗣合《彖》《象》《文言》於經，學者遂不見古本。^①秦漢之際，《易》亡《說卦》。宣帝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之。後漢荀爽《集解》又得八卦逸象三十有一。東萊呂氏因晁氏書，參考傳記，復定爲十二篇。朱文公曰：‘其卦本伏羲所畫，有交易、變易之義，故謂之易。其辭則文王、周公所繫，故繫之周。簡帙重大，故分爲上、下兩篇。經則伏羲之畫，文王、周公之辭也；

^① “本”，原誤作“文”，據《漢藝文志考證》改。

並孔子所作之傳，凡十二篇。中間頗為諸儒所亂。近世晁氏始正其失，未能盡合古文。呂氏又更定著為經二卷、傳十卷，乃復孔氏之舊。’又曰：‘《易》更三聖，制作不同。包羲氏之象、文王之辭，皆以卜筮為教，^①而其法則異；孔子之贊，一以義理為教，而不專於卜筮。豈其故相反哉？俗之淳漓既異，故為教為法不得不異，而道未嘗不同也。’孔穎達云：‘十翼，謂《上彖》《下彖》《上象》《下象》《上繫》《下繫》《文言》《說卦》《序卦》《雜卦》。’”

姚振宗又曰：“按，《志》于一篇之中，各有章段，此三家經自為一段，冠諸篇首。《七略》當分別著錄，而各繫以說。《隋志》簿錄篇所謂剖析條流，各有其部者是也。班氏立《志》，^②力求簡要，故總為一條。其下《書》《詩》《禮》《春秋》《孝經》並同此例，唯《論語》則仍從《七略》分著三條也。”

易傳周氏二篇 字王孫也。

《補注》王先謙曰：“《儒林傳》：‘雒陽周王孫、丁寬、齊服生，皆著《易傳》數篇。寬至雒陽，復從王孫受古義，號《周氏易》。’^③”

姚振宗曰：“本書《儒林傳》：‘田何授雒陽周王孫，著《易傳》數篇。’又曰：‘丁寬事田何，學成東歸。至雒陽，復從周王孫受古義，號《周氏傳》。’又曰：‘秀水朱彝尊《經義考》：胡一桂曰：丁寬師田何，而復師其同門之友，以受古義，可謂見善如不及者矣。’”

姚氏又曰：“按《史》《漢·儒林傳》及荀悅《漢紀》所引劉向《別

① “以”，《漢藝文志考證》作“依”。

② “氏”，原誤作“志”，據民國《師石山房叢書》本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以下《漢書藝文志條理》皆據此本，不再注明）改。

③ “周氏易”，《漢書補注》作“周氏傳”。

錄》載，田子莊傳《易》弟子皆以東武王同爲首，周王孫次之。此以周氏列《易傳》之首者，^①則以其書皆古義故也。”

服氏二篇

師古曰：“劉向《別錄》云：‘服氏，齊人，號服光。’”

《補注》王先謙曰：“《御覽》三百八十五：‘《會稽先賢傳》：淳于長通，年十七，說宓氏《易經》。’案，‘宓’與‘伏’同。見本《志》及《律曆志》。‘服’亦與‘伏’同。見《文選》陸機《吳王郎中時從梁陳作》詩注。^②故‘服’‘宓’‘伏’三字互相通假。所稱宓氏《易》，即此服氏也。‘服’‘宓’字通，亦見後《宓子》下。”

周壽昌曰：“顏注引劉向《別錄》：‘齊人，號服光。’壽昌案，‘光’一字當是名。古名、號、字通稱也。”

楊樹達曰：“按，吳承仕云‘服光，《釋文·叙錄》作服先’，是也。‘先’者，先生之省稱，如《梅福傳》稱叔孫先之比，以係尊稱，故云‘號服先’。若‘光’是其名，不得云號矣。《儒林傳》稱服生，蓋史家以通語追改之。”

王應麟曰：“《儒林傳》：‘田何授王同、周王孫、丁寬、服生，皆著《易傳》數篇。同授楊何。’言《易》者本之田何。太史公受《易》於楊何。晁氏曰：‘商瞿受《易》孔子，五傳而至田何。漢之《易》家，蓋自田何始。何而上，未嘗有書。管輅謂《易》安可注者，其得先儒之心歟！《易》家著書自王同始，學官自楊何始。’所謂“《易》楊”者是也。”

姚振宗曰：“劉向《別錄》：‘服氏，齊人，號服光。’按，《釋文》引作‘服先’，猶言服先生也。漢人常有是稱。‘光’字蓋寫誤。”又曰：“本書《儒林傳》：‘田何授齊服生，著《易傳》數篇。’”

① “列”字原脫，據《漢書藝文志條理》補。

② “作”字原脫，《漢書補注》同，據清嘉慶胡克家重刻宋淳熙本《文選》卷二十六補。

又曰：“後漢應劭《風俗通·姓氏》篇：^①‘服氏，周內史叔服之後，以字爲氏。’武威張澍輯注曰：‘澍按《國策》客有見人于服子。《漢·藝文志》《易》家有服光。光，一作先。’”

楊氏二篇 名何，字叔元，菑川人。

《補注》王應麟曰：“太史公受《易》於楊何。”王先謙曰：“《儒林傳》：‘何受《易》王同。’”

姚振宗曰：“《史記·儒林傳》：‘田何傳東武人王同，同傳淄川人楊何。何以《易》，元光元年徵，官至中大夫。齊人即墨成以《易》至城陽相。廣川人孟但以《易》爲太子門大夫。魯人周霸、莒人衡胡、臨菑人主父偃，皆以《易》至二千石。然要言《易》者，本於楊何之家。’”

又曰：“本書《儒林傳》：‘田何授東武王同。同授淄川楊何，字叔元，元光中徵爲大中大夫。’又《傳》贊曰：‘初，唯有《易》楊。’”

又曰：“王氏《考證》：太史公司馬談受《易》於楊何。晁氏曰：‘商瞿受《易》孔子，五傳而至田何。漢之《易》家，蓋自田何始。何而上，未嘗有書。管輅謂《易》安可注者，其得先儒之心歟！《易》家著書自王同始，學官自楊何始。’所謂‘《易》楊’者是也。”

蔡公二篇 衛人，事周王孫。

《補注》王先謙曰：“李鼎祚《周易集解》上經《謙》卦稱虞翻引彭城蔡景君說，疑即其人，或衛人而官彭城與。”

姚振宗曰：“《經義考》云：‘蔡公名字未詳。’”

又曰：“歷城馬國翰《玉函山房》輯本序曰：‘李鼎祚《集解》虞翻引彭城蔡景君說，則蔡氏漢人，在翻前。《藝文志》有《蔡公易傳》二篇，注：衛人。意景君即蔡公，殆衛人而官彭城。虞

^① “後漢”下原衍“書”字，據《漢書藝文志條理》刪。

氏稱其官號，如南郡之稱馬融，長沙之稱賈誼歟？《隋志》不載，書佚已久。《集解》引心一節，朱震《漢上易叢說》推廣其卦變之說，一家法度猶存，並據輯錄。”

姚振宗又曰：“按，虞氏稱彭城蔡景君，不云蔡彭城景君。馬氏以此蔡公當之，恐未然。然《史》《漢·儒林傳》皆不載其人，別無可考，姑存其說，又按本書《地理志》《續漢書·郡國志》，高帝置楚國，宣帝時改為彭城郡。後復為楚國。後漢章帝時，改楚國為彭城國，彭城亦其國所治縣也。蔡景君在西漢為楚國之彭城人，在東漢則彭城國之彭城縣人，斷非官于彭城者。又《經義考·承師》篇、洪氏亮吉《傳經表》皆無蔡公，亦無蔡景君。窮搜極索而失之眉睫，信乎著書之難也。”

周壽昌曰：“近時歷城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有《蔡氏易說》一卷，題云‘漢蔡景君撰’。‘景君’當是蔡氏之字，名爵未詳。虞翻稱彭城蔡君說。翻生漢季，及引述之，則蔡氏漢人，在翻前。考《漢書·藝文志》有《蔡公》二篇，注蔡公‘衛人，事周王孫’。意景君即蔡公，殆衛人而官彭城。虞氏稱其官號，如南郡之稱馬融，長沙之稱賈誼歟？《隋志》不載，書佚已久。壽昌案，馬氏所輯一卷，亦止引李鼎祚《集解》一節，朱震《漢上易叢說》兩條，亦未得為此書具體也。”

韓氏二篇 名嬰。

《補注》王應麟曰：“《韓嬰傳》：以《易》授人，推《易》意而為之傳，蓋寬饒從受焉。封事引《韓氏易傳》言‘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沈欽韓曰：“《經典·序錄》：‘子夏《易傳》三卷。’《七略》云：‘漢韓嬰傳。’”

按《儒林傳》，寬饒從嬰後涿韓生受《易》，非從嬰受也。

姚振宗曰：“本書《儒林傳》：詩家韓嬰，燕人也。孝文時為博士，景帝時至常山太傅。韓生亦以《易》授人，推《易》意而為

之傳。燕趙間好《詩》，故其《易》微，唯韓氏自傳之。武帝時，嬰常與董仲舒論于上前，其人精悍，處事分明，仲舒不能難也。後其孫商為博士。孝宣時，涿郡韓生，其後也，以《易》微，待詔殿中，曰：‘所受《易》即先太傅所傳也。嘗受《韓詩》，不如韓氏《易》深，太傅故專傳之。’司隸校尉蓋寬饒本受《易》于孟喜，見涿韓生說《易》而好之，即更從受焉。”

又曰：“後漢王充《論衡·骨相》篇：韓太傅為諸生時，與相工俱入璧雍之中，相璧雍弟子誰當貴者。相工指倪寬曰：‘彼生當貴，秩至三公。’韓生謝遣相工，通刺倪寬，結膠漆之交，盡筋力之敬，徙舍從寬，深自附納之。寬嘗甚病，韓生養視如僕狀，恩深踰于骨肉。後名聞于天下。倪寬位至御史大夫，州郡承旨召請，擢用舉在本朝，遂至太傅。按韓生軼事不概見。《論衡》言擢用至太傅，在倪寬為御史大夫之後，是武帝元封以後之事，與史言景帝時為太傅不合，或武帝時又為常山王傅，史略之歟？”

又曰：“王氏《考證》：韓嬰亦以《易》授人，推《易》意而為之傳。燕趙間好詩，故其《易》微，唯韓氏自傳之。涿郡韓生，其後也，曰‘所受《易》即先太傅所傳也，嘗受《韓詩》，不如韓氏《易》深’。蓋寬饒從受焉。寬饒封事引《韓氏易傳》言‘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

周壽昌曰：“馬國翰云：其書久佚，惟《蓋寬饒傳》引一節，^①他無所見。考王儉《七志》引劉向《七略》云：‘《易》傳子夏，韓氏嬰也。’則《子夏傳》為嬰之所脩，與《中經簿錄》謂《子夏傳》丁寬所作同。”

臧庸曰：“《釋文·序錄》：‘子夏《易傳》三卷。’《七略》云：‘漢

^① “寬”字原脫，據清光緒十年周氏思益堂刻本周壽昌《漢書注校補》（以下《漢書注校補》皆據此本，不再注明）補。

興，韓嬰傳。’《文苑英華》：司馬貞云：‘王儉《七志》引劉向《七略》云：《易》傳子夏，韓氏嬰也。’又，劉子元云：‘《漢書·藝文志》韓《易》有十二篇。’按，《漢志》‘韓氏二篇’，脫‘十’字，當補。王儉、陸德明所引《七略》，可補班書所未備。”

楊樹達曰：“按，姚振宗云：‘《韓詩外傳》間有引《易》文者，亦韓氏《易》也。’”

王氏二篇 名同。

《補注》王先謙曰：“《儒林傳》：‘東武人，字子中，受《易》田何。’”

姚振宗曰：“本書《儒林傳》：‘田何授東武王同子中，著《易傳》數篇。同授淄川楊何。’《史記·儒林傳》云：‘田何傳東武人王同子仲。’”

又曰：“王氏《考證》：晁氏曰：‘漢《易》家著書自王同始。’”

丁氏八篇 名寬，字子襄，梁人也。

《補注》沈欽韓曰：“《冊府元龜》六百四：‘開元初，禮部奏議，荀勗《中經簿》：《子夏傳》四卷，或云丁寬所作。’《經典·序錄》同。”王先謙曰：“《儒林傳》：‘寬作《易說》三萬言，訓故舉大誼而已，今《小章句》是也。’陸德明《經典釋文·叙錄》：‘劉向典校書，考《易》說，以爲諸《易》家說皆祖田何、楊叔元、^①丁將軍，大義略同。’”

姚振宗曰：“本書《儒林傳》：‘田何授東武王同、雒陽周王孫、丁寬、齊服生，皆著《易傳》數篇。’”

又曰：“丁寬，字子襄，梁人也。初，梁項生從田何受《易》，寬爲項生從者，讀《易》精敏，材過項生，遂事何。學成，何謝寬。寬東歸，何謂門人曰：‘《易》以東矣。’景帝時，寬爲梁孝王將

^① “元”字原脫，《漢書補注》同，據清乾隆嘉慶間嘉善謝氏刻《抱經堂叢書》本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以下《經典釋文》皆據此本，不再注明）補。

軍距吳楚，號丁將軍，作《易說》三萬言，訓故舉大誼而已，今《小章句》是也。”

又曰：“高相，沛人也。治《易》與費公同時，其學亦亡章句，專說陰陽災異，自言出於丁將軍，傳至相。”

又曰：“王氏《考證》：艾軒林氏曰：‘先秦之爲《易》者，未有及義理也。自田何而後，章句傳說多矣。’”

又曰：“《經義考》：何喬新曰：‘丁寬作《易說》三萬言，而訓詁之學興。’馬氏《玉函山房》有韓氏、丁氏《易傳》輯本各二卷，以子夏《易傳》，《七略》有‘韓嬰傳’之文，《中經簿錄》有‘丁寬作’之語，于是全抄子夏《易傳》以爲韓氏、丁氏《易傳》。考《七略》言‘韓嬰傳’者，謂傳自韓嬰，猶《左氏春秋》傳自張蒼。《中經簿錄》稱‘丁寬作’者乃疑似之詞，又有以爲‘馯臂子弓作’者，何不又鈔一本，以爲子弓《易傳》乎？此太鑿空，不可據，故置不復錄。”

姚振宗又曰：“按，以傳《易》先後言之，則丁寬當在服生之前。然詳究類例，又似以成書先後爲次。此則非見本書不能定。或《七略》舊第本來如此。又按，自周氏至此凡七家，皆蒙上文‘易傳’二字，《志》欲其簡，故省文。舊本文相連屬，如《隋志》之體。明天順五年，括蒼馮讓重修福唐郡庠宋版，^①猶存其行款。至嘉靖十六年，廣東崇正書院重修宋本，則唯存《易》《禮》如舊款，蓋此兩頁，猶是宋槧也。餘皆同今本。知今本分條排比，始于正、嘉之時，而又不能逐條釐訂，故多有分析不明之處。聯寫與分條，似乎無大出入，可以互通，而不知各有義例也。如此篇‘易傳’二字，唯聯寫可以包下文七家之書，若改爲分條，便不相屬矣。”

^① “括”，《漢書藝文志條理》作“栝”。

古五子十八篇 自甲子至壬子，說《易》陰陽。

《補注》齊召南曰：“《易》有先甲、後甲、先庚、後庚、巳日之文。然古人說《易》，未有以甲子配卦爻者，至漢始有。《律曆志》曰：‘日有六甲，辰有五子。注云：六甲之中，惟甲寅無子。’然則後世占《易》，以六辰定六爻，亦不自京房始也。”

沈欽韓曰：“《初學記》文部引劉向《別錄》云：‘所校讎中《易》傳《古五子書》，除復重，定著十八篇，分六十四卦，著之日辰，自甲子至於壬子，凡五子，故號曰《五子》。’”

姚振宗曰：“劉向《別錄》：‘所校讎中《易》傳《古五子書》，除復重，定著十八篇，分六十四卦，著之日辰，自甲子至壬子，凡五子，故號曰《五子》。’”

又曰：“本書《曆志》：天六地五，數之常也。天有六氣，降生五味。夫五六者，天地之中合，而民所受以生也。故日有六甲，辰有五子。孟康曰：‘六甲之中，惟甲寅無子，故有五子。’”

又曰：“武英殿校刊考證：臣召南曰：‘按《易》有先甲、後甲、先庚、後庚三日之文。然古人說《易》，未有以甲子配卦爻者。至《漢·藝文志》有《古五子》十八篇。自甲子至壬子，說《易》陰陽。然則後世占《易》，以六辰定六爻，亦不自京房始也。’”

又曰：“鄞縣全祖望《讀易別錄》曰：‘《古五子》十八篇，《漢志》誤入經部。班固曰：說《易》陰陽。案，此即納甲、納辰之例。’”

又曰：“馬國翰輯本序曰：《周易古五子傳》，《隋志》不著錄，佚已久。考《漢書·律曆志》引傳曰‘日有六甲、辰有五子’之語，下又引《易》九厄，孟康注曰：‘《易傳》也。’中言陰九陽九、陰七陽七、陰五陽五、陰三陽三，皆以陰陽之數推歲，以定水旱之災。如淳注積算甲子甚詳，此蓋《古五子傳》之佚文。漢魏人及見而引述之，茲據補錄。又《吳都賦》注引《易》說陽九一事，併采錄之，古帙雖亡，猶可補綴而得其大要云。”

淮南道訓二篇 淮南王安聘明《易》者九人，號九師法。

《補注》王應麟曰：“張平子《思玄賦》注引《淮南九師道訓》云：‘遁而能飛，吉孰大焉。’曹子建《七啓》注亦引之。”

沈欽韓曰：“《初學記》：‘劉向《別錄》云：所校讎中《易》傳《淮南九師道訓》^①，除復重，定著十二篇。^②’《御覽》六百九引劉向《別錄》云：‘中書署曰《淮南九師書》。’《志》作‘二篇’，與總數不合，明脫‘十’字。”

王先慎曰：“九師不著其名，疑即《淮南》高誘注所稱蘇飛、李尚諸人。朱氏彝尊謂陸氏《釋文》所引稱師者，當即九師本。案《釋文》所引，乃陸氏授經之師，故群經釋文皆稱師說，不得以九師當之。且《道訓》僅見《漢志》，後絕無引之者。《文中子》云：‘九師興而《易》道微。’則其書無資於聖經，故其亡獨早耳。”

錢大昭曰：“‘法’，南雍本、閩本並作‘說’。”

王先謙曰：“官本‘法’作‘說’。”

按，景祐本“法”作“說”。^③ 姚範曰：“別本‘法’作‘說’。^④”

姚振宗曰：“劉向《別錄》：‘所校讎中《易》傳《淮南九師道訓》，除復重，定著十二篇。淮南王聘善爲《易》者九人，從之采獲，故中書署曰《淮南九師書》。’按，此云‘十二篇’，或衍‘十’字，或本《志》放‘十’字，無以詳知。”

又曰：“劉歆《七略》：‘《易》傳《淮南九師道訓》者，淮南王安所造也。’”

① “易”，原誤作“書”，據古香齋袖珍本《初學記》及上下文意改。

② “十二篇”，原誤作“十三篇”，據清光緒二十六年浙江官書局刻本沈欽韓《漢書疏證》（以下《漢書疏證》皆據此本，不再注明）改。

③ “作”，原誤作“則”，《大陸雜誌》本同，據上下文意改。

④ “作”，原誤作“則”，《大陸雜誌》本同，據清道光姚瑩刻本《援鶴堂筆記》（以下《援鶴堂筆記》皆據此本，不再注明）及上下文意改。

又曰：“王氏《考證》：張平子《思玄賦》‘文君爲我端蓍兮，利飛遁以保名’注：‘《遁》上九曰：飛遁，無不利。《淮南九師道訓》曰：遁而能飛，吉孰大焉。’曹子建《七啓》‘飛遁離俗’注亦引之，並以‘肥’爲‘飛’。《文中子》謂‘九師興而《易》道微’。《隋志》已無其書。”

又曰：“《經義考》曰：陸氏《釋文》于《需》《蠱》《遁》《損》諸卦，其所引稱師者，當即九師本。而《鴻烈解》引《易》曰：‘《剝》之不可遂盡也，故受之以《復》。’此則《道訓》之《序卦傳》文矣。”

又曰：“馬國翰輯本叙曰：‘九師，不詳何人。高誘《淮南鴻烈解》序，天下方術之士多往歸焉，于是遂與蘇飛、李尚、左吳、田由、雷被、毛被、伍被、晉昌等八人，及諸儒大山、小山之徒，共講論道德云云。然則《道訓》之九師，亦其流也。陳氏《書錄解題》以荀爽九家當之，誤矣。《隋》《唐志》皆不著錄，佚已久。《經義考》謂《鴻烈解》引《易》即《道訓》。茲據其說，采《淮南》書中諸引《易》語，輯爲一卷，聊存《道訓》之遺。’金谿王謨《漢魏遺書鈔》亦輯存數條，附荀爽《九家易解》之後。”

古雜八十篇 雜災異三十五篇 神輪五篇 圖一

師古曰：“劉向《別錄》云：‘神輪者，王道失則災害生，得則四海輪之祥瑞。’”

《補注》沈欽韓曰：“此即《乾鑿度》《稽覽圖》之類。《後書》張衡歷言《尚書》《詩》《春秋》讖之謬妄，^①而不及《易》，則《易說》爲古書也。又《乾坤鑿度》‘炎帝、黃帝有《易靈緯》。太卜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杜子春云：‘《連山》，宓戲；《歸藏》，黃帝。’《禮運》注：‘殷陰陽之書，其書存者有《歸藏》。’據鄭注，則漢時二《易》尚存其一也。《隋志》云

^① “謬”，《漢書補注》同，《漢書疏證》作“繆”。

‘漢初已亡’，蓋見《志》無其目。云《古雜》者，蓋年代汗漫，雖有其書，莫究其用，亦未知是周太卜所掌與否，故存疑云爾。或雜說古帝王卜筮之事，如汲郡師春，但取《左傳》卜筮事為書耳。《說苑》《鹽鐵論》引《易》，皆本經所無，亦《古雜》之篇也。”

又曰：“《後漢書·郎顛傳》：《易天人應》曰：‘君子不思遵利，茲謂無澤，厥災孽火燒其宮。’又曰：‘君高臺府，犯陰侵陽，厥災火。’又曰：‘上不儉，下不節，災火並作，燒君室。’蓋《雜災異》之流。”

姚振宗曰：“本書《谷永傳》：永對災異曰：‘王者躬行道德，承順天地，博愛仁恕，恩及行葦，籍稅取民不過常法，宮室車服不踰制度，事節財足，黎庶和睦，則卦氣理效，五微時序，百姓壽考，庶草蕃滋，符瑞並降，以昭保右。失道妄行，逆天暴物，窮奢極欲，湛湎荒淫，則卦氣悖亂，咎徵著郵，上天震怒，災異屢降。’”

全祖望《讀易別錄》曰：“《古雜易》八十篇，《雜災異》三十五篇，《神輪》五篇之類，皆通說陰陽災異及占驗之屬，《漢志》誤入經部。^①姚振宗曰：“按，全氏以《古五子》及此三書皆謂《漢志》誤入經部者，欲借端以詰難《經義考》，其意有在，非為本《志》而發，置之不論，可也。”

姚振宗又曰：“按，本書《儒林傳》：‘孟喜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此《雜災異》三十五篇，蓋即其類。漢時傳授有孟喜、焦贛、京房及沛人高相諸家。圖一者，即《神輪圖》，亦即《祥瑞圖》。班固《白雉詩》‘啓靈篇兮披瑞圖’，蓋即指此。漢人嘗用以為殿閣圖畫，後漢嘗以勒石，如麒麟、鳳皇碑之類是也。《隋志》五行家有《瑞應圖》《祥瑞圖》各若干卷，其原蓋出

^① “部”，原誤作“類”，據清《知不足齋叢書》本《讀易別錄》改。

於此。又按，此當以《古雜》八十篇爲一家，《雜災異》三十五篇爲一家，《神輸》五篇、圖一爲一家。舊本文相連屬，乃分條刊刻者，以《淮南道訓》之下有班氏注文，此條之下亦有顏氏引《別錄》文，遂以爲一條。觀下文，亦以有小注間隔者爲一條，而不知此一條實有三家之書，當分爲三條也。刻書之家往往喜改舊本行款，而明人尤甚，此類是已。”

孟氏京房十一篇

《補注》王應麟曰：“《釋文·序錄》云：‘《孟喜章句》十卷，無上經。《七錄》云：‘又下經無《旅》至《節》，無《上繫》。’《隋志》：‘八卷殘缺。’《京房章句》十二卷。’《七錄》：‘五十卷。’晁氏云：‘今其章句亡，乃略見於僧一行及李鼎祚之書。’”王先謙曰：“《新唐書·歷志》云：‘十二月卦出於《孟喜章句》，其說《易》本於氣，而後以人事明之。’”

災異孟氏京房六十六篇

《補注》沈欽韓曰：“《後漢書·郎顛傳》：‘臣伏案《飛候》，參察衆政。’李注：‘京房作《易飛候》。’《隋志》載《周易占》諸書，並京房撰，其名目重復誕異，不知誰所定也。《儒林傳》：‘房受《易》焦延壽。延壽云嘗從孟喜問《易》，會喜死，房以爲延壽《易》即孟氏學。’然則京氏之《易》，託諸孟喜，故《京易》冠以孟氏。《隋志》又有焦贛《易林》十六卷，今見行而《志》不列，殆以焦氏無師法，故不錄，中秘或以京氏包之耳。”王先謙曰：“傳稱‘喜從田王孫受《易》，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云‘師且死，獨傳喜’。故言災異，首孟氏。《易林》當在著龜家《周易》中。沈說非。”

楊樹達曰：“按，《孟氏京房》《災異孟氏京房》，皆京房述孟喜之學者也。下文《京氏段嘉》十二篇，與此例同。見行之《易林》乃後漢崔篆所撰，見《後漢書·崔駰傳》。舊題‘焦贛’者，

誤也。說詳吾友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子部三，沈、王說並非也。”

五鹿充宗略說三篇

《補注》沈欽韓曰：“《朱雲傳》：‘充宗爲《梁丘易》。’”

京氏段嘉十二篇

蘇林曰：“東海人，爲博士。”晉灼曰：“《儒林》不見。”師古曰：“蘇說是也。嘉即京房所從受《易》者也。見《儒林傳》及劉向《別錄》。”

《補注》錢大昭曰：“傳作‘殷嘉’。”沈欽韓曰：“京房弟子所撰，故冠以京氏。《史記索隱》引《別錄》：‘《易》家有救氏注。救乃段之訛。’”王先謙曰：“據傳，當云‘從京房受《易》者也’。顏注誤。‘蘇林’，官本作‘蘇氏’。”

洪頤煊曰：“案《儒林·京房傳》：‘房授東海殷嘉、河東姚平、河南乘弘，皆爲郎、博士。’段、殷字形相近。”周壽昌曰：“顏注‘嘉即京房所從受《易》者也。見《儒林傳》’。壽昌案，傳云‘房授東海殷嘉’，是‘殷’非‘段’，或以字近而訛。而云‘房授嘉’，則是房弟子，非房所從受學者也。顏注誤。”

姚振宗曰：“劉向《別錄》：京房《易說》云：‘月與星至陰也，有形無光，日照之乃有光，喻如鏡照日，即有影見。月初，光見西方；望已後，光見東。皆日所照也。’”

又曰：“本書《儒林·孟喜傳》：喜好自稱譽，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詐言師田生且死時枕喜膝，獨傳喜，諸儒以此耀之。同門梁丘賀疏通證明之，曰：‘田生絕于施讎手中，時喜歸東海，安得此事？’喜爲丞相掾。博士缺，衆人薦喜。上聞喜改師法，遂不用喜。”

又曰：“又《儒林·京房傳》：‘房受《易》梁人焦延壽。延壽嘗從孟喜問《易》。會喜死，房以爲延壽《易》即孟氏學，翟牧、

白生不肯，皆曰非也。至成帝時，劉向校書，考《易》說，以爲諸《易》家說皆祖田何、楊叔元、丁將軍，大誼略同，唯京氏爲異，黨焦延壽獨得隱士之說，師古曰：“黨讀曰儻。”託之孟氏，不與相同。^①房以明災異得幸，爲石顯所譖誅，自有傳。’又《傳》贊曰：‘至元帝世，復立《京氏易》。’《隋志》云‘京房別爲京氏學，嘗立，後罷。後漢施、孟、梁丘、京四家並立’云云。^②似房既被誅，並罷其學也。”

又曰：“又《京房列傳》：‘房字君明，東郡頓丘人也。治《易》，事梁人焦延壽。延壽字贛。其說長于災變，分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以風雨寒溫爲候，各有占驗。房用之尤精。初元四年以孝廉爲郎。數召見，問得失。建昭時，出爲魏郡太守。去月餘，徵下獄，棄市。房本姓李，推律自定爲京氏，死時年四十一。’”

又曰：“又《元帝本紀》：‘建昭二年冬十一月，淮陽王舅張博、魏郡太守京房坐窺道諸侯王以邪意，漏泄省中語，博要斬，房棄市。’”

又曰：“《儒林·丘賀傳》：‘賀傳子臨，臨代五鹿充宗君孟爲少府。’劉奉世曰：‘代當爲授。’”

又曰：“又《京房列傳》：‘元帝時，中書令石顯顯權。顯友人五鹿充宗爲尚書令，與房同經。’”

又曰：“《朱雲傳》：雲從白子友受《易》。是時，少府五鹿充宗貴幸，爲《梁丘易》。自宣帝善梁丘氏說，元帝好之，欲考其異同，令充宗與諸《易》家論。充宗乘貴辨口，^③諸儒莫能與抗，皆稱疾不敢會。有薦雲者，召入，攝齊登堂，抗首而請，音動

① “不與相同”，《漢書·儒林傳》作“不相與同”。

② “立”下原脫一“云”字，據《漢書藝文志條理》補。

③ “辨”，《漢書·朱雲傳》《漢書藝文志條理》皆作“辯”。

左右。既論難，連拄五鹿君，故諸儒爲之語曰：‘五鹿岳岳，朱雲折其角。’”

又曰：“又《佞倖·石顯傳》：‘顯與充宗結爲黨友。成帝即位數月，顯免官徙歸故郡，道病死。諸所交結，皆廢罷。少府五鹿充宗左遷爲玄菟太守。’《百官公卿表》：‘元帝建昭元年，尚書令五鹿充宗爲少府。五年，貶爲玄菟太守。’《釋文·叙錄》曰：‘代郡人。’”

又曰：“又《儒林·京房傳》：‘房授東海殷嘉、河東姚平、河南乘弘，皆爲郎、博士。繇是《易》有京氏之學。蘇林曰：段嘉，東海人，爲博士。顏氏《集注》曰：嘉即京房所從受《易》者也，見劉向《別錄》。’《釋文·叙錄》曰：‘段嘉，《儒林傳》作殷嘉。’”

又曰：“《釋文·叙錄》：‘京房《章句》十二卷，《七錄》云十卷，錄一卷，目。’按，此下似啟“一卷”二字。《隋書·經籍志》：‘《周易》十卷，漢魏郡太守京房章句。’又云：‘梁有《周易錯》八卷，京房撰。’又五行家：‘《周易錯卦》七卷，《逆刺》一卷，《周易逆刺占災異》十二卷，《周易占事》十二卷，《周易占》十二卷，《周易妖占》十三卷，《周易飛候》九卷，又一部六卷，《周易飛候六日七分》八卷，《周易四時候》四卷。’又‘《宋以來相傳易傳》三卷，《易傳積算法雜占條例》一卷’。按，史志散見京房書凡十五部，重復互見不可究詰，要皆是此《孟氏京房》《災異孟氏京房》《京氏段嘉》八十九篇之散佚也。”

又曰：“王氏《考證》：龜山楊氏曰：‘以爻當期，其原出于《繫辭》，而以星日氣候分布諸爻，《易》未有也。其流詳于緯書，世傳《稽覽圖》是也。’”

又曰：“武進張惠言《易義別錄》曰：‘《漢志》：《孟氏京房》十一篇，《災異孟氏京房》六十六篇，此京氏注孟也。’按，此說足

以發人深省。漢人注釋各自爲書，不連本文，此殆根據孟氏而並其所自得者合爲一編。由此推尋，則《京氏段嘉》亦段注京氏之書，五鹿充宗《略說》亦本其師梁丘臨之書歟？”

又曰：“烏程嚴可均校輯序曰：《京氏易》八卷，無錫王保訓輯本也。《漢魏叢書》有《京氏易傳》三卷，王氏于三卷外采錄遺文，得四萬許言。尋以病卒于都下。其同年友嚴可均理而董之，正其訛，補其闕，仍分八卷，繕寫而爲之叙曰：‘《易》以道陰陽，有陰陽即有五行。孟喜受《易》家陰陽立十二月辟卦，其說本于氣，以準天時明人事，授之焦贛。焦贛又得隱士之說五行消復，授之京房。京房兼而用之，長于災變，布六十四卦于一歲中，卦直六日七分迭更用事，以風雨寒溫爲候，各有占驗，獨成一家，孝元立博士。迄東漢末，費直行而京氏衰。晋代猶有傳習者，至隋唐歷宋入明，而《漢志》之八十九篇僅存三卷，蓋京氏學久廢絕矣。今輯《易傳》《易占》《飛候》《五星》《風角》等篇。雖京氏占候不盡此，亦大端具矣。然余爲之深惜者，《京氏章句》亡于唐宋，今輯章句僅寥寥五十五事，曾不如占候之大端具也，所爲望古而悵然者也。’元和惠棟《易漢學》、平湖孫堂《漢魏廿一家易注》及張氏《易義別錄》、王氏《漢魏遺書鈔》、馬氏《玉函山房》並有《京氏易章句》輯本。王氏附《飛候》七十條，其《災異占候》則惟嚴氏所訂八卷爲備也。”

姚振宗又曰：“按，此當以《孟氏京房》十一篇、《災異孟氏京房》六十六篇爲一家，五鹿充宗《略說》三篇爲一家，《京氏段嘉》十二篇爲一家，分條刊刻者不能釐別，但以前後有注文間隔者爲條，而不知此一條亦有三家之書也。又五鹿充宗爲梁丘家學，雜入京房家內，殊無倫類。《儒林傳》有梁丘臨“專行京房法”之語，乃齊郡太守京房，猶在此京房之前。所謂專行其法者，行彼京房筮占之法耳，觀上文源委可知也。若依舊本行款，連續而書，則此爲孟氏、梁丘

氏、京氏三家門徒之書，自然倫貫有叙。改爲一條，別自起迄，乃雜出不倫，全無章法矣。”

又曰：“又按，自《古五子》至此凡八家，皆古今雜說陰陽災異占候之書，別爲一類。又此八家皆有《易傳》之名，乃《易傳》之別派，亦統屬上文‘易傳’二字，特其中有分別耳。”

章句、施、孟、梁丘氏各二篇

《補注》王先謙曰：“《儒林傳》：‘丁寬授碭田王孫，王孫授施讎、孟喜、梁丘賀。’《隋志》：‘梁丘、施氏亡于西晉，孟氏、京氏有書無師。’案，施、孟說略見《禮·曲禮》《郊特牲》《王制》《詩·干旄》諸疏、《穀梁集解》《經典釋文》、朱震《漢上易》中。”

姚振宗曰：“施氏、孟氏、梁丘氏各有經本，始末見前。”

又曰：“本書《儒林·施讎傳》：‘讎授張禹、琅邪魯伯。禹授淮陽彭宣、沛戴崇。魯伯授泰山毛萇、琅邪邴丹。此知名者也。繇是施家有張、彭之學。’”

又曰：“又《儒林·孟喜傳》：‘喜授同郡白光、沛翟牧，皆爲博士。繇是有翟、孟、白之學。’當爲‘孟有白、翟之學’，轉寫亂之。”

又曰：“又《儒林·梁丘賀傳》：‘賀傳子臨。臨代劉奉世曰：“‘代’當爲‘授’。”五鹿充宗、琅邪王駿。充宗授平陵士孫張仲方、沛鄧彭祖、齊衡咸。繇是梁丘有士孫、鄧、衡之學。’又《傳》贊曰：‘初，唯有《易》楊。至孝宣世，復立施、孟、梁丘《易》。’”

又曰：“《後漢書·章帝本紀》：‘建初四年十一月壬戌，詔曰：漢承暴秦，褒顯儒術，建立五經，爲置博士。其後學者精進，雖曰承師，亦別名家。章懷太子注：言雖承一師之業，其後觸類而長，更爲章句，則別爲一家之學。’又《儒林傳》：‘施、孟、梁丘、京氏四家皆立博士。’”

又曰：“《隋書·經籍志》：^①‘初傳《易》者有田何，何授丁寬，寬授田王孫，王孫授施讎、孟喜、梁丘賀。由是有施、孟、梁丘之學。又有東郡京房，別為京氏學。嘗立，後罷。後漢施、孟、梁丘、京氏凡四家並立，而傳者甚衆。梁丘、施氏，亡于西晉。孟氏、京氏，有書無師。’”

又曰：“《釋文·叙錄》：‘《孟喜章句》十卷，無上經。《七錄》云：又下經無《旅》至《節》，無《上繫》。’《隋志》：‘《周易》八卷，漢曲臺長孟喜章句，殘闕。梁十卷。’《唐書·經籍志》：‘《周易》十卷，孟喜章句。’《唐書·藝文志》：‘《周易孟喜章句》十卷。’”

又曰：“馬國翰輯本序曰：‘《施氏章句》，今唯許慎《五經異義》引一節，《釋文》《漢上易》引二事而已。考本傳，讎再傳為彭宣。《漢書·宣傳》尚有說《鼎卦》一節，蓋述施氏義也。又蔡邕石經《易》用三家經本。《釋文》引石經止一條，凡邕引《易》要是石經本字，並據采輯為一卷。’”

又曰：^②“《孟氏章句》，惟《釋文》及《正義》《集解》間引之。唐《大衍曆議》云十二月卦出于《孟氏章句》，其說《易》本于氣，而後以人事明之，亦引孟說《震》《坎》《離》《兌》四卦義及六十卦用事配七十二候圖。又《說文序》‘《易》用孟氏’，而所著《五經異義》引孟、京說。又虞翻自言五世傳孟氏《易》，則許、虞二家所引與今《易》異者，皆佚說也。及蔡邕所引《易》，並據輯錄，釐為二卷。”王謨輯本叙錄云：“今鈔出《說文》二十五條，《釋文》十一條，《集解》二條，《詩正義》一條，《禮記疏》二條。”又惠氏、張氏、孫氏亦各有輯本。

① “書”，原誤作“唐”，據《漢書藝文志條理》改。

② 此處為馬國翰輯本序。

又曰：^①“《梁丘氏章句》，惟《釋文》‘覓陸’引三家音，‘先心’引石經外，別無顯證。考王駿從臨受《易》，臨傳五鹿充宗，充宗傳衡咸。咸爲王莽講學大夫。又《後漢·范升傳》：‘升上書曰：臣與博士梁恭、山陽太守呂羌俱修梁丘《易》。’茲從《宣元六王傳》得王駿引《易》一節，《王莽傳》引《易》六節，《范升傳》引二節，蔡邕引七節，並據合輯爲一卷。其《易》盛于東漢，張興傳其學，弟子著錄萬有餘人。至西晉永嘉之亂，與施氏《易》並亡矣。”

又曰：“按，此三家章句又別爲章段。《七略》著錄當分別爲三條，而各繫以詞，《志》欲其簡，故合並爲一。”

又曰：“又按，此篇凡分四類：其一經，三家；其二傳，七家；其三別傳，八家；其四章句，三家。其初當有限斷，乙于其處，傳久失之。以下三十七篇，並同此例。”

凡《易》十三家，二百九十四篇。

姚振宗曰：“按，此言十三家者，即前十三條。然十三條中實有二十一家，其施、孟、梁丘三家經與章句前後兩見，當除去，合並計算。顏氏謂所條家及篇數與總凡不同，則自唐已然。然顏氏所見或不如是之謬。此亦似分條刊刻者，以條數爲家數，妄有所改也。二百九十四篇著，以三家經各十二篇，合三十六篇；三家章句各二篇，合六篇，正如其數。此皆有數可稽，不難釐定。今即據所載家數、條數，當爲一十八家二百九十四篇圖一。”

《易》曰：“宓戲氏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②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師古曰：“《下繫》之辭也。鳥獸之文，謂其迹在地者。宓，讀

^① 此處爲馬國翰輯本序。

^② “觀”，原誤作“視”，據《漢書·藝文志》改。

與伏同。”

來知德曰：“法，法象也。天之象，日月星辰也。地之法，山陵川澤也。鳥獸之文，有息者根于天，飛走之類也。地之宜，无息者根于地，草木之類也。如《書》言兗之漆、青之檠、徐之桐是也，非高黍下稻也。伏羲時尚鮮食，安得有此？近取諸身，氣之呼吸、形之頭足之類也。遠取諸物，鱗介羽毛、雌雄牝牡之類也。通者，理之相會合也。^①類者，象之相肖似也。神明之德，不外健順動止八者之德；萬物之情，^②不外天地雷風八者之情。德者，陰陽之理。情者，陰陽之迹。德精而難見，故曰通。情粗而易見，故曰類。”

又曰：“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觀俯察，與鳥獸之文，並地之宜，^③近取諸身，遠取諸物，見得天地間一對一待，成列於兩間者，不過此陰陽也。一往一來，流行于兩間者，不過此陰陽也。于是畫一奇以象陽，畫一偶以象陰，^④因而重之以爲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至於殷、周之際，紂在上位，逆天暴物，文王以諸侯順命而行道，天人之占可得而效，於是重《易》六爻，作上下篇。

王應麟曰：“重卦之人有四說：王輔嗣等以爲伏羲；鄭康成之徒以爲神農，淳于俊曰：‘包羲因燧皇之圖而制八卦，神農演之爲六十四。’孫盛以爲夏禹；史遷等以爲文王。《淮南子》：‘伏羲爲之六十四變，周室增以六爻。’張行成曰：‘伏羲先天示《易》之體，故孔子謂之作八卦；^⑤文王後天明《易》之用，故

① “合”字原脫，據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來知德《周易集注》（以下《周易集注》皆據此本，不再注明）卷十四補。

② “物”，原誤作“德”，據《周易集注》卷十四改。

③ “並”，《周易集注》卷十四作“與”。

④ “一”，原誤作“二”，據《周易集注》卷十四改。

⑤ “謂”，原誤作“爲”，據《漢藝文志考證》改。

子雲謂之重六爻。’楊繪曰：‘筮非八卦之可爲，必六十四之，然後爲筮。舜、禹之際曰龜筮協從，則何文王重卦之有乎？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按是而言，重卦之始，其在上古乎？’京房引夫子曰：‘神農重乎八純。’”《隋書·經籍志》：“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文王作卦辭，謂之《周易》。周公又作爻辭。”

姚明輝曰：“謚法：殘義損善曰紂。逆，反也。暴，虐也。物，萬物也，亦事也。效，猶見也。伏羲所畫，祇有八卦，卦三畫。文王因而重之，成八八六十四卦，卦六畫，是爲六爻，並作卦辭，以其簡帙重大，故分爲上、下兩篇，今爲上、下經，其爻辭則周公所繫也。此言文王重卦而《易》興也。”

孔氏爲之《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

《隋書·經籍志》：“孔子爲《彖》《象》《繫辭》《文言》《序卦》^①《說卦》《雜卦》，而子夏爲之傳。”沈欽韓曰：“孔氏《第六論夫子十翼》云：‘數《十翼》亦有多家，既《易經》本分爲上、下兩篇，則區域各別，《彖》《象》釋卦，亦當隨經而分，故一家數《十翼》云：《上彖》一，《下彖》二，《上象》三，《下象》四，《上繫》五，《下繫》六，《文言》七，《說卦》八，《序卦》九，《雜卦》十。鄭學之徒，^②並同此說。’”

故曰《易》道深矣，人更三聖，

韋昭曰：“伏羲、文王、孔子。”師古曰：“更，經也，音工衡反。”

世歷三古。

孟康曰：“《易·繫辭》曰：^③‘《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然則伏羲爲上古，文王爲中古，孔子爲下古。”

① “序卦”二字原脫，據《隋書·經籍志》補。

② “之徒”二字，《漢書補注》同，《漢書疏證》無。

③ “辭”字原脫，據《漢書·藝文志》補。

《補注》沈欽韓曰：“《乾鑿度》：‘垂皇策者犧，卦道演德者文，成命者孔。’《辨終備》云：‘至哉《易》，三聖謀。’注云：‘三聖，伏羲、文王、孔子。’則三聖之徵也，班氏以前並如此說。《論衡·正說》篇云：‘文王、周公因《象》十八章，究六爻。’始牽綴周公，馬融之徒因之，孔穎達、陸德明並承俗訛。”

及秦燔書，而《易》爲筮卜之事，傳者不絕。

《補注》葉德輝曰：“《秦始皇紀》云：‘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

王應麟曰：“呂氏曰：‘古者教人之通法，《詩》《書》《禮》《樂》而已，至於《易》，則未嘗躡等與人。是以孔子、孟子之問答，初未嘗及《易》也。若如魏晉祖尚浮虛，談《老》《易》者徧天下，則秦焚之久矣。’朱文公曰：‘《易經》本爲卜筮而作，皆因吉凶以示訓戒，故其言雖約而所包甚廣。夫子作傳，亦略舉其一端，以見凡例而已。’薛氏曰：‘六經之道，《易》爲之宗。他經亡而《易》傳不殊，^①其書之存也。’”

漢興，田和傳之。

《補注》錢大昭曰：“‘和’當作‘何’。”王先謙曰：“官本作‘何’。”

按，景祐本作“何”。

訖于宣、元，有施、孟、梁丘、京氏列於學官，

《補注》王先謙曰：“武帝立五經博士，《易》惟楊何。宣帝立施、孟、梁丘《易》。元帝立京氏《易》。見《儒林傳》贊。”

而民間有費、高二家之說。

《補注》沈欽韓曰：“《隋志》：‘梁有漢單父長費直注《周易》四

^① “而”字原脫，據《漢藝文志考證》補。

卷，亡。’《新》《舊唐志》：‘《費直章句》四卷。’《隋志》又言：‘直傳《易》，其本皆古字，號古文《易》。後漢陳元、鄭衆皆傳費氏之學，馬融又爲其傳，以授鄭玄。玄作《易注》，荀爽又作《易傳》，魏代王肅、王弼並爲之注，自是費氏大興。’案《儒林傳》：‘費直長於卦筮，亡章句，徒以《彖》《象》《繫辭》十篇解說上下經。’則費氏無章句，或後師爲之。晁公武云：‘凡以《彖》《象》《文言》等參入卦中，皆祖費氏。’《文獻通考》亦云：‘《彖》《象》《文言》雜入卦中，自費氏始。’《魏志》：‘高貴鄉公問《易》博士淳于俊曰：孔子作《彖》《象》，不與經文相連，而注連之，何也？俊對曰：鄭合《彖》《象》於經者，欲使學者尋省易了也。’則合《彖》《象》等始自鄭氏，不關費氏，或鄭名重，遂專舉之耳。孔穎達又謂輔嗣之意，《象》本釋經，宜相附近，^①分爻之《象辭》各附當爻。是漢、魏間注費氏本者，共分析連綴之也。《隋志》：‘高氏亡於西晉。’《儒林傳》云：‘其學亦亡章句，專說陰陽災異。’”

王應麟曰：“費直本皆古字，號‘古文《易》’，以授王璜，未得立。陳元、鄭衆皆傳費氏《易》。^②建武中，韓歆上疏，欲爲費氏立博士，范升奏非急務。馬融爲傳，授鄭康成，康成作《易注》，荀爽又作《傳》，自是費氏大興。《釋文·序錄》：“《費直章句》四卷，殘缺。”高相專說陰陽災異，未立學官。後漢費興，高遂微。費直說“十二次度數”，見《晉·天文志》。王弼所傳，本費氏。晁氏曰：‘先儒謂費直專以《彖》《象》《文言》參解《易》爻。以《彖》《象》《文言》雜入卦中者，自費氏始。其初，費氏不列學官，唯行民間，至漢末陳元方、鄭康成之徒，皆學費氏，古十二篇之《易》遂亡。孔穎達又謂：輔嗣之意，《象》本釋經，宜相附近。分爻之《象》

① “宜”，原誤作“宣”，據《漢書補注》《漢書疏證》改。

② “易”，《漢藝文志考證》作“學”。

辭，各附當爻。則費氏初變亂古制時，猶若今《乾》卦，《象》《象》繫卦之末歟？古經始變於費氏，而卒大亂於王弼。昔韓宣子適魯，見《易》象，是古人以卦爻統名之曰象也。故曰：易者，象也，其意深矣。豈若後之人，卦必以象明，象必以辭顯，紛紛多岐哉！”

楊樹達曰：“按《儒林傳》云：‘高相，沛人，治《易》，與費公同時。自言出於丁將軍，傳至相。’”

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

師古曰：“中者，天子之書也。言中以別於外耳。”

王應麟曰：“《釋文》引古文，如‘彙’作‘曹’，‘翩’作‘偏’，‘介’作‘矜’，‘枕’作‘沈’，‘蹢躅’作‘蹢躅’，^①‘縞’作‘襦’。劉向引《易》曰：‘飛龍在天，大人聚也。’與今《易》異。又引《易大傳》曰：‘誣神者，殃及三世。’《說苑》引《易》曰：‘建其本而萬物理，失之毫釐，差以千里。’司馬遷引《易》曰：‘差以毫釐，謬以千里。’東方朔引‘正其本，^②萬事理，失之毫釐，差以千里’。《經解》引‘君子慎始，差若毫釐，謬以千里’^③。今《易》無此語。沙隨程氏曰：‘此緯書《通卦驗》之文。’《說苑》引‘勞而不怨，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有一道，大足以守天下，中足以守國家，小足以守其身，謙之謂也。夫天道毀滿而益謙，不損而益之，故損。自損而終，故益’。又云：‘天地動而萬物變化。’《坊記》引‘不耕穫，不菑畲，凶’。”

又曰：“晁氏曰：‘文字之傳，始有齊、楚之異音，卒有科斗、籀、篆、隸書之四變，因而訛謬者多矣。劉向嘗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至蜀李撰又嘗著古文《易》。則今所傳

① “蹢”，原誤作“蹢”，據《漢藝文志考證》改。

② “引”字原脫，據《漢藝文志考證》補。

③ “謬”，《漢藝文志考證》作“繆”。

者，皆非古文也。’”

或脫去“無咎”“悔亡”，

周壽昌曰：“案，‘無咎’之‘無’，應作‘无’，《易經》中未有‘無’字也。又案，《易》‘无咎’‘悔亡’最多，脫去則闕文不少。若《恒》九二‘悔亡’，《解》初六‘无咎’脫去，則為脫去全文矣。此中秘書之校正，必不可少也。”

按，《說文》“无，奇字無”也。

唯費氏經與古文同。

王應麟曰：“呂氏曰：‘漢興，言《易》者六家，獨費氏傳古文《易》，而不立於學官。費氏《易》在漢諸家中最近古，最見排擯。千載之後，巋然獨存，豈非天哉？’晁氏公武曰：‘歐陽永叔謂孔子古經已亡，費氏經與古文同，則古經何嘗亡哉？’”

又曰：“《易》文之異者，《漢書》引‘嗛嗛’‘喪其齊斧’‘日中見昧’‘其欲漑漑’‘不如西鄰之滄祭’。《說文》引‘夕惕若夤’‘忼龍有悔’‘乘馬驢如’‘再三黷’‘禊既平’‘百穀草木麗於地’‘以往遴’‘包荒，用馮河’‘僮牛之告’‘泣涕慍如’‘其牛糶’‘天且剝’^①‘君子豹變，其文斐也’‘噬乾糶’‘明出地上，晉’‘稟’異。‘邑’艮。‘稽恒凶’‘拊馬’^②‘壯，吉’‘鞫升，大吉’‘履虎尾，號號’‘寧其屋’‘日昃之離’‘需有衣絮’‘繫耴’‘孰飪’夫乾霍然。天地壹壹。犏牛乘馬。參天兩地。重門擊欂。燥萬物者，莫曠于離。雜而不逮。為駟頹。又引地可觀者，莫可觀於木，井，法也，今《易》所無。《說文序》曰：“稱其《易》孟氏，皆古文也。”《周禮》注引‘其刑劓’‘禡有衣絮’‘參天兩地而奇數’‘異為宣髮’。《緇衣》引‘恒其德，慎’。《深衣》引‘直其政，方

① “且”，原誤作“卑”，據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說文解字》（以下《說文解字》皆據此本，不再注明）卷四改。

② “拊”，原誤作“拊”，據《說文解字》卷四改。

其義也’。《史記》引‘《乾》稱蜚龍，鴻漸于般’，‘狐涉水，濡其尾’。後漢《劉修碑》‘動乎儉中’，‘鬼神富謙’。《魏文帝紀》注太史許芝引‘初六履霜，陰始凝也’。《內則》注引‘明夷睇於左股’。郎顛引‘困而不失其所’。無“亨”字。”

又曰：“《史記索隱》劉向《別錄》云：‘《易》家有救氏注。’”

書

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 爲五十七篇。

師古曰：“孔安國《書序》云：‘凡五十九篇，爲四十六卷。承詔作傳，引序各冠其篇首，定五十八篇。’鄭玄《叙贊》云：‘後又亡其一篇，故五十七。’”

《補注》王先謙曰：“四十六卷者，孔安國所得壁中古文，以考伏生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共四十五篇，加孔子序一篇，陸德明《釋文》云：“馬、鄭之徒，百篇之序，總爲一卷。”爲四十六篇，故云‘四十六卷’也。爲五十七篇者，據《尚書》孔疏云：‘伏生二十九篇是計卷，若計篇則三十四。考二十九篇者，《堯典》一、連“慎徽”以下。《皋陶謨》二、連“帝曰來禹”以下。《禹貢》三、《甘誓》四、《湯誓》五、《盤庚》六、案，三篇同卷。《高宗彤日》七、《西伯戡黎》八、《微子》九、《太誓》十、案，三篇同卷。《牧誓》十一、《洪範》十二、《金縢》十三、《大誥》十四、《康誥》十五、《酒誥》十六、《梓材》十七、《召誥》十八、《洛誥》十九、《多士》二十、《無逸》二十一、《君奭》二十二、《多方》二十三、《立政》二十四、《顧命》二十五、連“王出”以下。案，此二篇同卷。《費誓》二十六、《呂刑》二十七、《文侯之命》二十八、《秦誓》二十九也。鄭注於此內分出《盤庚》二篇，《康王之誥》一篇，《泰誓》二篇，爲三十四篇，其得多十六篇者，案，《舜典》一、別有《舜典》，非梅賾所分。《汨作》二、《九共》九篇三、《大禹謨》四、《棄稷》五、別有《棄稷》。《五子之歌》

六、《胤征》七、《湯誥》八、《咸有一德》九、《典寶》十、《伊訓》十一、《肆命》十二、《原命》十三、《武成》十四、《旅獒》十五、《畢命》十六、《九共》九篇出八篇，又爲二十四篇。以二十四篇加三十四，爲五十八篇。’桓譚《新論》所云‘《古文尚書》舊有四十五卷爲五十八篇’是也。云四十五篇者，除序言之也，後又亡其一篇，僞《武成》疏引鄭云‘《武成》逸書，建武之際亡’是也。桓譚沒於世祖時，在建武前，《武成》未亡，故云五十八。班氏作《漢書》在顯宗時，《武成》已亡，故云五十七也。顏引孔安國序，乃梅賾所上僞序，梅氏卷數篇數，^①亦非孔壁卷數篇數也。”

姚振宗曰：“劉向《別錄》曰：‘五十八篇。’又曰：‘《虞》《夏書》古文或誤以見爲典，以陶爲陰，如此類多。’顏師古《集注》曰：‘孔安國定五十八篇。鄭玄《叙贊》云：後又亡其一篇，故云五十七。’王氏《考證》：‘康成云：《武成》逸書，建武之際亡。’康成所謂亡一篇者即《武成》。”

又曰：“本書《劉歆傳》：‘歆移太常博士曰：及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爲宮，而得古文于壞壁之中，《逸書》有十六篇。天漢之後，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藏于秘府，伏而未發。傳聞民間則有膠東庸生之遺學。’《經義考》曰：‘或曰：劉歆移書讓太常博士，其文載于《漢書》《文選》，稱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此不足信耶。’曰：‘荀悅《漢紀》于孝成帝三年備述劉向典校經傳，考集異同，于《古文尚書》《論語》《孝經》云武帝時孔安國家獻之，會巫蠱事，未列于學官，則知安國已逝，而其家獻之。《漢書》《文選》鈔本流傳脫去家字爾。’”

又曰：“《史記·孔子世家》：‘安國爲今皇帝博士，至臨淮太

^① “篇數”二字原脫，據《漢書補注》補。

守，蚤卒。’”

又曰：“本書《儒林傳》：‘孔氏有《古文尚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尚書》茲多于是矣。遭巫蠱，未立于學官。安國爲諫大夫，授都尉朝，而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都尉朝授膠東庸生，庸生授清河胡常，常授號徐敖，敖授王璜、平陵塗暉，暉授河南桑欽。王莽時，諸學皆立。劉歆爲國師，璜、暉等貴顯。’又《傳》贊曰：‘平帝時，又立《古文尚書》。’”

又曰：“本《志》叙曰：‘《古文尚書》者，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而得《古文尚書》。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于學官。’”

又曰：“《後漢書·儒林傳》：‘又魯人孔安國傳《古文尚書》授都尉朝，朝授膠東庸譚，爲《尚書》古文學，按，此及劉歆書所云，知當日庸生必有《古文尚書》傳。未得立。’又曰：‘中興，扶風杜林傳《古文尚書》，林同郡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注解，由是《古文尚書》遂顯于世。’《四庫提要》曰：‘杜林所傳西州古文，實孔氏之本，故馬、鄭等去其無師說者十六篇，正得二十九篇。《經典釋文》所引尚可覆檢。’”又曰：“宗按，東漢傳《古文尚書》者，又有徐州刺史蓋豫一本，見《後漢·儒林·周防傳》。蓋自都尉朝之後，迄于王莽，傳授不絕，而其經本可考見者凡三：一、中秘書，即此所載是也；二、杜林漆書；三、蓋豫。”

又曰：“《經義考》曰：‘班固謂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考諸《史記》，于《五帝本紀》載《堯典》《舜典》文，于《夏紀》載《禹貢》《皋陶謨》《益稷》《甘

誓》文，于《殷本紀》載《湯誓》《高宗彤日》《西伯戡黎》文，于《周本紀》載《牧誓》《甫刑》文，于《魯周公世家》載《金縢》《無逸》《費誓》文，^①于《燕召公世家》載《君奭》文，于《宋微子世家》載《微子》《洪範》文，凡此皆從安國問故而傳之者，乃孔壁之真古文也。然其所載不出伏生口授二十八篇，若安國增多二十五篇之書，《史記》未嘗載其片語，唯于《湯誥》載其辭，是則《湯誥》之真古文也；又于《泰誓》載其辭，是則《泰誓》之真古文也。合之安國作傳之書，其文迥別，何以安國作傳與授之史公者各異其辭，宜其滋後儒之疑矣。’又曰：‘按，《古文尚書》，晉、唐以來未有疑焉。疑之自吳才老始，而朱子大疑之。其後吳幼清、趙子昂、王與耕輩群疑之。至明而梅氏之《讀書譜》、羅氏之《尚書是正》則排擊亦多術。近山陽閻百詩氏復作《古文尚書疏證》，其吹疵摘謬加密，而蕭山毛大可氏特著《古文尚書冤辭》以雪之。合兩家之說，無異輪攻而墨守也。’”

又曰：“《四庫提要》曰：‘考《漢書·藝文志》叙《古文尚書》，但稱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立於學官，不云作傳。而《經典釋文·叙錄》乃稱《藝文志》云：安國獻《尚書傳》，遭巫蠱事，未立于學官，始增一傳字，以證實其事。’又曰：‘《史記》《漢書》但有安國上《古文尚書》之說，並無受詔作傳之事。’又曰：‘《古文尚書》較今文多十六篇，晉、魏以來絕無師說，故《左氏》所引，杜預皆注曰逸書。東晉之初，其書始出，乃增多二十五篇，初猶與今文並立，自陸德明據以作《釋文》，孔穎達據以作《正義》，遂與伏生二十九篇混合為一。唐以來雖疑經惑古如劉知幾之流，亦以《尚書》一家列之《史通》，未言古文之

① “于魯”二字原脫，據《漢書藝文志條理》補。

偽。自吳棫始有異議，朱子亦稍稍疑之，吳澄諸人本朱子之說，相繼抉摘，其偽益彰。然亦未能條分縷析，以抉其罅漏。明梅鷟始參考諸書，證其剽竊，而見聞較狹，蒐采未周，至國朝閻若璩乃引經據古，一一陳其矛盾之故凡一百二十八條，古文之偽乃大明。’又曰：‘梅賾之書行世已久，其文本采掇佚經，排比聯貫，故其旨不悖于聖人，斷無可廢之理，而確非孔氏之原本，則證驗多端。近惠棟、王懋竑等續加考證，其說益明。’”

又曰：“吳縣江聲《尚書集注音疏》曰：‘《古文尚書》多于今文十六篇：曰《舜典》，曰《汨作》，曰《九共》，曰《大禹謨》，曰《棄稷》，曰《五子之歌》，曰《胤征》，曰《湯誥》，曰《咸有一德》，曰《典寶》，曰《伊訓》，曰《肆命》，曰《原命》，曰《武成》，曰《旅獒》，曰《畢命》。內《九共》分爲九，別出八篇，爲二十四篇。’”

又曰：“武進莊述祖《載籍足徵錄》：‘古文經者，孔氏《尚書正義》言鄭康成所注《古文尚書》篇目略云：于二十九篇分出《盤庚》二篇，《康王之誥》一篇，又《泰誓》二篇，爲三十四篇。更增益偽書二十四篇，按，唐人誤以此二十四篇爲張霸偽書。爲五十八。所增益二十四篇者，《舜典》一，《汨作》二，《九共》九篇十一，《大禹謨》十二，《益稷》十三，《五子之歌》十四，《胤征》十五，《湯誥》十六，《咸有一德》十七，《典寶》十八，《伊訓》十九，《肆命》二十，《原命》廿一，《武成》廿二，《旅獒》廿三，《囧命》廿四。以此二十四爲十六卷，以《九共》九篇共卷，^①除八篇，故爲十六。蓋二十九卷增益十六卷，序一卷，凡四十六卷。其五十八篇，建武之際亡《武成》一篇，故四十六卷爲五十七篇。但鄭既不爲二十四篇作注，則其篇目或見于書贊，或見于百

① “共”，原誤作“廿八”，據《漢書藝文志條理》及上下文意改。

篇序注，皆不可考。馬融亦云逸十六篇絕無師說。蓋篇目雖存，第相傳為秘府古文，馬、鄭皆未必實見其書也。’”

姚振宗又曰：“按，《釋文·序錄》《隋·經籍志》大抵皆據偽孔安國《書序》、偽《家語》後序、《孔叢子》之文以為之說，誤以梅賾之書為真古文經，並誤以其傳為真古文傳，皆以為真出孔安國，故今不具載，而節錄《經義考》及《提要》諸家考證之文如右，俾知此經與今本《尚書》絕不相涉也。”

經二十九卷。大、小夏侯二家。歐陽經[二][三]十二卷。

師古曰：“此二十九卷，伏生傳授者。”

《補注》王應麟曰：“伏生口傳二十八篇，後得《泰誓》一篇也。”齊召南曰：“案《泰誓》即偽《泰誓》。凡漢儒所引赤烏、白魚等語皆是也。故併伏生所傳為二十九卷。”王先謙曰：“大、小夏侯本經與伏生卷同，歐陽分析增多其數。注‘二十二’，官本、汪本並作‘三十二’。^①案‘三十’是也。下云‘《歐陽章句》三十一卷’，不應本經卷異，‘卷’上‘二’字當為‘三’。王氏引之，謂當為‘三十三’，於二十九篇中三分《盤庚》及《泰誓》，改《志》文以就己說，非也。伏生二十九篇，非二十八篇，以本《志》及《史記·儒林傳》為定。王氏《經義述聞》謂‘二十九篇，今文有《太誓》，非宣帝時河內女子始得’是也。王、齊說非。”

姚振宗曰：“《史記·儒林傳》言：‘《尚書》自濟南伏生。’又曰：‘伏生者，濟南人也。張晏曰：‘名勝。伏生碑云也。’故為秦博士。孝文帝時，欲求治《尚書》者，天下無有，乃按，此似‘及’之誤。聞伏生能治，欲召之。是時伏生年九十餘，老，不能行。于是乃詔太常使掌故朝錯往受之。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兵大

^① “三十二”，原誤作“三十六”，據《漢書補注》改。

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即以教于齊魯之間。學者由是頗能言《尚書》，諸山東大師無不涉《尚書》以教矣。伏生教濟南張生及歐陽生，歐陽生教千乘兒寬。張生亦為博士，而伏生孫以治《尚書》微，不能明也。自此之後，魯周霸、孔安國，雒陽賈嘉，頗能言《尚書》事。”

又曰：“本書《鼂錯傳》：‘孝文時，天下亡治《尚書》者，獨聞齊有伏生，故秦博士，治《尚書》，年九十餘，老不可徵，乃詔太常使人受之，太常遣錯受《尚書》伏生所，還，因上書稱說，詔以為太子舍人，門大夫，遷博士。’”

又曰：“劉向《別錄》：‘武帝末，民有得《泰誓》書于壁內者，獻之與博士，使讀說之數月，皆起傳以教人。’按，《堯典》正義云：‘百篇次第之序，孔、鄭不同。鄭以賈氏所奏《別錄》為次。是《別錄》中有百篇之序。’”

又曰：“劉歆《七略》：‘《尚書》直言也。一引作“真言”。始歐陽氏先名之，大夏侯、小夏侯復立于學官，三家之學于今傳之尤為詳。’

又曰：‘孝武皇帝末，有人得《泰誓》于壁中者，獻之與博士，使讀說之，因傳以教，今《泰誓》篇是也。’又曰：‘《尚書》有青絲編目錄。’又移書太常博士曰：‘《泰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

又曰：“本書列傳：‘夏侯始昌，魯人也。族子勝，字長公，別為東平人。勝少孤，好學，從始昌受《尚書》，徵為博士、光祿大夫。宣帝立，太后省政，勝用《尚書》授太后。遷長信少府，賜爵關內侯。以議武帝廟樂，劾奏下獄，因大赦，出為諫大夫給事中。復為長信少府，遷太子太傅。年九十卒官。勝從父子建字長卿，師事勝，為議郎博士，至太子少傅。’”

又曰：“又《儒林傳》：‘夏侯勝，其先夏侯都尉從濟南張生受《尚書》，以傳族子始昌，始昌傳勝，勝傳從兄子建。由是《尚書》有大小夏侯之學。’又曰：‘歐陽生，字和伯，千乘人也，事

伏生，授兒寬。歐陽、大小夏侯氏學皆出於寬。寬授歐陽生子，世世相傳，由是《尚書》有歐陽氏學。”

又曰：“本《志》叙：‘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餘，脫字數十。’又曰：‘《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纂焉，上斷于堯，下訖于秦，凡百篇，而爲之序，言其作意。’《隋志》史部簿錄篇：‘孔子刪《書》，別爲之序，各陳作者所由。《正義》曰：《書序》，鄭玄、馬融、王肅並云孔子所作，依緯文也。百篇凡六十三序。’”

又曰：“王充《論衡·正說》篇：‘《尚書》本百篇，遭秦用李斯之議，燔燒五經，伏生抱百篇藏于山中。孝景皇帝時，遣鼂錯往從受《尚書》二十八篇。伏生老死，《書》殘不竟。鼂錯傳于倪寬。至孝宣皇帝之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逸《易》《禮》《尚書》各一篇，奏之。宣帝下示博士，然後《易》《禮》《尚書》各益一篇，而《尚書》二十九篇始定矣。’《隋·經籍志》亦云：‘伏生口傳二十八篇，又河內女子得《泰誓》一篇獻之。’”

又曰：“《經義考》：熊朋來曰：‘鼂錯所受，伏生以漢隸寫之，故曰今文，凡二十八篇。及武帝時，得《泰誓》一篇，故《藝文志》稱二十九篇。’朱彝尊曰：‘《今文尚書》，伏生所授止二十八篇，故漢儒以擬二十八宿。然《史記》《漢書》俱稱伏生以二十九篇教于齊魯之間。馬、班，古之良史，不應以非生所授之《泰誓》雜之其中也。① 故王肅云《泰誓》近得，非其本經。竊疑生所教二十九篇，其一篇乃百篇之序，故馬、鄭因之，亦總爲一卷。惟緣《藝文志》云經二十九卷，後儒遂以《泰誓》篇混入爾。’”

① “雜之”，原誤倒，據《漢書藝文志條理》乙正。

又曰：“江聲《集注音疏》曰：‘六藝定于孔子，皆陋而後興，而《尚書》之陋為尤甚。漢興，伏生以二十八篇教于齊魯之間，後歐陽氏分《盤庚》為三，為三十篇。武帝時得《太誓》，以合于伏生之書，共為博士之業，故《漢志》載《夏侯尚書》二十九篇，《歐陽尚書》三十二篇，其篇目曰：《堯典》一，《皋陶謨》二，《禹貢》三，《甘誓》四，《湯誓》五，《盤庚》六，《高宗彤日》七，《西伯戡黎》八，《微子》九，《牧誓》十，《洪範》十一，《金縢》十二，《大誥》十三，《康誥》十四，《酒誥》十五，《梓材》十六，《召誥》十七，《洛誥》十八，《多士》十九，《無逸》二十，《君奭》二十一，《多方》二十二，《立政》二十三，《顧命》二十四，《費誓》二十五，《呂刑》二十六，《文侯之命》二十七，《泰誓》二十八，合以《盤庚》上中下多出二篇：又《泰誓》一篇，《書序》一篇。’”

姚振宗又曰：“按，古文經及此三家經，舊本連屬而書。故此一條，可以蒙上文《尚書》二字。言古文不言今文者，其義自見也。乃分條刊刻者，以此條前後皆有注文間隔，遂又分為一條，而不知文相屬，^①此又連篇不可強改分條之證。”

傳四十一篇

《補注》王鳴盛曰：“以《大傳》系《經》下，尊伏生也。”王先謙曰：“鄭《叙》云：‘張生、歐陽生從伏生學，數子各論所聞，以己意彌縫其闕，別作章句，又特撰大義，因《經》屬指，名之曰《傳》。劉子政校書，得而上之，凡四十一篇。至元始詮次為八十三篇，今本並《略說》為四卷。’官本‘《經》二十九卷’二句，各自提行。”

姚振宗曰：“鄭康成《序》曰：‘蓋自伏生也。伏生為秦博士，至孝文時年且百歲，張生、歐陽生從其學而受之，音聲猶有訛

^① “文相屬”，原誤作“文不相屬”，據《漢書藝文志條理》改。

誤，先後猶有差舛，重以篆隸之殊，不能無失。生終後，數子合論所聞，以己意彌縫其闕，而又特撰其大義，因經屬指，名之曰傳。劉向校書，得而上之，凡四十一篇，至康成始詮次爲八十三篇。’按，此據《玉海·藝文》所載，蓋即《中興書目》摘錄舊序之文，而後人移而爲今本之序。”

又曰：“《釋文·叙錄》：‘《尚書大傳》三卷，伏生作。’《隋·經籍志》：‘《尚書大傳》三卷，鄭玄注。’《唐·經籍志》：‘《尚書暢訓》三卷，伏勝注。’《唐·藝文志》：‘伏勝注《大傳》三卷，又《暢訓》一卷。’《宋史·藝文志》：‘《伏勝大傳》三卷，鄭玄注。’”

又曰：“《崇文總目》：‘《尚書大傳》三卷，漢濟南伏勝撰，後漢大司農鄭玄注。伏生本秦博士，以章句授諸儒，故博引異言授受援經而申證云。’”

又曰：“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曰：‘今本四卷，首尾不倫。’”

又曰：“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曰：‘凡八十三篇，未必當時本書也。’”

又曰：“《四庫提要》曰：‘《尚書大傳》四卷，《補遺》一卷，舊題漢伏勝撰，實則張生、歐陽生等所述，特源出于勝耳，非勝自撰也。其文或說《尚書》，或不說《尚書》，大抵如《詩外傳》《春秋繁露》，與經義在離合之間，而古訓舊典往往而在。第三卷爲《洪範五行傳》，首尾完具，漢代緯候之說實由是起。第四卷題曰《略說》，是其子目。王應麟《玉海》析而二之，非也。惟所傳二十八篇無《泰誓》，而此有《泰誓傳》。又《九共》《帝告》《歸禾》《揜誥》皆逸《書》，而此書亦皆有傳。蓋伏生畢世業《書》，不容二十八篇之外全不記憶，特舉其完篇者傳於世，其零章斷句則偶然附記于傳中，亦事理所有，固不足以爲異矣。’”

又曰：“王謨輯本叙錄曰：‘近德州盧氏《雅雨堂叢書》有《大傳》四卷，仁和盧學士文弼爲撰《考異》一卷，《補遺》二卷于後。其序有云：雖非隋、唐以來之完書，然闕佚殆亦鮮矣。以謨考之，則自隋、唐後人所編輯之書，蒐採略盡。至于漢、魏諸書中所引《大傳》，殊多遺漏。今惟就盧本更加考正，凡字句有異同詳略，悉分注本文下。其全闕者，又自爲補遺于末。凡鈔出《注疏》八條，《白虎通》二條，《風俗通》二條，《群輔錄》一條，《山海經》注二條，《後漢書》傳一條，《水經注》一條，《史記》注二條，《文選注》二條，《通典》一條，《書鈔》五條，《御覽》二條，《廣韻》一條，《路史》注一條，《困學紀聞》一條。’”

姚振宗又曰：“按，此亦以注文間隔而分爲一條。若依舊例連屬而書，則經傳相屬，皆蒙上文‘尚書’二字，何等聯貫。”

歐陽章句三十一卷

《補注》沈欽韓曰：“章句者，經師指括其文，敷暢其義，以相教授。《左·宣二年傳》疏，服虔載賈逵、鄭衆、或人三說，解‘叔牂曰，子之馬然也’，此章句之體。^①解故者，《管子·刑法解》《墨子·經說》《尚書大傳》《毛詩傳》之類。解故不必盡人能爲，章句各師具有，煩簡不同耳。秦恭增師法至百萬言，桓榮受朱普學章句四十萬言，^②榮減爲二十三萬言，其子郁復刪省成十二萬言是也。”王先謙曰：“鄭《叙》云‘歐陽生別作章句’是也。《儒林傳》：‘《尚書》世有歐陽氏學。’”

姚範曰：“《歐陽章句》三十一卷，^③疑歐陽經即此章句矣。蓋大小夏侯篇傳皆二十九，與經不殊，獨此章句異，故注及之耳。三十二與三十一，或有一誤。”

① “體”下，《漢書疏證》有“類然”二字。

② “普”，原誤作“善”，據《漢書疏證》改。

③ “三十一卷”，原誤作“三十卷”，據《援鶴堂筆記》改。

姚振宗曰：“本書《儒林傳》：‘歐陽生事伏生，授兒寬，寬授歐陽生子，世世相傳，至曾孫高子陽，爲博士。高孫地餘長賓以太子中庶子授太子，後爲博士，論石渠。元帝即位，地餘侍中，貴幸，至少府，少子政爲王莽講學大夫。由是《尚書》世有歐陽氏學。濟南林尊事歐陽高，爲博士，授平陵平當、梁陳翁生。由是歐陽有平、陳之學。’又《傳》贊曰：‘初，《書》惟有歐陽。’《百官表》：‘孝元永光元年，侍中中大夫歐陽餘爲少府，五年卒。’無‘地’字，與此互異，未詳孰是。”

又曰：“《尚書大傳》序曰：‘伏生至孝文時年且百歲，歐陽生、張生從學焉。伏生終後，數子各論所聞，以己意彌縫其闕，而別作《章句》。’”

又曰：“莊述祖《載籍足徵錄》曰：‘《歐陽經》三十二卷，《章句》三十一卷。其一卷無章句，蓋序也。’”

又曰：“王謨輯本叙錄曰：‘《漢志》歐陽生《尚書章句》三十一卷，《說義》二卷，其軼猶時時見于他說，^①今並鈔出：《書》正義五條，《左傳》疏一條，《周禮》疏二條，《禮記》疏二條，《史記》注七條，《三國志》注一條，《書鈔》一條，《文選注》一條，《困學紀聞》三條，《石經》四條。’馬氏《玉函山房》亦有輯本一卷。”

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

《補注》王先謙曰：“大夏侯勝，小夏侯建也。《勝傳》云：‘從兄子建自師事勝及歐陽高，^②左右采獲，又從五經諸儒問與《尚書》相出入者，牽引以次章句。’”

大、小夏侯解故二十九篇

《補注》王先謙曰：“‘故’‘詁’字同。”

① “猶時時見于”，原誤作“時猶時見于”，據《漢書藝文志條理》改。

② “兄”，原誤作“父”，據《漢書疏證》改。

姚範曰：“《大》《小夏侯章句》各十九卷，《解故》二十九篇。按，勝受詔撰《尚書》《論語說》，今《志》有《論語說》，而不見《尚書》諸經疏時引《書說》。按，《禮記·祭法》疏引歐陽和伯、夏侯建。今《尚書說》又有《古尚書說》，未知何人撰。又有《尚書略說》，《公羊》元年春王正月疏引，又引注，疑是緯書也。”

姚振宗曰：“本書《夏侯勝傳》：勝從夏侯始昌受《尚書》及《洪範五行傳》，說災異。後事蒯卿，《儒林傳》云：“蒯卿者，兒寬門人也。”又從歐陽氏問。為學精孰，所問非一師也。善說禮服。為太子太傅。受詔撰《尚書》《論語說》，賜黃金百斤。勝從父子建自師事勝及歐陽高，左右采獲，又從五經諸儒問與《尚書》相出入者，牽引以次章句，具文飾說。勝非之曰：‘建所謂章句小儒，破碎大道。’建亦非勝為學疏略，難以應敵。建卒自顯門名經。^①”

又曰：“又《儒林傳》：‘周堪、孔霸俱事大夏侯勝。堪授許商，霸傳子光。由是大夏侯有孔、許之學。’又曰：‘張山拊事小夏侯建，授李尋、鄭寬中、張無故、秦恭、假倉。由是小夏侯有鄭、張、秦、假、李氏之學。’又《傳》贊曰：‘初，《書》唯有歐陽，至孝宣世，復立大小夏侯《尚書》。’”

又曰：“又本《志》叙曰：‘漢興，伏生得二十九篇，以教齊魯之間。訖孝宣世，有歐陽、大小夏侯氏，立于學官。’”

又曰：“《隋書·經籍志》：^②‘及永嘉之亂，歐陽、大小夏侯《尚書》並亡。’”

又曰：“王氏《考證》：‘《七錄》曰：三家至西晉並亡，其說間見于義疏。葉氏曰：自漢訖西晉，言《書》惟祖歐陽氏。鄭康成

① “卒”，原誤作“即”，據《漢書藝文志條理》改。

② “書”，原誤作“唐”，據《漢書藝文志條理》改。

云：歐陽氏失其本義。《郊祀志》引歐陽、大小夏侯三家說六宗。《後漢·輿服志》永平二年，乘輿服從歐陽氏說，公卿以下從大小夏侯氏說。夏侯勝從歐陽氏問，建師事勝及歐陽高，然則大小夏侯皆歐陽之學。’按馬氏《玉函山房》皆有三家章句輯本，其文並雷同。其所不同者，則旁及平當、楊賜、孔光、劉向、李尋本傳所引《書》語以充卷帙。”

姚振宗又曰：“按，《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則《解故》亦當有‘各’字，或蒙上省文，或傳寫佚故，或《解故》文簡，本來合並為一帙，均無由考見矣。”

歐陽說義二篇

《補注》王先謙曰：“歐陽、夏侯《書》說，略見近人陳喬樞輯本。”

姚振宗曰：“《經義考》曰：‘按歐陽氏世傳《書》學，《說義》二篇未經前儒注明，不知作者。’”

劉向 五行傳記十一卷

《補注》王應麟曰：“本傳云：‘《洪範五行傳論》。’沈約云：‘伏生創紀《大傳》，五行之體始詳；劉向廣演《洪範》，休咎之文益備。’”沈欽韓曰：“《隋志》：‘伏生之傳，惟劉向父子所著《五行傳》，^①是其本法，而又多乖戾。’其卷數與此同。《後書》‘郎顛奏便宜四事’，引《尚書洪範記》。”

姚振宗曰：“本書《楚元王附傳》：‘向字子政，本名更生。年十二，以父德任為輦郎。弱冠，擢為諫大夫、給事中。元帝即位，為散騎宗正給事中。中廢十餘年。成帝即位，更生乃復進用，更名向，以故九卿召拜為中郎，使領護三輔都水。遷光祿大夫。上方進于《詩》《書》，^②觀古文，詔向領校中五經秘

① “傳”字原脫，據《隋書·經籍志》補。

② “上方”下原衍一“精”字，據《漢書藝文志條理》刪。

書。向見《尚書·洪範》，箕子爲武王陳五行陰陽休咎之應。向乃集合上古以來歷春秋六國至秦漢符瑞災異之記，推迹行事，連傳按，此似“傳”字之誤。禍福，著其占驗，比類相從，各有條目，凡十一篇，號曰《洪範五行傳論》，奏之。天子心知向忠精，故爲王鳳兄弟起此論也，然終不能奪王氏權。以向爲中壘校尉。上數欲用向爲九卿，輒不爲王氏居位者及丞相御史所持，故終不遷，居列大夫官前後三十餘年，年七十二卒。卒後十三歲而王氏代漢。’又《傳》贊曰：‘仲尼稱才難，不其然歟！自孔子後，綴文之士衆矣，惟孟軻、孫況、董仲舒、司馬遷、劉向、揚雄，此數公者，皆博物洽聞，通達古今，其言有補于世。傳曰，聖人不出，其間必有命世者焉，豈近是乎？劉氏《洪範論》發明《大傳》，著天人之應。’本《志》注曰：‘入劉向《稽疑》一篇。’按，《洪範卜稽疑》，蓋即《稽疑論》也，班氏當並入此書十一卷中。”

又曰：“《宋書·五行志》序：‘伏生創紀《大傳》，五行之體始詳；劉向廣衍《洪範》，休咎之文益備。’”

又曰：“《隋書·經籍志》：‘《尚書洪範五行傳論》十一卷，漢光祿大夫劉向撰。’又曰：‘濟南伏生之傳，唯劉向父子所著《五行傳》，是其本法，而又多乖戾。’《唐·經籍志》：‘《尚書洪範五行傳》十一卷，劉向撰。’《唐·藝文志》：‘劉向《洪範五行傳論》十一卷。’”

又曰：“《經義考》：歐陽修曰：‘箕子陳《洪範》，條其事爲九類，別其說爲九章。劉向爲《五行傳》，乃取五事、皇極、庶徵附于五行。’”

又曰：“又葉適曰：‘劉向爲王氏考災異，著《五行傳》，歸于切劇當世，而學者以是爲格王正事。’”

又曰：“又趙樞生曰：‘自大小夏侯明五行之後，劉向遂著爲

《洪範五行傳論》，其書不可見，而見于班固《漢書·五行志》者，皆遺法也。’”

又曰：“王謨輯本叙錄曰：‘《五行志》原本伏生《尚書大傳》，兼采董仲舒、劉向、向子歆及眭孟、夏侯勝、京房、谷永、李尋諸家之說，而劉知幾《史通》乃云班氏《五行志》出劉向《洪範》。趙樞生亦云是其遺法。今從本《志》鈔出向說百四十一條，益以《類聚》《初學記》《書鈔》《御覽》，凡若干條，分爲上下二卷。’按，《五行志》亦有劉向《穀梁說》，王氏並輯入《五行傳》，何不分析別爲《穀梁傳》乎？”

楊樹達曰：“《五行志》云‘劉向治《穀梁春秋》，數以禍福，傳以《洪範》’，即此書也，《五行志》多采之。”

許商 五行傳記一篇

《補注》王先謙曰：“商治《尚書》，善爲算，見《溝洫志》，著《五行論曆》，見《儒林傳》。”

姚振宗曰：“本書《儒林傳》：‘周堪字少卿，齊人也，與孔霸俱事大夏侯勝。堪授長安許商長伯。由是大夏侯有孔、許之學。商善爲算，著《五行論曆》，四至九卿，號其門人沛唐林爲德行，平陵吳章爲言語，重泉王吉爲政事，齊炁炁，音桂。欽爲文學。王莽時，林、吉爲九卿，自表上師家，或引作“冢”。大夫博士郎吏爲許氏學者，各從門人，會車數百兩，儒者榮之。’”

又曰：“又《五行志》：‘孝武時，夏侯始昌通五經，善推《五行傳》，以傳族子勝，下及許商，皆以教所賢弟子，其傳與劉向同。’”

姚振宗又曰：“按，許氏仕履以《溝洫志》《公卿表》考之：成帝建始時，由博士爲將作大匠。鴻嘉四年，爲河隄都尉。永始三年，由詹事遷少府。後二年，爲侍中光祿大夫。綏和元年，爲大司農，數月，遷爲光祿勳。《表》云‘四月遷’，而不見遷何

官，疑‘遷’爲‘卒’字。”

周書七十一篇 周史記。

師古曰：“劉向云：‘周時誥誓號令也，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也。’今之存者，四十五篇矣。”

《補注》王先慎曰：“顏云‘存四十五篇’者，係據孔晁注本。其亡二十五篇，當在唐初。今孔注止四十二篇，是後又亡其三矣。然劉知幾《史通》言《周書》七十一章，上自文武，下終靈景，不言有所闕佚，是劉氏所見別一本。故《唐志》八卷本與十卷本並列。今案自《度訓》至《器服》，凡七十篇，合序爲七十一篇，中亡《程寤》《秦陰》《九政》《九開》《劉法》《文開》《保開》《八繁》《箕子》《考德》《月令》，共十一篇，尚存六十篇。其逸文近儒朱右曾輯，附本書後。《隋志》‘繫之《汲冢》’，非是。”

姚振宗曰：“顏師古《集注》：‘劉向云：周時誥誓號令也，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也。今之存者，四十五篇矣。’按，此引劉向云當即《別錄》文，‘今之存者’云云，則顏氏之語也。”

又曰：“《隋志·雜史》篇：‘《周書》十卷。《汲冢書》似仲尼刪削之餘。’《唐·經籍志》：‘《周書》八卷，孔晁注。’《唐·藝文志》：‘《汲冢周書》十卷。孔晁注《周書》八卷。’《宋志》別史類：‘《汲冢周書》十卷。’按，此皆誤以《汲冢書》，詳見下方。”

又曰：“唐劉知幾《史通·六家》篇：‘又有《周書》者，與《尚書》相類，即孔氏刊約百篇之外，凡爲七十一章。上自文、武，下終靈、景，甚有明允篤誠，典雅高義。時亦有淺末恒說，滓穢相參，殆似後之好事者所增益也。至若《職方》之言，與《周官》無異；《時訓》之說，比《月令》多同。斯百王之正書，五經之別錄者也。’”

又曰：“宋黃震《日鈔》曰：‘《周書》自《度訓》至《小開解》，凡

二十三篇，^①皆載文王遇紂事，多類兵書，而文澀難曉。自《文傲》至《五權》二十三篇，載文王薨武王繼之伐商，其文間有明白者，或類《周誥》。自《成開解》至《王會解》十三篇，載武王崩周公相成王事，間亦有明白者，多類《周誥》。自是有《蔡公解》《史記解》，穆王警戒之書也。《職方氏》繼之，與今《周禮》之《職方氏》相類。《芮良夫解》，訓王暨政臣之書也。《玉珮解》亦相類。自《周祝解》至《詮法解》，^②不知其所指。終之以《器服解》，而《器服解》之名多不可句。按，篇名繫以‘解’字，蓋晉孔晁所加，猶《淮南》高誘注本皆繫以‘訓’字。”

又曰：“元馬端臨《文獻·經籍考》：‘陳氏曰：凡七十篇，序一篇在其末。今京口刊本以序散在諸篇，以仿孔安國《尚書》。相傳以為孔子刪《書》所餘，未必然也。文體與古文不類，似戰國後人放效為之者。’”

又曰：“又巽岩李氏曰：‘《隋》《唐志》皆稱此書得之汲冢，孔鼂注解，或十卷，或八卷，大抵不殊。按，劉向、班固所錄，並著《周書》七十一篇，且謂孔子刪削之餘，而司馬遷記武王克殷事與此合，必班、劉、司馬所見者也。繫之汲冢，失其本矣。書多駁辭，宜孔子所不取，抑戰國處士私相綴緝，託周為名，孔子亦未必見。’”

又曰：“又後村劉氏曰：‘鼂子止謂其紀錄失實，李仁甫謂書多駁辭。按，中間所載武王征四方，俘商寶玉云云，皆荒唐誇誕，不近人情，非止于駁而已。’”

又曰：“王氏《考證》：‘今本凡七十篇，始于《度訓》，終於《器服》。晉孔晁注篇目比漢但闕其一。《唐大衍曆議》曰：七十二候原于周公《時訓》，《月令》雖頗有增益，然先後之次則同。

① “二十三”，原誤作“二十二”，據《漢書藝文志條理》改。

② “詮”，原誤作“謚”，據《漢書藝文志條理》改。

《謚法》則此書第五十四篇也。’”

又曰：“又《玉海·藝文》曰：‘按，《晉書·束皙傳》及《左傳正義》引王隱《晉書》並云《竹書》七十五篇，其篇目皆不言《周書》，則繫《周書》于《汲冢》，其誤明矣。’”

又曰：“《經義考》：郭棐曰：‘古書自六籍外，傳者蓋少矣。劉向、班固所錄則有《周書》七十一篇，皆文、武、周公及穆、宣、幽、靈之事。《度訓》《武稱》《開武》《祭公》《芮良夫》《玉佩》諸篇，即壁中書，奚加焉？《謚法》則周公之所制，《時訓》《明堂》乃《禮記》所采，《王會》博于鳥獸草木之名，《史記》明于治亂興亡之迹，卓有可觀。他篇多誇詡詭譎。其書出春秋、戰國之前，抑周之野史歟？’”

又曰：“又胡應麟曰：‘《周書》多論紀綱制度，叙事之文極少。《克殷》數篇外，唯《王會》《職方》二篇皆典則有法，而《王會》雜以怪誕之文，《職方》叙述嚴整過《王會》，其規模體制足以置之夏商也。’又曰：‘《周書》卷首十數篇，^①後序皆以文王作，而本解絕無明據，且語與書體不合，蓋戰國纂集此書者所作，攙入之，冠于篇首也。’”

又曰：“又劉大謨曰：‘六經而下，求其文字近古，而有裨于性命道德文武政教者，恐無以踰于此。’”

又曰：“又姜士昌曰：‘其事則文武周公，其文詞則東周以後作者不逮也。^②自六藝以下，文詞最質古者，無如是書與《周髀》《穆天子傳》諸篇，而是書深遠矣。’”

又曰：“《四庫提要》曰：‘陳振孫稱凡七十篇，^③叙一篇在其末，則篇數與《漢志》合。舊本載嘉定十五年丁黼跋，反覆考

① “卷首”下原衍一“當”字，據《漢書藝文志條理》刪。

② “詞”字原脫，據《漢書藝文志條理》補。

③ “七十”，原誤作“六十一”，據《漢書藝文志條理》改。

證，確以爲不出汲冢，斯定論矣。所云文王受命稱王，武王、周公私計東伐，俘馘殷遺，暴殄原獸，輦括寶玉，動至億萬，三發下車，懸紂首太白，又用之南郊，皆古人必無之事。振孫以爲戰國後人所爲，似非無見。然《左傳》引《周志》引書，其文皆在今書中，則春秋時已有之，特戰國以後又輾轉附益，故其駁雜耳。究厥本始，終爲三代之遺文，不可廢也。近代所行之本，皆闕《程寤》《秦陰》《九政》《九開》《劉法》《文開》《保開》《八繁》《箕子》《耆德》《月令》十一篇，餘亦文多佚放。李壽跋稱斷爛難讀，則宋本已然矣。”

議奏四十二篇 宣帝時石渠論。

韋昭曰：“閣名也，於此論書。”

《補注》王先謙曰：“詳見《儒林傳》。”

姚振宗曰：“本書《宣帝紀》：‘甘露三年三月，詔諸儒講五經同異，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平奏其議，上親稱制臨決焉。①’”

又曰：“又《儒林傳》：‘歐陽生曾孫高，高孫地餘長賓，爲博士，論石渠。’又曰：‘周堪，字少卿，齊人也，事大夏侯勝，爲譯官令，論于石渠，經爲最高。’又曰：‘張山拊，字長賓，平陵人也，事小夏侯建，爲博士，論石渠。授陳留假倉子驕，以謁者論石渠。’”

姚振宗又曰：“此篇凡分四段，古、今文經爲一段，《傳》及《章句》《解故》《說義》爲一段，《五行》《傳記》兩家爲一段，《周書》及《議奏》爲一段。”

凡書九家，四百一十二篇。入劉向《稽疑》一篇。

師古曰：“此凡言‘入’者，謂《七略》之外班氏新入之也。其云‘出’者與此同。”

① “臨”字原脫，據《漢書藝文志條理》補。

《補注》王先謙曰：“《稽疑》，書目無名，蓋入《五行傳記》中。”姚振宗曰：“按，所載凡十五家，其歐陽、大小夏侯三家已見經本，其後《章句》《解故》《說義》當除去六家，正合九家之數。其篇數則缺少十篇。今校定當為九家四百二十二篇。”

《易》曰：“河出《圖》，雒出《書》，聖人則之。”

師古曰：“《上繫》之辭也。”

王應麟曰：“成王之末，《河圖》尚在。邵子曰：‘圓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朱文公曰：‘《河圖》與《易》之天一至地十者合，而載天地五十有五之數，《易》之所自出也；《洛書》與《洪範》之初一至次九者合，而具九疇之數，《洪範》之所自出也。世傳一至九數者為《河圖》，一至十數者為《洛書》，正是反而置之。’朱震、張行成皆以九為《河圖》，十為《洛書》。震本劉牧，行成本邵子。鶴山魏氏曰：‘戴九履一之圖，其象圓；五行生成之圖，其象方。是九圓而十方也。安知邵子不以九為圖十為書乎？朱子雖力攻劉氏，而猶曰《易》《範》之數相表裏為可疑。又曰：‘安知圖之不為書，書之不為圖？’是朱子尚有疑於此也。’《大戴禮·明堂》篇有‘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之語，鄭氏注云：按，《北史》，《大戴禮》乃後魏盧辯注，今本云“鄭氏注”，誤也。‘法龜文。’則漢人固以九數為《洛書》矣。蘇氏曰：‘《河圖》《洛書》著於《易》，見於《論語》，今學者或疑焉。山川出圖、書，有時而然。魏、晉之間，張掖出石圖，文字粲然，時無聖人，莫識其意爾。’”

故《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纂焉，上斷於堯，下訖于秦，凡百篇，孟康曰：“纂，音撰。”

《補注》沈欽韓曰：“《法言·問神》篇：‘昔之說《書》者，序以百。’《論衡·正說》篇：‘孝景帝時，魯恭王壞孔子教授堂以為殿，得百篇《尚書》於牆壁中。’案，此言得孔子百篇之《書》，所得不必有百篇之數也。”

姚振宗曰：“《史記·孔子世家》：‘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迹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

下至秦繆，編次其事。故《書傳》自孔氏。^①”

而爲之序，言其作意。

《補注》沈欽韓曰：“《史記·孔子世家》云：‘追迹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與班意並以爲孔子作序。”

王應麟曰：“《書序》，古文本自爲一篇，在百篇之後。劉歆曰：‘孔子修《易》序《書》。’朱文公曰：‘《書小序》非孔子作，或頗與經不合。《序》云“《書序》，序所以爲作者之意”，未嘗以爲孔子所作。至劉歆、班固，始以爲孔子所作。’五峰胡氏曰：‘《康誥》蓋武王命康叔之辭，不得不捨《書序》而從經史。’林氏曰：‘《序》乃歷代史官相傳以爲《書》之總目，猶《詩》之有《小序》也。’吳氏曰：‘先序者，孔子之序，猶《詩》之《大序》也；再序者，當時之序，猶《詩》之《小序》也。^②”

秦燔書禁學，濟南伏生獨壁藏之。漢興，亡失，求得二十九篇，以教齊魯之間。訖孝宣世，有歐陽、大小夏侯氏立於學官。《古文尚書》者，出孔子壁中。

師古曰：“《家語》云：‘孔騰字子襄，畏秦法峻急，藏《尚書》《孝經》《論語》於夫子舊堂壁中。’而《漢記·尹敏傳》云‘孔鮒所藏’。二說不同，未知孰是。”

《補注》沈欽韓曰：“《孔叢·獨治》篇：陳餘謂子魚曰：‘秦將滅先王之籍，而子爲書籍之主，其危矣！’子魚曰：‘吾將先藏之。’《家語序》云孔騰子襄，子襄即子魚弟，容得同計也。《隋志》與《釋文》《史通》並作‘孔惠’。^③”

王應麟曰：“《隋志》云：‘武帝時，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其末孫

① “傳”字原脫，據《漢書藝文志條理》補。

② “詩”字原脫，據《漢藝文志考證》補。

③ “史通”二字，《漢書疏證》無。

惠所藏之書，皆古文也。’《史通》亦以爲孔惠所藏。則又非師古所引二人者矣。”

武帝末，魯恭親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共王往入其宅，聞鼓琴瑟鐘磬之音，於是懼，乃止不壞。

《補注》王先謙曰：“《劉歆傳·移讓太常博士書》亦云‘武帝末’。《魯恭王傳》：‘以孝景前三年徙王魯，好治宮室，二十八年薨。’據表在元光四年。不得至武帝末。《論衡》以爲孝景時，是也。”

周壽昌曰：“案，魯共王以孝景前三年徙王魯，徙二十七年而薨，適當武帝元朔元年，時武帝方即位十三年，安得云武帝末乎？且《共王傳》云王初好治宮室，季年則好音。是其壞孔子宅以廣其宮，當在王魯之初，爲景帝時，非武帝時也。王充《論衡·正說》篇云‘孝景帝時，^①魯共王壞孔教授堂以爲殿，^②得百篇《尚書》於牆壁中’云云，其以爲景帝時，似與傳相合。”

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

師古曰：“壁中書多，以考見行世二十九篇之外，更得十六篇。”

姚範曰：“按，前注云爲五十七篇，此云得多十六篇。師古亦不能分明注之，亦前注所云年代久遠，不能詳知者也。疑十六篇者，安國獻書之數。五十八篇，東京儒生相傳分合之本。前係班注，此係劉歆舊文也。孔穎達據十六篇之說，遂謂向、歆、班固不見古文，謬誕之甚，但恐非晚出之古文耳。”

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

《補注》沈欽韓曰：“劉歆移書博士，與此《志》所說同。其不列

① “帝”字原脫，據《漢書注校補》補。

② “孔”字下原衍一“子”字，據《漢書注校補》刪。

學官，自緣俗儒專己妬能，排擯古學，如《毛詩》《左傳》《古禮》，皆不得立。若謂適遭巫蠱，後此宣帝右文之世，胡爲永歇耶？王充云：‘武帝取之，秘於中，外不得見。’又非也。《儒林傳》庸生、胡常、徐敖、塗暉、桑欽等，皆古文真傳；王莽又立學官，外人奚爲不得見耶？光武中興，一切反莽所爲，古文既非祿利之途，非高才好古者莫之習，亦莫之授。王充妄談惑人。至僞古文行，而孔穎達等於漢世習古文者，一概末殺，指爲張霸之僞，其禍原於充也。”王先謙曰：“朱彝尊《經義考》云：‘司馬遷與都尉朝同受《書》安國。’《世家》稱安國早卒，《自序》則云‘予述黃帝以來自太初而訖’，是安國卒在太初前，若巫蠱事乃征和二年，距安國沒久矣。《志》云‘遭巫蠱’云云者，乃追述古文所以不立學之故耳。而僞孔《序》云云，竟出安國口中，不亦刺謬甚乎？”

按，《古文尚書》爲孔安國家所獻，此奪“家”字。朱竹垞據荀悅《漢紀》所校。

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

《補注》王應麟曰：“揚子曰：‘昔之說《書》者序以百，而《酒誥》之篇俄空焉，今亡夫。伏生《大傳》，《酒誥》曰，王曰封，唯曰若圭璧。’其脫簡之文歟？”沈欽韓曰：“《法言》：‘《酒誥》之篇俄空焉。’吳秘注：‘空，缺也。’謂此。案，《志》以爲今文脫簡，伏生所引自是別說，王說非也。”

《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

《補注》沈欽韓曰：“《左傳序》疏云：‘單執一札，謂之爲簡；連篇諸簡，乃名曰策。’鄭注《論語序》引《鉤命決》云：‘《春秋》二尺四寸書之，《孝經》一尺二寸書之。’故知六經之策，皆長二尺四寸。案《後漢書·周磐傳》：‘編二尺四寸簡，寫《堯典》。’

然則中外寫經，皆用二尺四寸之簡。故以中簡校外簡，知其所脫爲一爲二也。然書名疏密不同，鄭注《尚書》係三十字，服虔注云‘《左傳》自篆書，一簡八字’是也。要以一祖本相傳寫，不敢妄有增損。故劉向校中書之簡，外簡脫字二十五，脫字二十二，數多少相符，可知數定也。下云‘脫字數十’，則逐簡所遺之字而乘之。”

閻若璩曰：“蓋伏生寫此二篇，《酒誥》率以若干字爲一簡，《召誥》以若干字爲一簡，三家因之而不敢易也。向據中古文校外書，^①此之所有，即彼之所脫。^②竊以上下相承文理言之，則二十五字乃《酒誥》之簡，二十二字乃《召誥》之簡。《酒誥》脫簡一，則中古文多二十五字；《召誥》脫簡二，則中古文多四十四字也。”

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

《補注》沈欽韓曰：“《後書》：‘杜林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又劉陶推三家《尚書》及古文，是正文字三百餘事，名曰《中文尚書》。王氏《考證》所據《古文尚書》，乃晁公武所云‘皇朝呂大防得本於宋次道、王仲至家，較陸德明《釋文》小有異同’者也。此東晉僞古文經，唐明皇所刊落，改爲今字，豈是壁中舊物而據之乎？其偶與《史》《漢》《說文》合，或好事者轉取古書所引以爲比附，非唐以前舊本，而古文竟無一字矣。”

王應麟曰：“歐陽、夏侯之學不傳，今無所考。以古文考之，呂大防得古文于宋敏求、王欽臣。如‘羸內’《國語》。‘放勛’‘中鬻’‘伯粟’‘畚絲’《史記》。‘敷乃獲’《周禮》注。‘大命’‘禹’‘赫’‘南僞’‘揖五瑞’‘楙遷’‘傅納’‘棗木’‘沛河’‘厥棊’‘惟畱’‘盟豬’

① “據”，原誤作“校”，據清光緒十四年南菁書院刻《皇清經解續編》本《尚書古文疏證》（以下《尚書古文疏證》皆據此本，不再注明）改。

② “此之所有，即彼之所脫”，《尚書古文疏證》作“以此之所有，知彼之所脫”。

‘夏狄’‘瑶瓊’‘內夏服’‘服田力嗇’‘思曰睿’‘畏用六極’《漢書》。‘臬咎繇’‘平糶東作’‘剛而憲’‘五品不愁’‘睿吠澮距川’‘若丹朱奘’‘窳三苗’‘鳥獸毳毳’一作毳毛。‘遽以記之’‘草木薪苞’‘芻咨’‘譌告’‘惟箇輅枯’‘龠山’‘離州’‘毋野’‘相時愆民’‘若顛木之有曳枿’一作櫛。‘我興受其遐’‘西伯戡翳’‘使百工復求，得之傅巖’‘至于嫫婦’‘上不替于凶德’^①‘我之不驛’‘無有作玼’‘曰圉’圉者，色澤光明，古文作“梯”，今文作“圉”。賈逵以今文校之，定以爲“圉”，鄭以賈氏所奏。‘曰貞曰劓’‘夏氏之民叨塗’‘有疾不忿’‘焯見三有俊心’‘在受德恣’‘王三宿，三祭，三託’‘柴誓’‘昭昭猗無他技’‘大命不孽’‘一人冕執銳’‘維縑有稽’‘惟其岐丹腹’^②‘戡戡善諠言’^③‘瑯火勳米’‘旁逖屨功’‘教育子’，《說文》。皆與古文合。‘度西曰柳穀’‘於蕃時雍’‘辯秩東作’‘辯秩南僞’‘辯秩南訛，敬致日永’‘寅餞入日’‘辯秩西成’‘辯在朔易，日短’‘宅嵎夷’‘棋三百有六句’‘顧畏于民岳’《說文》：“多言也。”‘舜讓于德，不台’‘朱斨’‘柏譽’‘有能俾嬖’‘惟刑之謐哉’‘修五禮五樂’‘黎民祖飢’‘亡敖佚欲有國’‘一日二日萬機’‘五刑五庸哉’‘茂哉茂哉’‘禹拜讜言’‘敬授民時’‘還瑞於群后’‘鄙德忝帝位’‘歌咏言，聲依永’‘歸假于祖禰，用特’‘賢遷有無，化居’‘鮮食根食’‘天功，人其代之’‘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七始咏’一作“采政忽”，一作“來始滑”。‘辯章百姓’又作“便”。‘知人則哲’‘五流有度’‘黃淺納日’‘毋曠庶官’‘放勳乃殂’‘欽明文思晏晏’‘旁施象刑維明’‘芻淫于家’‘沅州’‘海瀕廣瀉’‘榮播既都’‘民降丘宅土’‘均于江海’‘二百里仕邦’‘毋若丹朱敖’‘天用剝’一作“擯”。絕

① “上”字下原衍一“下”字，據《漢藝文志考證》刪。

② “腹”，原誤作“艘”，據《漢藝文志考證》改。

③ “戡”字原脫一，據《漢藝文志考證》補。

其命’‘予則奴戮女’‘作女鳩、女房’‘毋若火始庸庸’‘若矢之有志’‘今女慙慙’‘若藥不眇眩’‘說築傅險之野’‘有蜚雉登鼎耳而雒’‘自清，人自獻于先王’‘惟先假王正厥事’‘天既付命正厥德’‘庶草繁糝’‘卜疑’‘彝倫攸殫’‘毋侮矜寡，而畏高明’‘不黨不偏，王道平平。不偏不黨，王道蕩蕩’‘叶用五紀’‘饗用五福’‘羞用五事’‘艾用三德’‘艾，時陽若；愬，時奧若；舒，恒奧若；霧，恒風若’‘鮌堙洪水’‘三人議則從二人之言’‘曰雨曰濟曰圉曰蠡曰剋’‘西旅獻豪’‘是有負子之責於天’‘我舊云孩子’‘民儀有十夫’‘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俊德’‘克明明德’^①‘祗祗畏畏顯民’‘戴璧秉圭’‘群飲，女無失’‘不敢僭上帝命’‘爾不克遠省’‘在夏后之訶’‘維丙午蠹’‘皇天既附中國民’‘知我國有眚’‘辨來，來，示予卜，休恒吉’‘乃女其悉自學功’‘高宗梁暗，三年不言’一作“涼陰”。‘毋逸’‘以萬民惟正之共’‘毋淫于酒，毋逸于游田’‘不禦克奔’‘乃惟孺子斂’‘越惟有胥賦小大多政’‘則克度之，克猶繹之’‘劓申勸寧王之德’‘武王惟唱’‘勿以諛人’‘文王作孝作敬’‘公毋困我’‘哉生霸’‘恫矜乃身’‘乃用其婦人之言’‘尚狙狙’‘作餽禾’‘常放、常任’‘哲民惟刑’一作“愬”。‘我嗣事子孫，大不克共上下，遏失前人光，在家不知命不易，天應棐諶，乃亡隊命’‘用勸相我邦家’‘天棐諶辭’‘憑玉几’‘畢力賞罰’‘茲道能念予一人’‘王乃洮沫水’‘我有載于西’‘敢翼殷命’‘作賄息謹之命’‘王耄荒’‘度作詳刑，以詰四方’‘刑罰時輕時重’‘罰懲非死，佞極于病’‘報以庶訛’‘天齊乎人，假我一日’‘爰制百姓于刑之衷’‘其審核之’‘告汝詳刑’‘惟貨惟求’‘上刑挾輕，下刑挾重’‘其罰百率’‘即我御事，罔克耆壽’‘迪一人使四方，

① “克明明德”四字原脫，據《漢藝文志考證》補。

若卜筮‘陳宗赤刀’‘鮮誓’一作“盼”。^①‘峙乃餼糧’‘黃髮之言，則無所愆’‘維譏諷善靖言’‘俾君子易怠’‘善徧言’，以“論”爲“徧”。漢世諸儒所引異字，此其略也。蔡邕所書石經，‘女毋翕侮成人’^②‘度爾口’‘安定厥國’‘興隆不永’‘崇降弗祥’。‘女比猶念以相從’‘各翕中’‘勛建大命’‘厥遺任父母弟不迪’‘曰陳其五行’‘毋徧毋黨’‘有年于茲維’‘乃勅乃憲既延’“乃逸乃諺既誕”。‘天命自亮，以民祗懼’‘肆高宗之饗國百年’‘懷保小人，惠于矜寡’‘毋勅于游田’‘毋兄曰今日’“無皇”。‘人乃訓，變正刑’‘則兄曰敬德’‘且以前人微言’‘是罔顯哉厥世’‘鮮光’“耿光”。‘黼衣’，“宸”。此殘碑存於今者也。若《左傳》引‘聖有暮勛’‘茂不茂’，引《五子之歌》衍‘師彼天常’四字，又引《康誥》曰‘父子兄弟，罪不相及’，今無此語。“惟命不于常”，注云《康誥》，今亦無。《禮記》引《兑命》“敬孫務時敏”，“民立而正事，純而祭祀，是爲不敬”。《尹告》“惟尹躬及湯”。《君雅》，“夏日暑雨，小民惟曰怨咨；冬祁寒，小民亦惟曰怨咨”。又引《太甲》曰：民非后，無能胥以寧’‘高宗云三年其惟不言，言乃讜’‘《甫刑》曰：苗民匪用命’‘播刑之不迪’‘《帝典》曰：克明峻德’。又以‘割申勸寧王之德’爲‘周田觀文王之德’。注：“今博士讀爲‘厥亂勸寧王之德’，^③古文似近之。”引‘庶言同’而無‘則繹’二字。‘《尹吉》曰：惟尹躬天見于西邑夏’。《尹吉》亦《尹誥》也。“天”當爲“先”。《國語》引‘民可近也，而不可上也’‘惠于小民，唯政之恭’，又引《湯誓》曰‘余一人有罪，無以萬夫’。《孟子》引‘天誅造攻自牧官’‘有攸不惟臣，

① “盼”，原誤作“盼”，據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中華再造善本》影印元至元刻本（以下簡稱“至元本”）、日本中文出版社1977年影印元至正重刊《玉海》附刻本（以下簡稱“至正本”）《漢藝文志考證》改。

② “女”，原誤作“文”，屬前讀，據至元本、至正本及《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漢藝文志考證》改。

③ “爲”字原脫，據《漢藝文志考證》補。

東征，綏厥士女’‘無畏，寧爾也，非敵百姓也’‘惟曰其助上帝，寵之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凡民罔不慤’‘自作孽，不可活’。《墨子》引《呂刑》‘群后之肆在下，明明不常’‘三后成功，維假於民’。皆文字之異者。至於《荀子》引《中歸之言》‘諸侯自爲得師者王，得友者霸，得疑者存，自爲謀而莫己若者亡’，又引《康誥》‘弘覆乎天’‘惟文王敬忌，一人以擇’。先儒以爲繆妄。又引《道經》曰：人心之危，道心之微’，《書》曰：從命而不拂，微諫而不倦。爲上則明，爲下則遜”。注以爲《伊訓》，今無此語。又引“舜曰：維予從欲而治”。^① 後漢劉陶推三家《尚書》及古文，是正文字七百餘事，名曰《中文尚書》。賈逵撰歐陽、大小夏侯《尚書》古文同異，集爲三卷。”

《書》者，古之號令，號令於衆，其言不立具，則聽受施行者弗曉。

王應麟曰：“艾軒林氏曰：‘古者，言爲“尚書”，事爲“春秋”，蓋以左、右二史分掌之。秦置尚書於禁中，以通章奏。漢之詔命，^②在尚書。以尚書主王言，故秦、漢因是名官。先儒以爲“上古之書”，則失之。’《七略》曰：‘《尚書》，直言也。’”

姚明輝曰：“古者左使記言。言爲尚書。凡訓誥誓命之文，皆號令也。其言不立具，號令之辭，要使聽受者曉然明喻，然後施行無訛。不然，言不順，則事不成。”

古文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

《補注》沈欽韓曰：“《大戴·小辨》篇：‘《爾雅》以觀於古，足以辨言矣。’《後漢書·賈逵傳》：‘逵數爲帝言《古文尚書》，與經傳《爾雅》詁訓相應。詔令撰歐陽大小夏侯《尚書》古文同異，逵集爲三卷。’《詩·載驅》箋：‘《古文尚書》以弟爲圉。圉，明也。’疏云：‘《洪範稽疑論》：卜兆有五，曰圉。蓋古文

① “予”，原誤作“子”，據《漢藝文志考證》改。

② “命”，原誤作“令”，據《漢藝文志考證》改。

作悌，今文作圉。賈逵以今文校之，定以爲圉，故鄭依賈氏所奏從定爲圉，於古文則爲悌。’案《宋微子世家》《洪範》正作‘悌’，蓋誤‘悌’爲‘涕’耳。^①此古文之一毛也。”葉德輝曰：“《史記·五帝》《夏》《周紀》載《尚書》文，多以訓詁代經^②，即‘讀應《爾雅》’也。”

姚範曰：“按，《後書》賈逵數爲肅宗言《古文尚書》與經傳《爾雅》詁訓相應。”

詩

詩經二十八卷，魯、齊、韓三家。

應劭曰：“申公作《魯詩》，后蒼作《齊詩》，韓嬰作《韓詩》。”

《補注》齊召南曰：“應說非是。《后蒼》傳《齊詩》者，非其始也，《齊詩》始於轅固生。”王先謙曰：“此三家全經，並以《序》各冠其篇首，故皆二十八卷。十五《國風》十三卷，《邶》《鄘》《衛》共一卷，《小雅》七十四篇爲七卷，《大雅》三十一篇爲三卷，《周頌》三十一篇爲三卷，《魯》《商頌》各爲一卷，共二十八卷也。”

姚範曰：“按，《齊詩》何以有后蒼？又何以云‘作’？”

王應麟曰：“《儒林傳》：‘言《詩》，於魯則申培公，於齊則轅固生，於燕則韓太傅。’齊、魯，以其國所傳，皆衆人之說也；毛、韓，以其姓所傳，乃專門之學也。肅宗令賈逵撰《齊》《魯》《韓詩》與《毛詩》異同。晁氏曰：‘齊、魯、韓三家之《詩》，早立博士。以《關雎》《葛覃》《卷耳》《鵲巢》《采芣》《采蘋》《騶虞》《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之類，皆爲康王詩，《王風》爲魯詩，《鼓鐘》爲昭王詩，異同不可悉舉。賈誼以《騶虞》爲天子之囿，以《木瓜》爲下之報上。劉向以衛宣夫人作《邶·柏舟》，黎莊公

① “誤”，《漢書補注》作“訛”。

② “多”，原誤作“名”，據《漢書補注》改。

夫人作《式微》陳婦道，蔡人之妻作《芣苢》之類，皆三家之說也。揚雄曰“周康之時，《頌聲》作乎下，^①《關雎》作乎上，^②習治也”，與《毛詩》大不類。如此則其《序》必不同也。今所略見者，《韓詩》之《序》曰《芣苢》傷夫也，《漢廣》悅人也，《汝墳》辭家也，《蝮蝥》刺奔女也，其詳可勝言哉！’《韓詩序》又云《黍離》，伯封作也；《賓之初筵》，衛武公飲酒悔過也。又謂《商頌》美宋襄公。歐陽氏曰：‘《韓詩》遺說，^③往往見於他書。至經文亦不同，如逶迤、郁夷之類。’又曰：‘孔子言“《關雎》哀而不傷”，太史公曰“周道缺，詩人本之衽席，《關雎》作”，而三家皆以爲康王政衰之時，謂爲周衰之作者近是矣。’彭俊民曰：‘申公得《詩》之約也，轅固得《詩》之直者也。以約窮理，而以直行己，觀其言以察其所行，信有異於毛公、韓嬰之所聞也。’《隋志》：‘《齊詩》魏代已亡，《魯詩》亡於西晉，《韓詩》雖存，無傳之者。唯《毛詩》鄭《箋》至今獨立。’詳見《詩考》。”

姚振宗曰：“本書《儒林傳》：‘漢興，言《詩》，于魯則申培公，于齊則轅固生，燕則韓太傅。’又曰：‘申公，魯人也，少與楚元王交，俱事齊人浮丘伯受《詩》。漢興，高祖過魯，申公以弟子從師入見于魯南宮。呂太后時，浮丘伯在長安，楚王遣子郢與申公俱卒學。元王薨，郢嗣立爲楚王，令申公傳太子戊。戊不好學，病申公。及戊立爲王，胥靡申公。申公愧之，歸魯，退居家教授。武帝初即位，使使束帛加璧，安車以蒲輪，駕駟迎申公，以爲太中大夫。^④病免歸，數年卒。’”

① “聲”字原脫，據《漢藝文志考證》補。

② “乎”字原脫，據《漢藝文志考證》補。

③ “韓詩遺說”，原誤作“韓說遺風”，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漢藝文志考證》及《四部叢刊》影印宋刻本、《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本義》改。

④ “太”字原脫，據《漢書藝文志條理》及《漢書·儒林傳》補。

又曰：“又《楚元王傳》：‘元王少時嘗與魯穆生、^①白生、申公俱受《詩》于浮丘伯。伯者，孫卿門人也，及秦焚書，各別去。漢六年，既廢楚王信，分其地為二國，立賈為荊王，交為楚王。元王既至楚，以穆生、白生、申公為大夫。文帝時，聞申公為《詩》最精，以為博士。元王薨，郢客嗣，是為夷王。申公為博士，失官，隨郢客歸，復以為中大夫。’”

又曰：“又《儒林傳》：‘轅固，齊人也，以治《詩》，孝景時為博士，拜為清河太傅，疾免。武帝初即位，復以賢良徵，諸儒多疾毀曰固老，罷歸之。時固已九十餘矣。公孫弘亦徵，仄目而事固。固曰：公孫子，務正學以言，無曲學以阿世。諸齊以《詩》顯貴，皆固之弟子也。’”

又曰：“韓嬰有《易傳》，見前《易》家。本《志》叙曰：‘三家皆立于學官。’”

又曰：“《經義考》：朱倬曰：‘《魯詩》起于申公，而盛于韋賢。《齊詩》始于轅固，而盛于匡衡。《韓詩》始于韓嬰，而盛于王吉。’”

魯故二十五卷

師古曰：“故者，通其指義也。它皆類此。今流俗《毛詩》改故訓傳為詁字，失真耳。”

《補注》王先謙曰：“《儒林傳》：‘申公獨以《詩經》為訓故以教，亡傳，疑者則闕弗傳。’是《魯故》即申公作。”

姚振宗曰：“本書《楚元王傳》：‘申公始為《詩傳》，號《魯詩》。’按，《詩傳》即此《魯故》，故又疑別為一書。本《志》叙曰：‘漢興，魯申公為《詩》訓故。’按，此又例以《毛詩故訓傳》，則《魯故》與《詩傳》實為一書。”

又曰：“又《儒林傳》：‘申公歸魯，退居家教，終身不出門，復

^① “嘗”，原誤作“當”，據《漢書藝文志條理》及《漢書·楚元王傳》改。

謝賓客，獨王命召之乃往。弟子自遠方至，受業者千餘人，申公獨以《詩經》爲訓故以教，無傳，^①疑者則闕弗傳。蘭陵王臧從申公受《詩》，至郎中令，代趙綰爲御史大夫。弟子爲博士十餘人，孔安國至臨淮太守，周霸膠西內史，夏寬城陽內史，碭魯賜東海太守，蘭陵繆生長沙內史，徐偃膠西中尉，鄒人闕門慶忌膠東內史。其學官弟子行雖不備，而至于大夫、郎、掌故以百數。申公卒以《詩》《春秋》授，而瑕丘江公盡能傳之，徒衆最盛。及魯許生、免中徐公，李奇曰：“免中，邑名也。”皆守學教授。韋賢治《詩》，事博士大江公及許生，傳子玄成。由是《魯詩》有韋氏學。王式事免中徐公及許生，授張長安、唐長賓、褚少孫，皆爲博士。由是《魯詩》有張、唐、褚氏之學。”

又曰：“《釋文·叙錄》：‘《魯詩》不過江東。’《隋·經籍志》：‘漢初，魯人申公受《詩》于浮丘伯，作訓詁，是爲《魯詩》。’又曰：‘《魯詩》亡于西晉。’”

又曰：“王氏《考證》：‘《儒林傳》：申公事浮丘伯受《詩》，獨以《詩經》爲訓故以教，亡傳，疑者則闕弗傳。’晁氏曰：《詩》有《魯故》《韓故》《齊后氏故》《孫氏故》《毛詩故訓傳》，《書》有《大》《小夏侯解故》，前人惟故之尚如此。又《後漢書·輿服志》注引《魯訓》。’”

魯說二十八卷

《補注》王先謙曰：“《儒林傳》：‘《魯詩》有韋、張、唐、褚之學。’此《魯說》，弟子所傳。”

王應麟曰：“《荀卿子》、劉向《說苑》《新序》《列女傳》間引《詩》以證其說，與毛義絕異。蓋《魯詩》出於浮丘伯，乃荀卿門人。荀卿之學，《魯詩》之原也。劉向爲楚元王交之孫，交亦受

① “無傳”下原衍一“疑”字，據《漢書·儒林傳》刪。

② “弗傳”二字原脫，據《漢書·儒林傳》及《漢藝文志考證》補。

《詩》於浮丘伯。劉向之學，《魯詩》之流也。《魯詩》有韋氏學，後漢《執金吾丞武榮碑》云：‘治《魯詩經》韋君章句。’”

姚振宗曰：“《經義考》曰：‘按，《詩》之有序，不獨《毛傳》爲然。說《魯詩》者亦有序。楚元王受《詩》于浮丘伯。劉向，元王之孫，按，爲元王四世孫。實爲《魯詩》。其所撰《新序》以《二子乘舟》爲伋之傅母作，《黍離》爲壽閔其兄作；《列女傳》以《采芣苢》爲蔡人妻作，《汝墳》爲周南大夫妻作，《行露》爲申人女作，《邶·柏舟》爲衛宣夫人作，《燕燕》爲定姜送婦作，《式微》爲黎莊公夫人及其傅母作，《大車》爲息夫人作，此皆本于《魯詩》之序也。’”

又曰：“王謨輯本叙錄曰：‘《漢志》申公《魯故》二十五卷，《魯說》二十八卷。謨案，《魯詩》亡于西晉，故《隋》《唐》二志俱不著錄。今惟就諸書所引《魯詩》明文，搜輯爲《魯詩說》。凡鈔出《詩正義》一條，《禮記》《儀禮》疏各一條，《公羊傳》注、《爾雅》注各一條，《漢書》注三條，《後漢書》注一條，《白虎通》《說文》各一條，石經殘碑五條。又據王氏《詩考》鈔出劉向《列女傳》九條，《新序》二條，《說苑》三條。又據《經義考》抄出蔡邕《獨斷》三十一條。’”

又曰：“馬國翰輯本序曰：‘《藝文志》：《魯故》二十五卷，《魯說》二十八卷。王應麟輯三家佚說爲《詩考》，《魯詩》僅十四條。考《儒林傳》，申公弟子爲博士十餘人，又有韋氏學、張、唐、褚氏之學，今諸人可徵者，孔安國有《書傳》《論語說》《古文孝經傳》，韋玄成《漢書》本傳載其奏議，褚少孫有《補史記》。凡所引《詩》，皆《魯詩》也。又司馬遷從孔安國問《古文尚書》，于申公爲再傳弟子，《史記》引《詩》，亦爲《魯詩》無疑。《困學紀聞》云：《魯詩》出于浮丘伯，以授楚元王交，劉向乃交之孫，按，爲交之玄孫。其說蓋本《魯詩》。《經義考》謂蔡邕石經

悉本《魯詩》，今《獨斷》所載《周頌》三十一章，其序與《毛詩》雖繁簡有不同，而其義則一云。案，石經《魯詩》殘碑載洪適《隸續》，王氏《詩考》取入《魯詩》，他書亦當有引石經者。由此推之，豈所撰述，其引用不與《毛詩》同，皆《魯詩》也。臧庸《拜經日記》云《爾雅》是《魯詩》之學，又謂唐人義疏引某氏《爾雅注》即樊光也。其《詩》並與《毛》《韓》不同，蓋本《魯詩》。又謂王叔師《楚辭章句》所引《詩》或與《毛》《韓》不同，與《爾雅》《列女傳》有合，蓋《魯詩》也。並據輯錄，釐為三卷。’按，馬氏此輯于《魯詩》遺佚搜括略盡，亦可云竭心力而為之者。然孔安國《書傳》《孝經傳》實非孔氏本真，似欠別擇。”

姚振宗又曰：“按，劉歆《移書》云：‘孝文時，《詩》始萌芽。武帝時，一人不能獨盡其經，或為《雅》，或為《頌》，相合而成。’此《魯說》二十八卷，依經本卷數編次，不著撰人，似即為《雅》為《頌》，劉向校定相合而成者歟？其《齊雜記》《韓說》諸不著撰人名氏者，亦此類也。”

元王詩，不著錄。

王應麟曰：“楚元王交與魯穆生、白生、申公俱受《詩》於浮丘伯。伯者，孫卿門人也。申公始為《詩傳》，號《魯詩》。元王亦次《詩傳》，號曰《元王詩》，世或有之。劉向《列女傳》稱《詩·芣苢》《柏舟》《大車》之類，與今序《詩》者之說尤乖異。《汝墳》，謂周南大夫妻作；《行露》，謂申女作；^①《式微》一篇，謂二人之作；《碩人》之詩，謂莊姜始至，操行衰惰，傅母作之。《新序》謂衛宣公子伋方乘舟時，伋傅母恐其死也，閱而作詩，《二子乘舟》之詩是也；壽閱其兄之且見害，作憂思之詩，《黍離》之詩是也。《黍離》為《王風》之首，向之言殆未可信。《封事》引‘飴我釐

① “謂”，原誤作“為”，據《漢藝文志考證》改。

斲’，《說苑》引‘蔽芾甘棠’傳曰：‘舍于甘棠之下而聽斷焉。’
‘尸鳩在桑’傳曰：‘尸鳩之所以養七子者，一心也；君子之所以理萬物者，一儀也。’向乃元王之孫，必本於《魯詩》。”

齊后氏故二十卷

《補注》王先謙曰：“后蒼也，轅固再傳弟子，詳本傳。”

王應麟曰：“后蒼事夏侯始昌，授翼奉、蕭望之、匡衡。奉言五際，流為災異之說。衡議論最為近理。伏黯以明《齊詩》，改定章句，作《解說》九篇。子恭省減浮辭，^①定為二十萬言。”

姚振宗曰：“本書《儒林傳》：‘諸齊以《詩》顯貴者，皆固之弟子也。昌邑太傅夏侯始昌最明。后倉字近君，東海郟人也，事夏侯始昌。始昌通五經，倉亦通《詩》《禮》，為博士，至少府，授翼奉、蕭望之、匡衡，衡授琅邪師丹、伏理。由是《齊詩》有翼、匡、師、伏之學。”

又曰：“《釋文·叙錄》：‘《齊詩》久亡。’《隋·經籍志》曰：‘《齊詩》魏代已亡。’”

齊孫氏故二十七卷

《補注》王應麟曰：“《齊詩》有翼、匡、師、伏之學。孫氏，未詳其名。”

姚振宗曰：“《經義考》：‘孫氏（佚名）。《齊故》，《漢志》：二十七卷，佚。’”

齊后氏傳三十九卷

《補注》王先謙曰：“蓋后氏弟子從受其學而為之傳，如《易》周氏傳，《書》伏生大傳之例。”

姚振宗曰：“《經義考》曰：^②‘按，《詩》之有序，不特《毛傳》為然。說《韓詩》《魯詩》者，亦莫不有序。《詩》必有序而後可授

① “子”上原衍一“嗣”字，據《漢藝文志考證》刪。

② “考”字原脫，據《漢書藝文志條理》補。

受。《韓》《魯》皆有序，《齊詩》雖亡，度當日經師亦必有序。’”又曰：“馬國翰輯本序曰：‘《漢志》：《齊后氏傳》三十九卷。《隋志》云：《齊詩》，魏代已亡。《文獻通考》云：董道《藏書目》有《齊詩》六卷，疑後人依託爲之，今其書亦不傳。王應麟《詩考》輯存十六節，並及翼奉、蕭望之、匡衡、伏理、理子湛之說。《漢書·地理志》引子之營兮，自土漆沮，師古以爲《齊詩》者，皆收入《考》。《漢書·叙傳》述其家學，云伯少受《詩》于師丹，固父彪爲伯弟穉之子，固其從孫也。班氏世傳齊學，故《地理志》引用《齊詩》。按，《宋書·志》序云：“朱贛博采《風詩》，班氏因以爲志。”由此推之，凡《漢書》中除紀傳所載詔策疏奏之類各錄本文外，表志贊序出于班氏父子手筆，所引皆《齊詩》無疑也。《後漢書·班固傳》云：天子會諸儒講論五經，作《白虎通德論》，令固撰集其事。今《白虎通》引《詩》，有《魯訓》，有《韓內傳》，其引《詩》不言何家者，以《齊》爲本，故不復顯其姓名也，並據輯補，釐爲二卷，引者多稱傳，因總題《齊詩》傳也。①’”

又曰：“長洲何焯《義門讀書記》曰：‘《藝文志》叙云齊轅固爲之傳，而《齊詩》止有《后氏》《孫氏》，不及轅固。按，《儒林傳》，固傳夏侯始昌，始昌傳后倉，則《后氏故》《傳》，皆本諸轅固也。’”楊樹達曰：“按，《韓故》及《內》《外傳》皆韓嬰自著，毛公合故訓與傳爲一，其爲一人之作甚明。《魯詩》則申公有故亡傳，故《儒林傳》特記其爲訓故以教，亡傳。由此推論，《齊后氏故》及《后氏傳》並出后倉，王云傳爲弟子從受其學者所爲，非也。”

齊孫氏傳二十八卷

姚振宗曰：“宋鄭樵《通志·藝文略》曰：‘按，后、孫之傳，其

① “傳”字，原誤作“題”，據《漢書藝文志條理》改。

亡已久，必不可得。今存其名，使學者知傳注之門戶也。今之學者，專溺毛氏，由其不知有他之故。’”

又曰：“馬國翰《齊詩》輯本序曰：‘《藝文志》：《齊孫氏故》二十七卷，《孫氏傳》二十八卷。孫氏不知何人。按，《漢志》《齊詩》之有傳說，始於后倉，《孫氏故》《傳》蓋宗后氏也。’”

姚振宗又曰：“按，吳陸璣《詩疏》卷後載《四家詩源流》，於《齊詩》中不及孫氏，知《孫氏故》《傳》在三國時已微。《經義考·承師》篇、洪氏《傳經表》亦皆無孫氏。朱、洪二家但依據《儒林傳》而未參考《藝文志》，故有此矣。”

齊雜記十八卷

《補注》王先謙曰：“此蓋下所云‘采雜說’者。”

姚振宗曰：“按，此與《春秋公羊雜記》相類，皆合衆家所記爲一編。劉氏《錄》《略》中當必有其姓名，班氏略之，遂不可考。”

韓故三十六卷

《補注》王先謙曰：“此韓嬰自爲本經訓故，以別於《內》《外傳》者，故《志》首列之。或以爲弟子作，非也。”

按，馬國翰有《韓詩故輯佚》二卷。

韓內傳四卷

《補注》王先謙曰：“《儒林傳》：‘嬰推詩人之意而作《內》《外傳》數萬言，其語頗與齊、魯間殊，然歸一也。’則《內》《外傳》皆韓氏依經推演之詞。《隋志》云：‘《齊詩》魏代已亡，《魯詩》亡於西晉，沈欽韓云：‘郭璞《爾雅注》引《魯詩》。璞不應耳食。則《魯詩》亡於永嘉後。’《韓詩》雖存，無傳之者。’至南宋後，《韓詩》亦亡，獨存《外傳》。於是王應麟爲《三家詩考》，近儒宋綿初、范家相、陳喬樞等各爲集說，具見本書，不復廣引，以祛繁雜。”

楊樹達曰：“按，王氏謂《內》《外傳》皆韓氏依經推演之詞，是

也。至謂《韓詩》獨存《外傳》，則非。愚謂《內傳》四卷實在今本《外傳》之中。班《志》：《內傳》四卷，《外傳》六卷。其合數恰與今本《外傳》十卷相合。今本《外傳》第五卷首章為‘子夏問曰：《關雎》何以為《國風》始’云云，此實為原本《外傳》首卷之首章。蓋《內》《外傳》同是依經推演之詞，^①故後人為之合併，而猶留此痕迹耳。《隋志》有《外傳》十卷而無《內傳》，知其合併在隋以前矣。近儒輯《韓詩》者，皆以訓詁之文為《內傳》，^②意為《內》《外傳》當有別，不知彼乃《韓故》之文，非《內傳》文也。若如其說，同名為傳者，且當有別，而《內傳》與《故》可無分乎？《後漢書·郎顛傳》引《易內傳》曰：‘人君奢侈，多飾宮室，其時旱，其災火。’此是雜說體裁，並非訓詁，然則漢之《內傳》非訓詁體明矣。”

王應麟曰：“韓生推《詩》之意，為《內》《外傳》數萬言，其語頗與齊、魯間殊，然其歸一也。《白虎通》引《韓詩內傳》。《隋志》：‘《韓詩》二十二卷，薛氏章句。’《文選注》多引之。後漢薛漢父子以章句著名，杜撫受業於漢，定章句。”

姚振宗曰：“韓嬰，見前《易》家。”

又曰：“本書《儒林傳》：‘嬰推詩人之意而作《內》《外傳》數萬言，其語頗與齊、魯間殊，然歸一也。淮南賁生受之，燕趙間言《詩》由韓生。’又曰：‘趙子，河內人也，事燕韓生，授同郡蔡誼，誼授同郡食子公與王吉，吉授淄川長孫順。由是《韓詩》有王、食、長孫之學。’”

又曰：“《釋文·叙錄》：‘《韓詩》雖在，人無傳者。’《隋·經籍志》：‘《韓詩》二十二卷，漢常山太傅韓嬰，薛氏章句。’又曰：

① “蓋”下，民國十四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楊樹達《漢書補注補正》（以下《漢書補注補正》皆據此本，不再注明）有“正以”二字。

② “為”，《漢書補注補正》作“屬諸”。

‘《韓詩》雖存，無傳之者。’《唐·經籍志》：‘《韓詩》二十卷，卜商序，韓嬰傳。’《唐·藝文志》：‘《韓詩》，卜商序，韓嬰注，二十二卷。’《四庫提要》：《唐志》稱‘《韓詩》卜商序，韓嬰注，二十二卷’，是《韓詩》亦有序，其序亦稱出子夏矣。”

又曰：“《經義考》曰：‘按，《詩》之有序，不特《毛傳》爲然。說《韓詩》《魯詩》者亦莫不有序，如《關雎》刺時也，《采芣》傷夫有惡疾也，《漢廣》悅人也，《汝墳》辭家也，《蝮蝨》刺奔女也，《黍離》伯封作也，《雞鳴》讒人也（一作悅人），《雨無極》正大夫刺幽王也，《賓之初筵》衛武公飲酒悔過也。此《韓詩》之序也。’”

又曰：“《韓詩》唯《外傳》僅存，若《白虎通》《風俗通》《三禮義宗》《大戴禮注》《初學記》、杜佑《通典》所引諸條，皆《內傳》文也。”

又曰：“王謨輯本叙錄曰：‘《韓詩內傳》至宋已亡，朱子嘗欲寫出《文選注》中《韓詩》章句，未果。王應麟因更爲《韓詩考》，猶多遺漏。謨已別撰《韓詩拾遺》十六卷，以網羅諸《內》《外傳》放失，茲不具錄。祇仍據《毛詩》篇目，略爲詮次。凡鈔出《釋文》一百五十八條，《詩正義》九條，《周禮正義》五條，《禮記正義》七條，《公羊傳》注二條，《孟子音義》一條，《爾雅》注疏四條，《史記》注五條，《漢書》注五條，《後漢書》注十六條，《文選注》九十三條，《水經注》一條，《說文》一條，《玉篇》三條，《廣韻》一條，《白虎通》二條，《類聚》二條，《初學記》六條，《書鈔》一條，《御覽》十一條，《玉海》四條，朱子《詩傳》一條，《董氏詩故》六條。’按，諸事所引亦多有薛方丘父子章句之文。馬氏《玉函山房》輯《韓詩故》二卷，^①《韓內傳》一卷，又

① “韓”字原脫，據《漢書藝文志條理》補。

《薛氏章句》二卷。”

周壽昌曰：“今書佚無傳，馬氏輯佚說爲一卷，^①舊江西王氏《漢魏遺書》內亦輯爲一卷，馬氏蓋由其書加輯者也。繆荃孫云高郵宋綿初有《韓詩內傳徵》，邵晉涵亦有《內傳說》，僅存其名耳。”

韓外傳六卷

《補注》王先謙曰：“《隋志》‘《韓詩外傳》十卷’，今存。近儒趙懷玉輯佚文附後。^②”

姚振宗曰：“本《志》叙：‘漢興，魯申公爲《詩》訓故，^③而齊轅固、燕韓生皆爲之傳。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

又曰：“《隋書·經籍志》：‘《韓詩外傳》十卷。’《唐·經籍志》：‘《韓詩外傳》十卷，韓嬰撰。’《唐·藝文志》：‘《韓詩》二十二卷，又《外傳》十卷。’《宋·藝文志》：‘《韓詩外傳》十卷，漢韓嬰傳。^④’”

又曰：“王氏《考證》：《隋志》：‘十卷。^⑤’《太史公自序》‘厥協六經異傳’注‘如子夏《易傳》、毛公《詩》及韓嬰《外傳》、伏生《尚書大傳》之流’歐陽子曰：‘《外傳》非嬰傳《詩》之詳者，其遺說時見於他書，與毛之義絕異，而人亦不信。^⑥’”

又曰：“《文獻·經籍考》：鼂氏曰：‘此書稱《外傳》，雖非其解經之深者，然文辭清婉，有先秦風。’”

又曰：“又陳氏曰：‘今所存惟《外傳》，而卷多于舊。舊六卷，今十卷。蓋多雜說，不專解《詩》，不知果當時本書否也。’”

① “說”字原脫，據《漢書注校補》補。

② “文”字原脫，據《漢書補注》補。

③ “詩”字原脫，據《漢書藝文志條理》補。

④ “傳”，原誤作“撰”，據《漢書藝文志條理》改。

⑤ “隋志十卷”四字，《漢書藝文志條理》無，《漢藝文志考證》有。

⑥ “歐陽子曰……而人亦不信”一句，《漢書藝文志條理》無，《漢藝文志考證》有。

又曰：“洪氏《隨筆》曰：‘第二章載孔子南游適楚，見處子佩瑱而浣，乃令子貢以微詞挑之，以是說《詩·漢廣》游女之章，其謬戾甚矣。他亦無足言。’”

又曰：“《經義考》：王應麟曰：‘申、毛之詩皆出荀卿子，而《韓詩外傳》多引荀書。’又曰：‘荀卿《非十二子》，《韓詩外傳》引之，止云十子，而無子思、孟子。愚謂荀卿非子思、孟子，蓋其門人如韓非、李斯之流託其師以毀聖賢，當以《韓詩》爲正。’”

又曰：“又王世貞曰：‘《韓詩外傳》雜記夫子之緒言與諸春秋戰國之說，大抵引《詩》以證事，而非引事以明《詩》，故多浮泛不切、牽合可笑之語，蓋馳騁勝而說《詩》之旨微矣。’”

又曰：“又董斯張曰：‘世所傳《韓詩外傳》，亦非全書。《文選注》《藝文類聚》《太平御覽》、佛典引《外傳》文，今本皆無之。’”

又曰：“《四庫提要》曰：‘自《隋志》以後，即較《漢志》多四卷，蓋後人所分也。其書雜引古事古語，證以詩詞，與經義不相比附，故曰《外傳》。所采多與周秦諸子相出入。中間阿谷處女之類，皆非事實。又先後重見，失于簡汰。然其引荀卿《非十二子》，刪去子思、孟子，惟存十子。其去取特爲有識，又繭絲雞卵之喻，董仲舒取之爲《繁露》君群、王往之訓，班固取之爲《白虎通》。精理名言，往往而有，不必盡以訓詁繩也。是書之例，每條必引《詩》詞，而未引《詩》者二十八條。又吾語汝一條，起無所因，均疑有闕文。《文選注》二事，今本皆無之，並疑有脫簡。’”

又曰：“嚴可均《鐵橋漫稿》曰：‘《韓詩外傳》引《荀子》以說《詩》者四十餘事，是韓嬰亦荀子私淑弟子也。’”

凌稚隆曰：“韓氏五書，今所存者惟《外傳》，而卷多於舊，蓋多

雜說，不專解《詩》。”

章學誠曰：“其文雜記春秋時事，與《詩》意相去甚遠，與虞卿、椒鐸之書相比次可也。”

周壽昌曰：“此書隋唐以來俱著錄，今世所行本皆作十卷。繆荃孫云：‘《外傳》世行本十卷，然尚有佚文，趙懷玉曾輯之，附本書後。’”

韓說四十一卷

《補注》王先謙曰：“《韓詩》有王、食、長孫之學，此其徒衆所傳。”

姚振宗曰：“馬國翰輯本序曰：‘《漢志》：《韓說》四十一卷。《隋》《唐志》不著錄。佚已久。今從《漢書·王吉傳》正義、《禮》疏、《釋文》《大戴禮》注、王氏《詩考》諸引《韓詩說》《韓魯說》者，凡若干條，與《韓故》《韓內傳》別錄爲卷。’”

姚氏又曰：“按《蔡義傳》，武帝時詔求能爲《韓詩》者，徵義待詔。上召義說《詩》，甚悅之。按，義之說或當在此四十一卷中。”

周壽昌曰：“班氏無撰者姓名，或謂即漢薛漢撰。案，《後漢書·儒林》有漢傳，云字公子，淮陽人，世習《韓詩》，父子以章句著名，建武初，爲博士。則已在後漢時。惟漢父方字子容，附見本書《鮑宣傳》。又《唐書·宰相世系表》云：‘薛方字夫子，廣德曾孫。’又云：‘傳《韓詩》以授子漢。’《隋書·經籍志》：‘《韓詩》二十二卷，漢常山太傅韓嬰薛氏章句。’未審即《韓說》，抑別有章句也。”

楊樹達曰：“按，《王吉傳》云：‘匪風發兮，匪車揭兮，顧瞻周道，中心慙矣。《說》曰：是非古之風也，發發者；是非古之車也，揭揭者。蓋傷之也。’按，吉學《韓詩》，所引《詩說》，殆即此書也。又按，宋張端義《貴耳集》卷中云：‘《韓詩》有四十一

卷，慶曆中將作簿李用章序之。^①卷數相合，不知即此書否。”

毛詩二十九卷

《補注》王先謙曰：“此蓋《序》別爲一卷，故合全經爲二十九。”

王引之曰：“《毛詩》經文當別爲二十八卷，與齊、魯、韓三家同。其序別爲一卷，則二十九卷矣。”

姚振宗曰：“本書《儒林傳》：‘毛公，趙人也，治《詩》，爲河間獻王博士。’”

又曰：“本《志》叙：‘又有毛公之學，自謂子夏所傳，而河間獻王好之，未得立。’”

又曰：“又《景十三王傳》：‘河間獻王德修學好古，實事求是。其學舉六藝，立毛氏《詩》博士。’”

又曰：“鄭康成《六藝論》曰：‘河間獻王好學，其博士毛公善說《詩》，獻王號之曰毛《詩》。’范書《儒林傳》云：‘趙人毛萇傳《詩》，是爲《毛詩》。’”

又曰：“唐孔穎達《正義》曰：‘漢初爲傳訓者皆與經別行，故石經書《公羊傳》並無經文。毛亨爲故訓，亦與經別。’”

又曰：“王氏《考證》：《正義》云：‘毛爲詁訓，與經別二十九卷，不知併何卷。’按，三家經各二十八卷，此多出一卷者，蓋《詩序》也。”

毛詩故訓傳三十卷

《補注》王先謙曰：“古經、傳皆別行，毛作《詩傳》，取二十八卷之經，析《邶》《鄘》《衛風》爲三卷，故爲三十卷也。《隋》《唐志》或作十卷，或二十卷，並非元書卷次。”

姚振宗曰：“本書《儒林傳》：‘毛公治《詩》，爲河間獻王博士，授同國貫長卿，長卿授解延年，延年授徐敖，敖授九江陳俠，

^① “曆”，原誤作“歷”，據《漢書補注補正》改。

爲王莽講學大夫。由是言《毛詩》者，本之徐敖。’又《傳》贊曰：‘平帝時，又立《毛詩》。’”

又曰：“鄭康成《詩譜》曰：‘魯人大毛公爲《詁訓傳》于其家，河間獻王得而獻之，以小毛公爲博士。’范書《鄭玄傳》注或云大毛公曾爲北海相，《隋志》以小毛公爲河間太守。吳陸璣《詩疏》曰：‘孔子刪《詩》，授卜商，商爲之序，以授魯人曾申，申授魏人李克，克授魯人孟仲子，仲子授根牟子，根牟子授趙人荀卿，荀卿授魯國毛亨，亨作《訓詁傳》以授趙國毛萇。時人謂亨爲大毛公，萇爲小毛公。以其所傳，故名其《詩》曰《毛詩》。萇爲河間獻王博士。’《釋文·叙錄》：‘徐整云：子夏授高行子，高行子授薛倉子，薛倉子授帛妙子，帛妙子授河間人大毛公，大毛公爲《詩故訓傳》于家，以授趙人小毛公。一云名萇，爲河間獻王博士，以不在漢朝，故不列于學。’”

又曰：“《釋文·叙錄》：‘孔子錄《詩》三百一十一篇，以授子夏，子夏遂作序焉，口以相傳，未有章句。’又曰：‘《詩》三百一十一篇，毛公爲《故訓》時已亡六篇，故《藝文志》云三百五篇。’又曰：‘《毛詩故訓傳》二十卷，鄭氏箋。’《隋書·經籍志》：‘漢初，又有趙人毛萇善《詩》，自云子夏所傳，作《詁訓傳》，是爲《毛詩》古學，而未得立。後漢有九江謝曼卿，善《毛詩》。東海衛敬仲受學于曼卿。先儒相承，謂之《毛詩》。序，子夏所創，毛公及敬仲又加潤益。’又曰：‘《毛詩》二十卷，漢河間太守毛萇傳，鄭氏箋。’《唐·經籍志》云：‘《毛詩》十卷，毛萇撰。’《唐·藝文志》：‘毛萇《傳》十卷。’《宋·藝文志》：‘《毛詩》二十卷，漢毛萇爲《詁訓傳》，鄭玄箋。’按，此沿《隋志》之誤，並云毛萇作傳，《提要》已辨之詳矣。”

又曰：“《經義考》曰：‘按，《詩》之有序，不特《毛傳》爲然。說《魯》《齊》《韓詩》者，亦莫不有序，惟《毛詩》之序本乎子夏。

子夏習《詩》而明其義，又能推原國史，明乎得失之故。試稽之《尚書》《儀禮》《左氏》《內》《外傳》《孟子》，其說無不合。《毛詩》出，學者舍《魯》《齊》《韓》三家而從之，以其有子夏之序，不同乎三家也。惟其序作于子夏，子夏授《詩》于高行子，此《綠衣》序有高子之言。又子夏授曾申，申授李克，克授孟仲子，此惟天之命注有孟仲子之言，皆以補師說之所未及，毛公因而存之不廢。若夫《南陔》六詩，有其義而亡其辭，則出自毛公足成之。所謂有其義者，據子夏之序也，而論者多謂序作于衛宏。夫《毛詩》雖後出，亦在漢武時，《詩》必有序而後可授受。《韓》《魯》皆有序，《毛詩》豈獨無序，直至東漢之世侯宏之序以爲序乎？按，《唐·經籍志》：‘《毛詩集序》二卷，卜商撰。’《唐·藝文志》：‘《卜商集序》二卷。’其稱‘《集序》’，似即衛宏之書。王氏《考證》云：‘鄭氏以爲諸序本自合爲一編，毛公始分以實諸篇之首。’”

又曰：“《四庫提要》曰：‘《詩序》之說紛如聚訟，爲說經家第一爭詬之端。今參考諸說，定序首二語，爲毛萇以前經師相傳；以下續申之詞，爲毛萇以下弟子所附。’又曰：‘《漢書》但稱毛公，不著其名，《後漢·儒林傳》始云趙人毛萇傳《詩》，是爲《毛詩》。其長字不從草，《隋志》始從《詩傳》稱毛萇。然鄭玄《詩譜》云：大毛公爲《訓詁傳》。陸璣《詩疏》云：毛亨作《訓詁傳》。據是二書，則作傳者乃毛亨，非毛萇。故孔氏《正義》亦云大毛公爲其傳，由小毛公而題毛也。《隋志》所云，殊爲舛誤，而流俗沿襲，莫之能更。’今定作傳者爲毛亨，以鄭氏後漢人，陸氏三國吳人，併傳授毛《詩》，淵源有自，所言必不誣也。”

又曰：“嚴可均《鐵橋漫稿》曰：‘子夏五傳至荀子，荀子傳大毛公，是《毛詩》亦荀子所傳也。’”

姚振宗又曰：“按，此篇凡分五段，三家經爲第一段，《魯說》爲第二段，《齊后氏故》《傳》、《孫氏故》《傳》及《雜記》爲第三段，《韓故》《內》《外傳》及《說》爲第四段，《毛詩經》及《故訓傳》爲第五段。”

馬培棠曰：“《詩經》，稱曰《毛詩》，以古文《毛詩》獨傳故也。蓋西漢傳《詩》者，除齊、魯、韓三家外，又有魯人毛亨，善治《詩》，作《詩故訓傳》三十卷，人以毛公所傳，因曰《毛詩》，以別於《齊詩》《魯詩》《韓詩》。後今文三家皆廢，獨《毛詩》盛行，今本《詩經注疏》，即以《毛詩》爲底本。”

周壽昌曰：“案，《故訓傳》見《詩譜》及《初學記》，蓋即今所傳《毛詩傳》也。考上云《毛詩》二十九卷者，以十五《國風》爲十五卷，《小雅》七十四篇爲七卷，《大雅》三十一篇爲三卷，三《頌》爲三卷，合爲二十八卷，而序別爲一卷，故稱二十九卷。毛公作《故訓傳》時，以《周頌》三十一篇爲三卷，而序分冠篇首，故合爲三十卷也。壽昌案，《釋文·序錄》云：‘《毛詩故訓傳》二十卷。’《崇文總目》同，皆較此少十卷。”

楊樹達曰：“按，《齊詩》有《后氏故》，又有《后氏傳》；《韓詩》有《韓故》，又有《韓內》《外傳》。惟《魯詩》但有《魯故》，無傳。故者，訓詁也，傳則雜說也。《毛詩》有訓故，又有傳，與齊、韓同，而體裁仍異，以齊、韓兩家故與傳各自爲書，而毛則統名爲《故訓傳》，混而一之也。《毛·周南·關雎傳》云：‘關關，和聲也。雎鳩，王雎也。’此故訓也。《小雅·魚麗傳》云：‘太平而後，微物衆多，取之有時，用之有道。’以下百十餘字。《車攻傳》云：‘田者大芟草以爲防。’以下百十餘字。《小弁傳》全錄《孟子》‘高子曰小弁小人之詩也’全章，凡百六十餘字。《巷伯傳》錄顏叔子不納嫠婦事，凡二百餘字。此外尚頗有之，則皆傳也。《志》言齊、韓傳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

義，如《毛·魚麗》《車攻》《小弁》《巷伯》諸傳所記，正所謂取春秋，采雜說，非其本義者也。故訓每篇皆備，傳則偶而有之，毛不別自爲書，殆以此故耳。”

按，《四庫提要》云：“《漢書·藝文志》：《毛詩》二十九卷，《毛詩故訓傳》三十卷。然但稱毛公，不著其名。《後漢書·儒林傳》始云趙人毛萇傳《詩》，《隋志》載《毛詩》二十卷，漢河間人毛萇傳。然據鄭玄《詩譜》、陸璣《毛詩草木蟲魚疏》，則作傳者乃毛亨，非毛萇也。今參稽衆說，定作傳者爲毛亨。”《毛詩故訓傳》爲現今所存最完整之書，其內容可分下列三項說明之。

一、篇第。分《風》《雅》《頌》三種。計《風》有十五：一，《周南》十一篇。二，《召南》十四篇。三，《邶風》十九篇。四，《鄘風》十篇。五，《衛風》十篇。六，《王風》十篇。七，《鄭風》二十一篇。八，《齊風》十一篇。九，《魏風》七篇。十，《唐風》十二篇。十一，《秦風》十篇。十二，《陳風》十篇。十三，《檜風》四篇。十四，《曹風》四篇。十五，《豳風》七篇。共百六十篇。《雅》有大小，而《小雅》又分：一，《鹿鳴之什》十篇。二，《南有嘉魚之什》十篇。三，《鴻雁之什》十篇。四，《節南山之什》十篇。五，《谷風之什》十篇。六，《甫田之什》十篇。七，《魚藻之什》十四篇。共七十四篇。《大雅》又分：一，《文王之什》十篇。二，《生民之什》十篇。三，《蕩之什》十一篇。共三十一篇。《頌》有《周》《魯》《商》三種。《周頌》：一，《清廟之什》十篇。二，《臣工之什》十篇。三，《閔予小子之什》十一篇。共三十一篇。《魯頌》有四篇。《商頌》有五篇。

二、六義。風、雅、頌、比、興、賦爲六義。前三者爲《詩》之異體，後三者爲《詩》之異詞。風者，出於土風，大概一般勞動人民之言，其意雖遠，其言淺近，故謂之風。雅者，均是出於朝廷士大夫，其言文麗典則，其體抑揚頓挫，故曰雅。頌者，不

在諷誦，惟以鋪張勛德爲主，其辭嚴正，其聲有節，以示有所尊頌，故曰頌。比者，言以彼物比此物者。興者，先言他物以引起所咏之辭。賦者，敷陳其事而直言之者。

三、《詩序》。《詩序》有大小之別，其列於各篇之前，說明《詩》中大意者，曰小序。連在首篇小序之後，概論全經者，曰大序。

沈重云：“按，鄭《詩譜》意，大序自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卜商意有不盡，毛更足成之。”《隋書·經籍志》云：“先儒相承，謂《詩序》子夏所創，毛公及衛敬仲又加潤益。”董氏曰：“宏固不能及此，或以師授之言論著於書耳。”

凡詩六家，四百一十六卷。

姚振宗曰：“按，六家者，或以《魯詩經》《魯故》《魯說》爲一家，《齊詩經》及《后氏故》《傳》爲一家，《孫氏故》《傳》爲一家，《齊雜記》爲一家，《韓詩經》《韓故》《內》《外傳》及《說》爲一家，《毛詩經》及《故訓傳》爲一家。然恐無是例也。按，所載凡十四條，合以三家經，凡十六條。三家故、傳、說、記或不盡出于申公、轅固、韓嬰，劉、班本意似以條爲家，疑爲十六家，轉寫歟‘十’字。又三家經各二十八卷，爲八十四卷，合以四家經、傳、說、記故訓三百三十一卷，此溢出一卷。今校當爲一十六家，四百一十五卷。”

周壽昌曰：“按，六家者，魯、齊、韓、后氏、孫氏、《毛詩》也。然案后氏《故》與《傳》、孫氏《故》與《傳》，仍說《齊詩》也，實止四家。”

《書》曰：①“詩言志，(哥)[歌]咏言。”

師古曰：“《虞書·舜典》之辭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咏者，永也。永，長也，哥所以長言之。”

《補注》錢大昭曰：“‘哥’，《書》作‘歌’。《說文》：‘哥，聲也，

① “書”，原誤作“詩”，據《漢書·藝文志》改。

從二可，^①古文以爲訶字。”王先謙曰：“官本‘哥’並作‘歌’。”王應麟曰：“唐氏曰：‘在心爲志，《詩序》一言而盡作詩之本；以意逆志，孟子一言而盡說詩之道。’”

故哀樂之心感，而哥咏之聲發。誦其言謂之詩，咏其聲謂之哥。故古有采詩之官，

《補注》沈欽韓曰：“《王制》‘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注云：‘陳詩，謂采其詩而視之。’《公羊傳·宣公十五年》注：‘男女有所怨恨，相從而歌。飢者歌其食，勞者歌其事。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間求詩。鄉移於邑，邑移於國，國以聞於天子。’《古文苑·劉歆與揚雄書》云：‘詔問三代、周、秦，軒車使者、道人使者，以歲八月巡路，采代語、僮謠、歌戲，欲得其最目。’”

王應麟曰：“《食貨志》：‘孟春之月，群居者將散，行人振木鐸，徇于路，以采詩獻之，太師比其音律，以聞於天子。’葉氏曰：‘《列子》言立我烝民，莫匪爾極者，堯之時所謂詩也；《尚書大傳》言日月光華，弘余一人者，舜之時所謂詩也。古者，天子五載一巡狩，則太師陳詩以觀風俗。二帝之世，工以納言，時而颺之。其施之學校以教士，與禮、樂、書相參，謂之四術，至孔子，始刪取，著以爲經。’”

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也。孔子純取周詩，上采殷，下取魯，凡三百五篇。

《補注》王先謙曰：“《詩譜序》孔疏：‘漢世毛學不行，三家不見《詩序》，不知六篇亡失，謂其惟有三百五篇。’案《史記·孔子世家》云：‘古者《詩》本三千餘篇，去其重，取其可施於禮義者三百五篇。’《儒林傳》王式說同。《志》兼收《毛傳》，豈得不

^① “可”，原誤作“哥”，據《漢書補注》改。

知毛學，亦云三百五篇？是漢儒通論如此，蓋不取毛說也。”王應麟曰：“《孔子世家》：‘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始於衽席。故曰“《關雎》之亂，以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今按，《詩》三百十一篇，亡其辭者六篇，考之《儀禮》，皆笙詩也。曰笙、曰樂、曰奏，而不言歌，則有聲而無辭明矣。漢世毛學不行，故云‘三百五篇’。王式以三百五篇諫。龔遂曰：“誦《詩》三百五篇，人事浹，王道備。”《詩》有先孔子而亡者，如《新宮》《貍首》之類。”

沈欽韓曰：“《王制》‘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注云：‘陳詩，謂采其詩而觀之。’^①”

姚明輝曰：“六篇，《南陔》《白華》《華黍》《由庚》《崇丘》《由儀》也。毛氏引子夏《詩序》各冠其篇，序三百一十，《詩》三百五，故知亡六篇。三家《詩》無子夏序。”

遭秦而全者，以其諷誦，不獨在竹帛故也。

《補注》沈欽韓曰：“劉歆《移書》云：‘《詩》先師起於建元之間，當此之時，一人不能獨盡其經，或爲《雅》，或爲《頌》，相合而成。’則亦幸而得全耳。”^②

王應麟曰：“程子曰：‘古之人，幼而聞歌、誦之聲，長而識刺、美之意，故人之學由《詩》而興。’艾軒林氏曰：‘古書皆以言傳，唯《詩》以聲隸之。列國《風》詩，皆隨時而變。聞其聲，審其邪正，而知其時俗。自訓詁之學起，誦《詩》者泥其辭而不復求其聲。聲之邪正既不可辯，所得於《詩》者，特在言句之間爾。’”

① “觀”，《漢書疏證》作“視”。

② “得全”，《漢書疏證》作“幾於全”。

姚明輝曰：“古之學者幼而諷《詩》，皆能背誦，不必藉竹帛而傳也。”

漢興，魯申公爲《詩》訓故，而齊轅固、燕韓生皆爲之傳。

《補注》王先謙曰：“荀悅《漢紀》稱轅固爲《詩內外傳》。^①”

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爲近之。

師古曰：“與不得已者，言皆不得也。三家皆不得其真，^②而魯最近之。”

《補注》王先謙曰：“與、已，皆語詞，顏說是也。與，辭也，見《周》《晉語》韋昭注。但此謂齊、韓二傳推演之詞，皆非本義，不得其真耳，非併《魯詩》言之。魯最爲近者，言齊、韓訓故，亦各有取，惟魯最優。顏謂三家皆不得，謬矣。既不得其真，何言最近乎？”

楊樹達曰：“按，古人凡歷史皆謂之春秋，如《虞氏春秋》《呂氏春秋》皆是。非謂孔子之《春秋經》也。”

王應麟曰：“林氏曰：‘班固論三家之爲《詩》，寧有取於魯而未始及毛氏也。’杜欽謂‘佩玉晏鳴，《關雎》嘆之’；鄭氏注《坊記》，以‘先君之思’爲衛夫人定姜之詩，皆《魯詩》也。”

周壽昌曰：“顏注與不得已者，言皆不得也。壽昌案，此猶言無以也。與，如也。如不得已而用《詩》，則《魯詩》訓爲近是。”

又有毛公之學，自謂子夏所傳，而河間獻王好之，未得立。

《補注》王先謙曰：“此與《儒林傳》稱‘孟喜自言師田生，獨傳喜’同意。”

王應麟曰：“《序錄》徐整云：‘子夏授高行子，高行子授薛倉子，薛倉子授帛妙子，帛妙子授河間大毛公。一云子夏傳曾’

① “詩”字原脫，據《漢書補注》補。

② “皆”，《漢書補注》作“者”。

申，申傳魏人李克，克傳魯人孟仲子，孟仲子傳根牟子，根牟子傳趙人孫卿子，孫卿子傳魯人大毛公。’今按，《詩序》‘高子曰：靈星之尸也。’即高行子。《孟子》：‘公孫丑問曰：高子曰：《小弁》，小人之詩也。怨。曰：固哉！高叟之爲《詩》也。’《維天之命》傳孟仲子曰：‘大哉！天命之無極，而嘉美周之禮也。’《詩譜》云：‘子思論《詩》於穆不已，仲子曰於穆不似。’仲子，子思弟子。”

凌稚隆曰：“按，《史記·世家》云：‘古《詩》本三千餘篇，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者，三百五篇。’洪邁曰：‘《毛詩》之學，一云子夏授之高行子，四傳而至小毛公。一云子夏傳曾申，五傳而至大毛公。後漢徐防上疏曰：《詩》《書》《禮》《樂》定自孔子，發明章句，始於子夏，斯其證云。’”

姚明輝曰：“本書《儒林傳》：‘毛公，趙人也，治《詩》，爲河間獻王博士。’鄭康成《詩譜》：‘魯人大毛公，爲訓詁，傳於其家，河間獻王得而獻之，以小毛公爲博士。’陸璣《毛詩草木蟲魚鳥獸疏》：‘孔子刪《詩》，授卜商，商爲之序，以授魯人曾申，申授魏人李克，克授魯人孟仲子，仲子授根牟子，根牟子授趙人荀卿，荀卿授魯國毛亨，亨作《訓詁傳》，以授趙國毛萇。時人謂亨爲大毛公，萇爲小毛公。’據此，則毛公有二人，作《訓詁傳》者爲毛亨，爲河間獻王博士者毛萇也。”

王國維曰：“《後漢書·儒林傳》云：‘趙人毛萇傳《詩》，是爲《毛詩》。’《隋書·經籍志》亦云：‘《毛詩》二十卷，河間太守毛萇傳。’惟鄭氏《詩譜》云：‘魯人大毛公爲訓詁，傳於其家，河間獻王得而獻之，以小毛公爲博士。’陸璣《毛詩草木蟲魚鳥獸疏》亦云：‘《毛詩》，荀卿授魯國毛亨，毛亨作《詁訓傳》以授趙國毛萇。則以《故訓傳》爲毛亨作。’余謂二說皆是也，蓋《故訓》者大毛公所作，而傳則小毛公所增益也。漢初詩家故

與傳皆別行。”

清《四庫全書》經部著錄《毛詩正義》四十卷。《提要》云：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疏。舊以毛公爲毛萇，以鄭玄《詩譜》考之，題毛萇者誤也。自朱子用鄭樵之說攻擊《詩序》，毛、鄭之學遂微。然迄不能廢其書，錄繼《詩序》之次，用昭《詩》學之淵源焉。

楊樹達曰：“姚振宗云：‘平帝時立《毛詩》博士，以迄王莽之末，此云未得立者，本《七略》舊文，哀帝時之言也。’樹達按，平帝時立《毛詩》，見《儒林傳》贊。”

禮

禮古經五十六卷 經七十篇 后氏、戴氏。

劉敞曰：“此‘七十’與後‘七十’皆當作‘十七’，計其篇數則然。”

姚範曰：“按，歐陽公《詩本義》取諸此《禮經》七十篇。按，七十篇當從安溪改十七。注云后氏、戴氏，自指《士禮》而言。後人稱《禮記》曰《戴記》，或緣此而誤也。”

姚振宗曰：“本《志》叙：‘《古禮經》者，出於魯淹中蘇氏曰：‘里名也。’及孔氏學七十篇，劉敞曰：‘學七十篇’當作‘與十七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

又曰：“本書《劉敞傳》：‘敞移書太常博士曰：及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爲宮，而得古文于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篇，皆古文舊書。天漢之后，孔安國獻之。’按，與《古文尚書》同爲孔安國家所獻。此歟“家”字，^①竹垞朱氏據荀悅《漢紀》所校。又《儒林傳》贊曰：‘平帝時，又立《逸禮》。’”

^① “字”，原誤作“事”，據《漢書藝文志條理》改。

又曰：“《隋書·經籍志》：‘又有古經出於淹中，而河間獻王好古愛學，收集餘燼，得而獻之，合五十六篇，並威儀之事。’按，《禮古經》初出于淹中，又出于孔壁，而河間獻王亦得而上之，當時凡三本。《論衡·正說》篇又謂宣帝時，河內女子壞老屋，得《佚禮》一篇。”

又曰：“《禮記正義》：‘至武帝時，河間獻王得《古禮》五十六篇，獻王獻之。’又《六藝論》云：‘後得孔子壁中《古文禮》，凡五十六篇。其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同而字多異。其十七篇外，則《逸禮》是也。’《儀禮》疏云：‘餘三十九篇絕無師說，秘在于館。’”

又曰：“王氏《考證》：‘劉歆欲立《逸禮》，移書曰：‘魯恭王得古文於壞壁，《逸禮》有三十九。’《論衡》謂宣帝時，河內女子壞老屋得《佚禮》。《儀禮》疏曰：‘高堂生傳十七篇，是今文也。孔子宅得古《儀禮》五十六篇，其字皆篆書，是古文也。古文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者同，而字多不同。餘三十九篇，絕無師說，《七錄》云餘篇皆亡。秘在于館。’《志》云：‘《禮古經》出於魯淹中及孔氏。’劉原父曰：‘孔氏安國所得壁中書也。’《六藝論》云孔壁得之。今其篇名頗見於他書，若《學禮》《賈誼傳》。《天子巡狩禮》《內宰》注。《朝貢禮》《聘禮》注。《朝事儀》《覲禮》注。《烝嘗禮》《射人》疏。《中霤禮》《月令》注疏、《詩·泉水》疏。《王居明堂禮》《月令》《禮器》注。《古大明堂禮昭穆》篇、蔡邕論。《本命》篇、《通典》。《聘禮志》，《荀子》。又有《奔喪》《投壺》《遷廟》《鬯廟》《曲禮》《少儀》《內則》《弟子職》諸篇，見《大》《小戴記》及《管子》。《七錄》云：古經，周宗伯所掌，五禮威儀之事。’^①以上言《禮古經》五十六卷。又按，《御覽》諸書引《皇覽·逸禮》即此《逸禮》，繆襲等鈔入《皇覽》者也。王仁圃氏

^① 按，此節內容為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原文，並非姚振宗稱引之語。姚氏乃概括言之，與王書出入較大。

輯存十餘條，拘定《皇覽》，于伯厚氏所舉諸篇皆置不入錄，可謂不充其類矣。又桓譚《新論》云‘《古秩禮記》有五十六卷’，蓋亦稱《古禮記》，本《志》《尚書》叙云‘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尚書》及《禮記》’是也。”

又曰：“《史記·儒林傳》：‘諸學者多言《禮》，而魯高堂生最本。《禮》固自孔子時而其經不具，及至秦焚書，書散亡益多，于今獨有《士禮》，高堂生能言之。’賈公彥《序周禮廢興》云：‘漢興，至高堂生博士傳十七篇。’則高堂生為漢初博士。《魏志·高堂隆傳》云：‘泰山平陽人，魯高堂生後也。’范書《儒林傳》注云：‘高堂生名隆。’蓋因此而誤。王氏《考證》：‘《史記正義》謝承云：秦代有魯人高堂伯人。又《七錄》云：博士侍其生得十七篇。’”

又曰：“后氏有《齊詩故》《傳》，見前詩家。本書《儒林傳》：‘漢興，言《禮》則魯高堂生。’又曰：‘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而瑕丘蕭奮以《禮》至淮陽太守。孟卿事蕭奮，以授后倉，倉授梁戴德延君、戴聖次君。德號大戴，為信都太傅；聖號小戴，以博士論石渠，至九江太守。由是《禮》有大戴、小戴之學。’又《傳》贊曰：‘初，《禮》唯有后氏。至孝宣世，復立《大》《小戴禮》。’《隋·經籍志》云：‘聖為德從兄子。’”

又曰：“本《志》叙：‘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訖孝宣世，后倉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皆立于學官。’按《儒林傳》贊，三家者，謂后氏、二戴氏，慶氏不與焉。”

又曰：“鄭康成《六藝論》曰：‘案《漢書·藝文志》《儒林傳》，傳《禮》者十三家，惟高堂生及五傳弟子戴德、戴聖名世也。’熊氏云：‘五傳弟子者，則高堂生、蕭奮、孟卿、后倉及戴德、戴聖為五也。’”

又曰：“劉歆《與揚雄書》云：‘三代之書蘊藏于家，直不計耳，

顧弗多耶。今有一《周易》而無《連山》《歸藏》，有一《春秋》而無千二百國《寶書》及《不修春秋》，有《鄉禮》二、《士禮》七、《大夫禮》二、《諸侯禮》四、《諸公禮》一，而天子之禮無一傳者，不知其傳孰多于其亡耶。’按，此見王氏《考證》卷末晁說之所引，亦見《玉海》五十二，蓋即劉歆《與揚雄從取方言書》。今本《方言》卷後載劉、揚往還書，無此一節，此蓋其佚文，可補其缺。晁氏在北宋時所見蓋如此。王氏《考證》：‘《儒林傳》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史記正義》謝承云：“秦代有魯人高堂伯人。”按今《儀禮》，《仕禮》有《冠》《昏》《相見》《喪》《夕》《虞》《特牲饋食》七篇，他皆天子、諸侯、卿大夫禮。《喪服傳》，子夏所為，《白虎通》謂之《禮服傳》，鄭康成注以‘今’‘古’二字並之，或從今，或從古，或疊二文，別釋餘義。張淳曰：‘漢初未有“儀禮”之名，疑後漢學者見十七篇中有儀有禮，遂合而名之也。’歐陽氏曰：‘《大射》之篇，^①獨曰儀，蓋射主於容，升降揖遜不可失。’《七錄》云：“博士侍其生得十七篇。”^②按，王氏謂天子禮者，蓋指《覲禮》第十篇也。劉子駿謂‘天子之禮無一傳’者，殆以《覲禮》僅得其一，亡其三，時故不數及歟。”

又曰：“鄭康成《三禮目錄》曰：‘《特牲》《少牢》《有司徹》，于五禮屬吉禮。《喪服》《士禮》《既夕》《士虞》，屬凶禮。《士相見》《聘禮》《覲禮》，屬賓禮。《冠》《昏》《鄉飲》《鄉射》《燕禮》《公食大夫》《大射》，屬嘉禮。’按，此唯有吉、凶、賓、嘉四禮，略見于十七篇中，若軍禮則未之及。故班氏從《兵權謀》析出《軍禮司馬法》百五十五篇入之禮類，意彌縫其闕也。”

又曰：“《經義考》：孫惠蔚曰：‘淹中之經，孔安國所得惟有卿

① “篇”，原誤作“禮”，據《漢藝文志考證》改。

② 按，此節內容為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原文，並非姚振宗稱引之語。姚氏乃簡略言之，與王書出入較大。

大夫士饋食之篇。而天子諸侯享廟之祭、禘祫之禮盡亡。’”

又曰：“又崔靈恩曰：‘《儀禮》者，周公所制。吉禮唯得三篇，凶禮得四篇，賓禮唯存三篇，軍禮亡失，嘉禮得七篇。’”

又曰：“又熊朋來曰：‘《儀禮》名為十七篇，實十五篇而已。《既夕禮》乃《士喪禮》之下篇也，《有司徹》乃《少牢·饋食禮》之下篇也。’”

又曰：“《四庫提要》曰：‘《儀禮》出殘闕之餘，漢代所傳凡有三本：一曰戴德本，以《冠禮》第一，《昏禮》第二，《相見》第三，《士喪》第四，《既夕》第五，《士虞》第六，《特牲》第七，《少牢》第八，《有司徹》第九，《鄉飲酒》第十，《鄉射》第十一，《燕禮》第十二，《大射》第十三，《聘禮》第十四，《公食》第十五，《覲禮》第十六，《喪服》第十七；一曰戴聖本，亦以《冠禮》第一，《昏禮》第二，《相見》第三，其下則《鄉飲》第四，《鄉射》第五，《燕禮》第六，《大射》第七，《士虞》第八，《喪服》第九，^①《特牲》第十，《少牢》第十一，《有司徹》第十二，《士喪》第十三，《既夕》第十四，《聘禮》第十五，《公食》第十六，《覲禮》第十七；一曰劉向《別錄》本，即鄭氏所注。賈公彥疏謂：《別錄》尊卑吉凶，次第倫叙，故鄭用之。二戴尊卑吉凶雜亂，故鄭不從之也。其經文亦有二本：高堂生所傳者，謂之今文；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古儀禮》五十六篇，其字皆以篆書之，謂之古文。’”

姚振宗又曰：“按，班氏注后氏、戴氏，今后氏之經不可考見，意者大戴之本即據后氏所傳，小戴受之，又移易其次第，別為一本。小戴于經于紀皆不從大戴所訂，別自為學，故經與紀皆有自訂之本。故注但云后氏、戴氏，不云大、小戴氏。然則注后氏者即大戴本，注戴氏者即小戴本。至劉向典校經籍，以兩家之本編次

^① “服”，原誤作“禮”，據《漢書藝文志條理》改。

不同，俱未盡善，因重訂一本，附著於《別錄》，《七略》所不具也。”

記百三十一篇 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

《補注》錢大昕曰：“鄭康成《六藝論》云：‘戴德傳《記》八十五篇，戴聖傳《記》四十九篇。’此云‘百三十一篇’者，合大、小戴所傳而言。《小戴記》四十九篇，《曲禮》《檀弓》《雜記》皆以簡策重多，分爲上下，實止四十六篇。合《大戴》之八十五篇，正協百三十一之數。《隋志》謂《月令》《明堂位》《樂記》三篇爲馬融所足。蓋以《明堂陰陽》三十三篇，《樂記》二十三篇，別見《藝文志》，故疑爲東漢人附益，^①不知劉向《別錄》已有四十九篇矣。《月令》三篇，小戴入之《禮記》，而《明堂陰陽》與《樂記》仍各自爲書，亦猶《三年問》出於《荀子》，《中庸》《緇衣》出於《子思子》，其本書無妨單行也。《記》本七十子之徒所作，後人通儒，各有損益，河間獻王得之，大、小戴各傳其學。鄭氏《六藝論》言之當矣，謂大戴刪《古禮》二百四篇爲八十五篇，小戴又刪爲四十九篇，其說始於晉司空長史陳邵，而陸德明引之，《隋志》又附益之。然《漢書》無其事，不足信耶。或謂《漢書》不及《禮記》，考河間獻王所得書，《禮記》居其一，而《郊祀志》引《禮記》‘燔柴於太壇，祭天也，瘞埋於太折，祭地也’。又引《禮記》‘天子祭天地及山川歲徧’。又引《禮記》‘天子藉田千畝以事天墜’。又引《禮記·祀典》即《祭法》也，《律曆志》謂之《祭典》。‘功施於民則祀之。天文，日月星辰所昭仰也。地理，山川海澤所生殖也’。又引《禮記》‘唯祭宗廟社稷爲越紼而行事’。《梅福傳》引《禮記》‘孔子曰，某。殷人也’。《韋玄成傳》亦引《禮記·王制》《禮記·祀典》之文，皆在四十九

^① “附”，原誤作“所”，據《漢書補注》改。

篇之內，《志》不別出《記》四十九篇者，統於百三十一篇也。”王鳴盛曰：“《說文自序》，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壁中書，即有《禮記》。《河間獻王傳》叙王所得書中有《禮》，又有《禮記》。是前漢本有此稱，非始於鄭氏作注之時所題。”

姚振宗曰：“劉向《別錄》曰：‘古文《記》二百四篇。’按，此百三十一篇，是二百四篇之一。又《隋志》所云實有二百十五篇，篇數與《漢志》相符。此云二百四篇，或其中篇數分合不一，無以詳知。又曰：‘《王度記》似齊宣王時淳于髡等所說也。’”

又曰：“《禮記正義》曰：‘《曲禮》《王制》《禮器》《少儀》《深衣》，於《別錄》屬制度。《檀弓》《禮運》《玉藻》《大傳》《學記》《經解》《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閒記》《坊記》《中庸》《表記》《緇衣》《儒行》《大學》，於《別錄》屬通論。《曾子問》《喪服小記》《雜記》《喪大記》《奔喪》《問喪》《服問》《閒傳》《三年問》《喪服四制》，於《別錄》屬喪服。《郊特牲》《祭法》《祭儀》《祭統》，於《別錄》屬祭祀。《文王世子》，於《別錄》屬世子法。《內則》，於《別錄》屬子法。《投壺》，於《別錄》屬吉禮。《冠義》《昏義》《鄉飲酒義》《射義》《燕義》《聘義》，於《別錄》屬古事。’以上四十三篇內，《曲禮》《檀弓》《雜記》各分上下篇，為四十六篇，即《隋志》所謂戴聖刪大戴之書為四十六篇是也。《正義》又云《月令》《明堂位》于《別錄》屬明堂陰陽，《樂記》于《別錄》屬樂記。按《漢志》，《明堂陰陽》三十三篇，《樂記》二十三篇，在《別錄》各為一書，不在此百三十一篇之內。《隋志》謂‘馬融傳小戴之學，又足《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樂記》一篇，合四十九篇’，此‘足’字據《通典》所引，實‘定’字之誤。此三篇，大戴取之于兩書，小戴又從而取之，兩書有五十六篇之多。大小戴去取不一，故馬氏又重定其本。《隋志》特分別言之，本不誤，或斥以為誤者，殆未之詳考。”

又曰：“《隋書·經籍志》：‘漢初，河間獻王又得仲尼弟子及

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獻之，時亦無傳之者。至劉向考校經籍，檢得一百三十篇，按，“一”在“十”之下，寫者亂之。向因第而叙之。’按，此言‘第而叙之’者，即《正義》所云《曲禮》屬制度之類是也。其所第叙今可考見者，曰制度，曰通論，曰喪服，曰祭祀，曰世子法，曰子法，曰吉禮，曰吉事，凡八目。”

又曰：“王氏《考證》：《隋志》云：‘河間獻王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獻之。’^①今逸篇之名可見者有《三正記》《別名記》《親屬記》《明堂記》《曾子記》《禮運記》《五帝記》見《白虎通》。《王度記》見《禮記》注、《禮記》《周禮》疏，《白虎通》《後漢·輿服志》注。《王霸記》見《夏官》注。《瑞命記》見《論衡》《文選注》。《辨名記》見《春秋》疏。《孔子三朝記》見《史記》《漢書》注。《月令記》《大學志》見蔡邕《論》。《雜記》。失注出處。又有《號謚記》，見《御覽》七十七應劭《風俗通》引。《曾子記》《禮運記》《雜記》已見今《禮記》鄭氏注本中。《明堂記》《月令記》別為一書，已詳于前。《大學志》當屬《明堂陰陽》。此三記皆不在此百三十一篇中，王氏誤入。《孔子三朝記》，《別錄》自為一書，入《論語》家，亦不在此百三十一篇中。此之佚篇唯《三正記》《別名記》《親屬記》《五帝記》《王度記》《王霸記》《瑞命記》《辨名記》《號謚記》，餘見《大戴記》所載諸篇，特無以別之。王仁圃氏輯存《王度記》《三正記》佚文數條。”

又曰：“嘉定錢大昕《廿二史考異》曰：‘或謂《漢書》不及《禮記》。考河間獻王所得書，《禮記》居其一，《志》不別出《記》四十九篇者，統于百三十一篇也。’按，《考異》又云：‘百三十一篇合大小戴所傳而言。《小戴記》四十九篇，《曲禮》《檀弓》《雜記》分上下，實止四十六篇，合《大戴》之八十五篇，正協百

① 按，此句稱引內容為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原文，姚書無此語。

三十一篇之數。’今按，此說非也。大小戴所取，合五種二百十五篇，非僅于百三十一篇內取裁也。《隋志》之言可信，其中唯《樂記》十一篇或亦在百三十一篇中。”

姚振宗又曰：“按，《釋文·叙錄》云漢劉向《別錄》有四十九篇，其篇次與今《禮記》同。又《樂記正義》云《別錄》《禮記》四十九篇，《樂記》第十九，是《別錄》中有《小戴》四十九篇篇目審矣。考二戴所取，不出《隋志》所舉五種，曰《記》百三十一篇，曰《明堂陰陽記》三十三篇，曰《孔子三朝記》七篇，曰《王史氏記》二十一篇，曰《樂記》二十三篇。又如《大戴記》載及《孝昭冠辭》，則且兼綜《后倉曲臺記》。二戴與劉中壘同時，《別錄》唯載五種原編及《曲臺記》本書于《禮》《樂》《論語》三類中。若《大》《小戴記》在當時不過節錄之別本，則但附記及之，不明著于錄也。”

又曰：“又按，班氏舊例，連屬而書，此‘記’字蒙上‘禮’字，即‘禮記’也，改爲分條，頭緒便不相屬。”

明堂陰陽三十三篇 古明堂之遺事。

《補注》王應麟曰：“隋牛弘曰：‘案劉向《別錄》及馬宮、蔡邕等所見，當時有《古文明堂禮》《王居明堂禮》《明堂圖》《明堂大圖》《明堂陰陽》《泰山通義》、魏文侯《孝經傳》等，並說古明堂之事，其書皆亡。’《唐會要》引《禮記·明堂陰陽錄》。”

劉台拱曰：“今《小戴·月令》《明堂位》於《別錄》屬《明堂陰陽》，而《大戴記》之《盛德》，實記古明堂遺事。此三篇其僅存者。”

姚振宗曰：“劉向《別錄》曰：‘明堂之制：內有太室，象紫宮；南出明堂，象太微。’又曰：‘路寢在明堂之西，社稷宗廟在路寢之西。’又曰：‘左明堂辟雍，右宗廟社稷。’按，此皆佚文之散見者，故其語不屬。”

又曰：“劉歆《七略》曰：‘王者師天地，體天而行，是以明堂之

制，內有太室象紫微宮，南出明堂象太微。’”

又曰：“《禮記正義》：‘《月令》《明堂位》于《別錄》中屬《明堂陰陽》。’蓋戴德先取此入《大戴記》，戴聖又取此入《小戴記》。此二篇在《別錄》則屬之《明堂陰陽》三十三篇中也。”

又曰：“本書《成帝紀》：‘陽朔二年春，詔曰：昔在帝堯，立羲、和之官，命以四時之事，令不失其序。故《書》云：黎民於蕃時雍，明以陰陽爲本也。’此書《明堂陰陽》，其義蓋大略如此。”

又曰：“蔡邕《明堂月令論》曰：‘《月令》篇名因天時制人事，天子發號施令，祀神受職，每月異禮，故謂之月令。所以順陰陽，奉四時，效氣物，行王政也。成法具備，各從時月，臧之明堂，所以示承祖考神明，明不敢泄黷之義，故以明堂冠月令。《夏小正》，夏之月令也。殷人無文，及周而備，宜周公之所著也。秦相呂不韋著書，取月令爲紀號，淮南王亦取以爲第四篇，改名曰時則。故偏見之徒，或云《月令》呂不韋作，或曰淮南，皆非也。’《大戴記》盧辨注：‘明堂月令者，于明堂之中施十二月之令。’”

又曰：“《隋書·牛弘傳》：弘上議曰：‘案劉向《別錄》及馬宮、蔡邕等所見，當時有《古文明堂禮》《王居明堂禮》《明堂圖》《明堂大圖》《明堂陰陽》《泰山通義》《魏文侯孝經傳》等，並說古明堂之事，其書皆亡。’”

又曰：“王氏《考證》：‘《唐會要》引《禮記·明堂陰陽錄》，牛弘亦引《明堂陰陽錄》。今《禮記·月令》于《別錄》中屬《明堂陰陽記》，故謂之《明堂月令》。《說文》引《明堂月令》。’”

姚振宗又曰：“按，惠定宇氏因治《易》以知明堂之法，撰集《明堂大道錄》，其篇目曰：《明堂制度》《明堂四門》《明堂門數》《明堂六宗》《明堂二至降神四時迎氣》《明堂建官》《明堂行政》《明堂清廟》《明堂配天》《明堂配食》《明堂助祭》《明堂治

曆《明堂靈臺》《明堂太學四學》《明堂郊射》《明堂設四輔三公》《明堂尊師》《明堂朝覲》《明堂耕藉》《明堂養老》《明堂內治》《明堂天府》《明堂嘗新》《明堂四極》《明堂四面》《明堂四靈》《明堂用四夷之學》《明堂獻俘》，凡二十有八。于班氏言古明堂之遺事率由不越，雖未必盡合三十三篇之舊，然大略可想見矣。”

王史氏二十一篇 七十子後學者。

師古曰：“劉向《別錄》云：‘六國時人也。’”

《補注》沈欽韓曰：“《廣韻》：‘王史，復姓。漢有新豐令王史音。’”王先謙曰：“案《隋志》作《王氏史氏記》，蓋誤。”

姚振宗曰：“劉向《別錄》曰：‘王史氏，六國時人也。’”

又曰：“鄭樵《通志·氏族略》：‘《風俗通》周先王太史，號王史氏。《英賢傳》周共王生圉，圉曾孫滿生簡，簡生業，業生宰，世傳史職，因氏焉。《藝文志》有王史氏。’按，此則《隋志》稱‘王氏史氏’者，似後人妄加也。”

又曰：“本《志》叙：‘《禮古經》多三十九篇，及《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所見，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雖不能備，猶瘡倉等推《士禮》而致于天子之說。^①’”

又曰：“《隋書·經籍志》：‘漢初，河間獻王又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獻之。至劉向因第而叙之。而又得《明堂陰陽記》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記》七篇，按，見下論語類中。《王氏史氏記》二十一篇，《樂記》二十三篇，按，見下樂類中。凡五種，合二百十四篇。’當為二百十五篇。”

曲臺后倉九篇

如淳曰：“行禮射於曲臺，后倉為記，故名曰《曲臺記》。《漢

^① “士”，原誤作“古”，據《漢書藝文志條理》改。

官》曰，‘大射於曲臺。’晉灼曰：“天子射宮也。西京無太學，於此行禮也。”

《補注》宋祁曰：“景本‘曲臺’下有‘至’字。”吳仁傑曰：“太學興於元朔三年。案，《儒林傳》‘詔太常議，予博士弟子。太常請因舊官而興焉，為博士官置弟子員’是也。先是，董仲舒對策‘願興太學以養天下之士’，史謂立學校之官，自仲舒發之，故《武紀》以是列之贊語，《宣紀》以是載於議尊號詔文，是太學興於武帝時明甚。賈誼云：‘學者所學之官也。’韓延壽修治學官，注謂‘庠序之舍’。文翁修起學官，招學官弟子，注謂‘學之官舍’，然則《儒林傳》所云‘興舊官及博士官’，非太學而何？^① 下文‘郡國縣官有好文學者，與計偕’，故《文翁傳》云‘武帝時，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烏有天下皆立學，而天子之都乃反無太學之理？《紀》於元朔五年書‘丞相弘請為博士置弟子員’。案太常議，本文‘為博士’下有‘官’字，《紀》脫之耳。《通鑑》知其誤，故《武紀》書曰‘博士官’，蓋取《儒林傳》文足之也。且史載何武等習歌詩太學下，博士弟子王成舉幡太學下，孰謂西京無太學也哉？王尊事師郡文學官，此郡文學之官舍如博士官也。顏謂郡有文學官，而尊事之以為師，豈忘前注耶？‘官’當讀作‘館’，《易》‘官有渝’，九家作‘官’，蜀才作‘館’，古‘官’‘館’通。”王應麟曰：“《七略》云：‘宣皇帝時，行射禮，博士后倉為之辭，至今記之，曰《曲臺記》。’《大戴·公冠》篇載孝昭冠辭，蓋宣帝時《曲臺記》也。”王念孫曰：“后倉下脫‘記’字，則文義不明。據如注云：‘后倉為記，故名曰《曲臺記》。’則有‘記’字明矣。《儒林傳》云：‘后倉說《禮》數萬言，號曰《后氏曲臺記》。’《初學記·居處

^① “太學”，原誤作“大學”，據《漢書補注》改。

部》《御覽·居處部》五引此，並作‘《曲臺后倉記》’。”

周壽昌曰：“《黃圖》明言太學在長安西北七里，是太學實有其地矣，安得云無？”

楊樹達曰：“按，王說似矣，而實非也。姚振宗曰：‘《明堂陰陽》《王史氏》《曲臺后倉》三書皆蒙上文記字。’今按，姚說是也。蓋書之本名無妨為《曲臺后倉記》，而劉、班皆蒙上省稱之。《隋志》記《明堂陰陽記》三十三篇、《王氏史氏記》二十一篇，“王”下“氏”字衍。知二書本名亦當原有‘記’字，而此《志》文但稱《明堂陰陽》《王史氏》，皆無‘記’字，由彼例此，知《曲臺后倉》下本省去‘記’字，非脫文明矣。”

王觀國曰：“《前漢·儒林傳》曰：‘后倉說《禮》數萬言，號曰《后氏曲臺記》。’服虔注曰：‘在曲臺校書著記，因以為名。’顏師古注曰：‘曲臺殿在未央宮。’《前漢·藝文志》《禮》家有《曲臺后倉》九篇。如淳注曰：‘行禮射於曲臺，后倉為記，故名曰《曲臺記》。’引《漢官》曰：‘大射於曲臺。’晉灼注曰：‘天子射宮也，西京無太學，於此行禮也。’^①觀國按，《前漢·藝文志》曰：‘漢興，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訖孝宣世，后倉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於學官。’以此觀之，則后倉所說《曲臺記》非獨射禮而已也。天子大射雖在曲臺，而后倉著書，則不專為射也。《前漢·儒林傳》曰：‘后倉說《禮》數萬言，號曰《后氏曲臺記》。’授聞人通漢、戴德、戴聖、慶普。普授夏侯欽，又傳族子咸。大戴授徐良，小戴授橋仁、楊子榮。然則《禮》學相傳如此之盛，其書今在者，^②《禮記》《儀禮》是也。《曲臺》所記不止乎射禮，亦可知矣。”

① “也”，原誤作“世”，據清《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王觀國《學林》（以下《學林》皆據此本，不再注明）改。

② “今在”，原誤倒，據《學林》乙正。

姚振宗曰：“后倉有《齊詩故》《傳》，見前《詩》家。”

又曰：“劉歆《七略》曰：‘宣皇帝時行射禮，博士后倉爲之辭，至今記之曰《曲臺記》。’”

又曰：“本書《儒林傳》：‘倉說《禮》數萬言，號曰《曲臺記》。’”

又《易》家《孟喜傳》：‘喜父孟卿善爲《禮》《春秋》，授后倉、疏廣，世所傳后氏《禮》、疏氏《春秋》皆出孟卿。’”

又曰：“顏氏《集注》：如淳曰：‘行射禮于曲臺，后倉爲記，故名曰《曲臺記》。《漢官》曰：大射于曲臺。’晋灼曰：‘天子射宮。西京無太學，于此行禮也。’服虔曰：‘在曲臺校書著說，因以爲名。’師古曰：‘曲臺殿在未央宮。’”

又曰：“《隋書·經籍志》：‘宣帝時，后倉最明其業，乃爲《曲臺記》。’”

又曰：“王氏《考證》：‘按，《大戴·公符》篇載孝昭冠辭，蓋宣帝時《曲臺記》也。’”

又曰：“《經義考》：‘孫惠蔚曰：曲臺之《記》，戴氏所述，然多載尸灌之義，牲獻之數，而行事之法，備物之體，蔑有具焉。’按，此則《曲臺記》亦大戴氏所記述也。”

姚振宗又曰：“按，《明堂陰陽》《王史氏》《曲臺后倉》三書，舊時文相連屬，皆蒙上文‘記’字，今改爲分條，文義遂隔越而不相貫。”

周壽昌曰：“案，曲臺爲大射之地，如氏與《漢官》此說自有徵。若晋灼謂西京無太學，^①殊不然。就本書證之，《武帝本紀》贊：‘興太學。’《儒林傳》序：‘成帝時，或言太學弟子少，於是增置弟子員。’《鮑宣傳》：‘舉旛太學下。’《王褒傳》：‘何武歌太學下。’是太學必非虛語。又案，《三輔黃圖》明言太學在長安西北七里。是太學實有其地矣，安得云無？”

① “太學”，原誤作“大學”，據《漢書注校補》改。

中庸說二篇

師古曰：“今《禮記》有《中庸》一篇，亦非本禮經，蓋此之流。”

《補注》王應麟曰：“《白虎通》謂之《禮·中庸記》。”沈欽韓曰：“鄭《目錄》云：‘孔子之孫子思伋作之，以昭明聖祖之德。此於《別錄》屬通論。’”王先謙曰：“官本自‘《記》’以下，各自提行。”

姚振宗曰：“《史記·孔子世家》：‘孔子生鯉，字伯魚，先孔子死，伯魚生伋，字子思，年六十二，嘗困于宋，子思作《中庸》。’”

又曰：“本書《古今人表》，子思列第二等上中仁人。錢塘梁玉繩《考》曰：‘子思亦稱孔思，貌無鬚眉，年八十二，葬孔子冢南。’”

又曰：“《孔叢子·居衛》篇：子思年十六適宋，宋大夫樂朔與之言學焉。朔曰：‘《尚書·虞》《夏》數四篇，善也。下此以訖于《秦》《費》，效堯、舜之言爾，殊不如也。’子思答曰：‘事變有極，正自當耳。假令周公、堯、舜不更時異處，其書同矣。’樂朔曰：‘凡書之作，欲以喻民也，簡易爲上，而乃故作難知之辭，不亦繁乎？’子思曰：‘《書》之意兼復深奧，訓誥成義，古人所以爲典雅也。昔魯委巷亦有似君之言者。’伋答之曰：‘道爲知者傳，苟非其人，道不傳矣。今君何似之甚也。’樂朔不悅而退，曰：‘孺子辱我。’其徒曰：‘魯雖以宋爲舊，然世有讎焉，請攻之。’遂圍子思。宋君聞之，不待駕而救子思。子思既免，曰：‘文王困于牖里作《周易》，祖君屈于陳、蔡作《春秋》，吾困于宋，可無作乎？’于是撰《中庸》之書四十九篇。”

又曰：“鄭氏《三禮目錄》曰：‘名曰《中庸》者，以其記中和之爲用也。庸，用也。孔子之孫子思伋作之，以昭明聖祖之德也。此于《別錄》屬通論。’”

又曰：“王氏《考證》：‘孔子之孫子思伋作《中庸》。’^①程氏曰：

^① 按，此句稱引內容爲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原文，姚書無此語。

《中庸》之書是孔門傳授，成於子思，傳於孟子。《白虎通》謂之《禮·中庸記》。《孔叢子》云：子思年十六，撰《中庸》之書四十九篇。東萊呂氏曰：未冠既非著書之時，而《中庸》之書亦不有四十九篇也，此蓋戰國流傳之妄。’按，‘十六’或是‘六十’之誤。四十九篇，或其原編如此。《孔叢子》記其先世遺文軼事，此等處皆可信。《禮記》自大、小戴、慶氏而後，東京馬、盧、鄭各有其本，各有取去，其《中庸》一篇保無有刪存于其間，未可以諸家輾轉鈔襲之本，信其必是也。”

又曰：“嘉定王鳴盛《蛾術編·說錄》曰：‘《漢志》，《中庸說》二篇，與上《記》百三十一篇各為一條，則今之《中庸》乃百三十一篇之一，而《中庸說》二篇，其解詁也，不知何人所作，惜其書不傳。師古乃云：今《禮記》有《中庸》一篇，亦非本《禮經》，蓋此之流。反以《中庸》為說之流。師古虛浮無當，往往如此。’按，顏注殆以《禮記》之外別有此《中庸》之書，而不知此乃說《中庸》之書也。”

成瓘曰：“《史記》云：‘子思困於宋，作《中庸》。’不言篇數。《漢志》禮家有《中庸說》二篇。夫曰說，則是解說之書，蓋《中庸》自漢代已別行，為諸儒所表章久矣。不第此也，《宋書》戴仲若《隱逸傳》其名同廟諱。注《禮記·中庸》篇。《隋志》載《傳》二卷。《梁書·武帝紀》：帝撰《中庸講疏》。《隋志》：“一卷。”又《張綰傳》言綰與朱異、賀琛遞述《制旨禮記中庸義》。《隋志》載私記《制旨中庸義》五卷，即張綰諸人所述也。唐李翱又為《中庸說》。是表章《中庸》，非始於宋。”

周壽昌曰：“顏注，今《禮》有《中庸》一篇，亦非本禮經，蓋此之流。壽昌案，今《中庸》原在《禮記》中，自宋仁宗以是篇賜新及第王堯臣，高宗復御書《中庸》，遂以專書頒行學官。程朱大儒詳加注訂，至今學者遵之。然考不自宋始也，鄭樵《通

志·藝文略》有劉宋散騎常侍戴顓撰《禮記中庸傳》二卷，梁武帝撰《中庸講疏》一卷、《禮記制旨中庸義》一卷，簡文帝有《鄭賁中庸講疏啓》曰‘天經地義之宗，出忠入孝之道，實立教之關鍵，德行之指歸’，亦其證也。《中庸》之稱爲子思作者，實出《孔叢子》，即孔鮒也。本《志》不著錄，以《孔叢》書出最晚，故《志》不列儒家，亦不附論語家後。且以《中庸》內論郊社之禮、宗廟之禮甚詳，故列禮家也。今一卷，此二卷者，編次各異也。”

楊樹達曰：“姚振宗云：‘顏注殆以《禮記》之外別有此《中庸》之書，不知此乃說《中庸》之書也。’”

明堂陰陽說五篇

《補注》沈欽韓曰：“《明堂位》正義引《異義》：講學大夫淳于登說曰：‘明堂立國之陽，^①丙巳之地，三里之外，七里之內。而祀之就陽位，上圓下方，八窗四闔，布政之宮，故稱明堂。明堂，盛貌。周公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上帝，五精之神，太微之庭中有五帝坐位。’蓋此類‘明堂’說也。講學大夫，在王莽時。明堂，平帝時立。”

姚振宗曰：“按，此不知何人說《明堂陰陽記》之文。或劉中壘哀錄諸家之說，以其非一家之言，故不著撰人。”

又曰：“又按，自《曲臺后倉》至此三家，似皆漢人說《禮》之書，猶《禮古記》之支流，故次于《王史氏記》之後。”

周官經六篇 王莽時，劉歆置博士。

師古曰：“即今之《周官禮》也，亡其《冬官》，以《考工記》充之。”

姚振宗曰：“本書《王莽傳》：‘元始四年，是歲，徵天下通一藝

① “立”，清嘉慶刻本《五經異義疏證》及《漢書疏證》皆作“在”。

及有《逸禮》《古書》《毛詩》《周官》《爾雅》，通知其意者，皆詣公車。又《儒林傳》，《古文尚書》家：王莽時諸學皆立。”

又曰：“馬融《周官傳序》曰：‘秦自孝公以下，用商君之法，其政酷烈，與《周官》相反，故始皇禁挾書，特疾惡，欲絕滅之，搜求焚燒之獨悉，是以隱藏百年。孝武帝始除挾書之律，開獻書之路，既出于山巖屋壁，復入于秘府，五家之儒莫能見焉。至孝成皇帝，達才通人劉向、子歆校理秘書，始得列序，著于《錄》《略》。然亡其《冬官》一篇，以《考工記》足之。時衆儒並出共排，以爲非是，唯歆獨識，其年尚幼，務在廣覽博觀，又多銳精于《春秋》。末年乃知其周公致太平之迹，迹具在斯。’”

又曰：“荀悅《漢紀》：‘劉歆以《周官》十六篇爲《周禮》。王莽時，歆奏以爲經，置博士。’”吳承志曰：“舊本上衍十字，據陳氏《璞校記》刪。”

又曰：“《隋書·經籍志》：‘漢時有李氏得《周官》，《周官》蓋周公所制官政之法，上于河間獻王，獨闕《冬官》一篇。獻王購以千金不得，遂取《考工記》以補其處，合成六篇奏之。至王莽時，^①劉歆始置博士，以行于世。’”

又曰：“王氏《考證》：河間獻王得《周官》，有李氏得而上於獻王，獨缺《冬官》，取《考工記》補之，合成六篇。《禮記》疏云：‘孝文時求得此書，不見《冬官》一篇，乃使博士作《考工記》補之。’謂孝文時非也。五峰胡氏曰：‘司徒掌邦教，司空掌邦土，《冬官》未嘗缺也。乃劉歆妄以《冬官》事屬之《地官》。’俞庭樞取其說爲《周禮復古編》，謂《司空》之篇雜出於五官之屬，且因《司空》之復，而六官之訛誤亦遂可以類考。程氏曰：‘《冬官》之屬才二十八，而五官各有羨數。考冢宰，六屬各六

① “至”字原脫，據《漢書藝文志條理》補。

十。今天官六十三，地官七十八，春官七十，夏官六十九，秋官六十六。蓋斷簡失次，名實散亡。取羨數，凡百工之事，歸之冬官，其數乃周。’賈氏疏曰：‘劉向未校之前，或在山巖石室，有古文，考校後爲今文。古、今不同，鄭氏據今文注。’朱文公以爲‘廣大精密，周家之法度在焉’。齊文惠太子鎮雍州，有發楚王冢獲竹簡書，青絲編簡，廣數分，長二尺。有得十餘簡以示王僧虔，僧虔曰：“是科斗書《考工記》。”然則《考工記》亦先秦書，謂之漢博士作，誤矣。馬融云：‘成帝命劉歆考理秘書，始得列序，著于《錄》《略》。知其周公致太平之迹。永平初，杜子春年且九十，能通其讀，鄭衆、賈逵往受業焉。’鄭康成序云：‘大中大夫鄭少贛名興，及子大司農仲師名衆，故議郎衛次仲，侍中賈景伯，南郡太守馬季長，皆作《周禮解詁》。’”^①

鄭玄曰：“周公居攝而作六典之職，謂之《周禮》。營邑於土中。七年，致政成王，以此禮授之，使居雒邑，治天下。”《周禮》注。

朱熹曰：“《周禮》規模，皆是周公做，但其言語是他人做。如今時宰相提舉勅令，豈是宰相一一下筆？有不是處，^②周公須與改。至小可處，或未及改，或是周公晚年作此書。某所疑者，但恐周公立下此法，卻不曾行得盡，後世皆以《周禮》非聖人書，其間細碎處雖可疑，其大體直是非聖人做不得。”

鄭樵曰：“漢曰《周官》，江左曰《周官禮》，唐曰《周禮》，推本而言，《周官》則是。”《通志》。又曰：“《周禮》一書，詳周之制度，而不及道化；嚴於職守，而闕略人主之身，所以學者疑其非聖人之書。按，《書傳》曰：‘周公一年救亂，二年伐商，三年踐奄，

^① 按，此節內容爲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之文，並非姚振宗稱引之語。姚氏乃概括言之，與王書出入較大。

^② “是”，原誤作“足”，據清光緒賀瑞麟校刻本《朱子語類》改。

四年建侯衛，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成王。’則是書在於周公攝政六年之後，周公將復辟於成王，此是書之所由作。故《周禮》六官之首皆云辨方正位者此也。《周官序》云：‘成王黜商，滅淮夷，還歸在豐，作《周官》。’按，周公攝政時，淮夷、奄已與管、蔡同亂，成王即政之後，淮夷又叛，成王乃親征之，故云‘滅淮夷，還歸在豐，作《周官》’，當是營洛既成之後作《周禮》，還歸在豐之後作《周官》，是《周官》作於《周禮》之後明矣。而鄭衆以《書序》言作《周官》爲《周禮》，則失之矣。鄭康成又以成王作《周官》在攝政三年、周公制禮在攝政六年，愈失矣。殊不知成王作《周官》既成書，然後作誥命之辭以戒臣下。二鄭之誤，皆因不見《古文尚書》。後來求其說而不得，或謂文王治岐之制，或謂成周理財之書，或謂戰國陰謀之書，或謂漢儒附會之說，或謂末世瀆亂不驗之書，紛紜之說，無所折衷。予謂非聖人之智不及此，五等之爵，九畿之服，九州十二境閩蠻夷貊，祭天祀地，朝覲會同之事，皆非文王時政所得及也。以是書而加文王，非愛文王者也。雖其書固詳于理財，然其規畫也似巧，而惠下也甚厚，其經入也若豐，而奉上也甚約，謂爲理財之書，又知深知《周禮》者也。使戰國有如是之法，則戰國爲三代矣，使漢儒有如是之學，尚或爲漢儒乎？惟見其所傳不一，故武帝視爲末世瀆亂不驗之書，而不知好也。而後世孫處又獨爲之說，曰：‘《周禮》之作，周公居攝六年之後，書成歸豐，而實未嘗行也。’謂周公居攝六年將致政於成王，故作《周官》以遺之而老焉。及周公卒，成王受其書而歸豐，遂令君陳主其事而訓焉，實未嘗行之也。蓋周公之爲《周禮》，亦猶唐之顯慶開元禮也。唐人預爲之以待他日之用，其實未嘗行也。惟其未經行，故僅述大略，俟其臨事而損益之。故建都之制，不與《召誥》《洛誥》合；封國之制，不與《武成》《孟子》合；設官之制，不與《周官》合；九畿之制，不與《禹貢》合，凡此皆預爲之，未

經行也。雖然，此一說也，而不知《周禮》之所以難通者，其規模與他經不類。《周禮》一書，有缺文，《軍司馬》《輿司馬》之類。有省文，《遂人》《匠人》之類。有兼官，三公、三孤不必備，教官無府史胥徒，皆兼官。有預設，凡千里封公四，有侯六，^①伯十一之類是也。有不常制，《夏采》《方相氏》之類。有舉其大綱者，“四兩爲卒”之類。^②《司馬法》云。有相副貳者，自卿至下士同，各隨才高下而同治此事。有常行者，六官分職，各率其屬，正月之吉，垂法象魏之類是也。有不常行者，二至祀方澤，大裘事上帝，合民誨國遷，^③珠盤盟諸侯之類是也。注云圜丘服大裘，芳澤之祀，經無其服。周無遷國事，至平王東遷，盟詛不及三王。以上事皆預爲之，而未經行也。今觀諸經，其措置規模不徒于弼亮天地、和洽人神，而盟詛讎伐，凡所以待衰世者，無不及也。使之維持一世，則一世之人安，使之維持百世，則百世之人安，使之維持千萬世，則千萬世之人安。貽謀燕翼，後世豈無僻王，皆賴前哲以免，則周公之用心也，所謂兼三王、監二代，盡在於是。是書之作於周公，與他經不類，《禮記》就於漢儒，則《王制》所說朝聘爲文、襄時事，《月令》所說官名爲戰國間事，曾未若《周禮》之純乎周典也。惜乎自成帝時，雖著之《七略》，終漢迄唐，寥寥千百歲，靳不置學官博士。王莽立博士，生徒廢。唐有生徒，無博士。文中子居家，未嘗廢《周禮》，太宗嘆《周禮》爲真聖作，其深知《周禮》者歟。若夫後世用《周禮》，王莽敗於前，荊公敗於後，此非《周禮》不可行，而不善用《周禮》者之過也。或謂使《周禮》果出於周，孟子答北宮錡、畢戰井地之問，胡不取之以爲據，^④而僅言見其大略，何耶？《周禮辨》。”

洪邁《容齋隨筆》曰：“《周禮》一書，世謂周公所作，而非也。

① “有”，清康熙十九年通志堂經解本鄭樵《六經奧論》（以下《六經奧論》皆據此本，不再注明）作“封”。

② “四兩爲卒”，原誤作“四爲兩卒”，據《六經奧論》改。

③ “誨”，原誤作“海”，據《六經奧論》改。

④ “胡”，原誤作“故”，據《六經奧論》改。

昔賢以爲戰國陰謀之書，考其實，蓋出於劉歆之手。《漢書·儒林傳》盡載諸經專門師授，此獨無傳。至王莽時，歆爲國師，始建立《周官經》以爲《周禮》，且置博士。而河南杜子春受業於歆，還家以教門徒，好學之士鄭興及其子衆往師之，此書遂行。歆之處心積慮，用以濟莽之惡，莽據以毒痛四海，如五均、六筦，市官、賒貸，諸所興爲皆是也。故當其時公孫祿既已斥歆顛倒六經毀師法矣。歷代以來，唯宇文周依六典以建官，至於治民發政，亦未循故轍。王安石欲變亂祖宗法度，乃尊崇其言，至與《詩》《書》均匹，以作《三經新義》，其《序略》曰：‘其人足以任官，其官足以行法，莫盛乎成周之時，其法可施於後世，其文有見於載籍，莫具乎《周官》之書。自周之衰，以至於今，太平之遺迹，掃蕩幾盡，學者所見無復全經。於是時也，乃欲訓而發之，臣知其難也。以訓而發之之難，則又以知夫立政造事追而復之之爲難。’則安石所學所行實於此乎出，遂謂‘一部之書，理財居其半’。又謂：‘泉府，凡國之財用取具焉，歲終，則會其出入而納其餘，則非特摧兼並，救貧阨，因以足國事之財用。夫然，故雖有不庭不虞，民不加賦，而國無乏事。’其後呂嘉問法之而置市易，由中及外，害徧生靈。嗚呼！二王託《周官》之名以爲政，其歸於禍民一也。”

黃震曰：“孔子刪《詩》、定《書》、繫《周易》、作《春秋》，此四書正經也。《禮記》雖漢儒所集，而孔門之《中庸》《大學》在焉。《樂記》等篇亦多格言。若《周禮》未知其何如。夾漈鄭氏（樵）嘗謂《周禮》一書詳周之制度而不及道化，嚴於職守而闕略人主之身。後來求其說而不得，或謂文王治岐之制，或謂成周理財之書，或謂戰國陰謀之書，何休云。或謂漢儒附會之說，乃劉歆作。或謂末世瀆亂不驗之書。林孝存作《十論》《七難》以排之。至孫處又獨爲之說曰：‘《周禮》之作，周公居攝

之後，書成歸豐，而實未嘗行。惟其未行，故建都之制不與《召誥》《洛誥》合，封國之制不與《武成》《孟子》合，設官之制不與《周官》合，九畿之制不與《禹貢》合。凡此皆預爲之，而未嘗行也。’愚恐亦意度之言。按，《周禮》實漢成帝時劉歆始列之《七略》，王莽時始奏置博士爾。《周禮》始用於王莽，大敗；再用於王安石，又大敗。夾漈以爲用《周禮》者之過，非《周禮》之過，是固然矣。然未有用而效者，恐亦未可再以天下輕試也。”

羅碧曰：“《禮記》古今議其雜，《周禮》則劉歆列上之時，包周、孟子張、林碩已不信爲周公書。近代司馬溫公、胡致堂、胡五峰、蘇頌濱、晁說之、洪容齋直謂作於劉歆。蓋歆佐王莽，書與莽苛碎之政相表裏。且《漢·儒林傳》叙諸經皆有傳授，禮獨無之。或者見其詳密，謂聖人一事有一制，意其果周公之遺。不知孔子於禮多從周，使周公禮書如此精詳，當不切切於杞宋求夏殷遺禮，與夫逆爲繼周損益之辭。又自衛反魯，刪《詩》、定《書》、繫《易》、作《春秋》，獨不能措一辭於《周禮》。即孟子時，周室猶存班爵之制已云不聞其詳，而謂秦火之後，乃《周禮》燦然完備如此耶？兼其中言建國之制與《書·洛誥》《召誥》異，言封國之制與《武成》及《孟子》異，設官之制與《周官》《六典》異。周之制作，大抵出周公，豈有言之與行，自相矛盾乎！”

毛奇齡曰：“《周禮》自非聖經，不特非周公所作，且並非孔、孟以前之書。此與《儀禮》《禮記》皆同時雜出於周、秦之間，此在稍有識者皆能言之。若實指某作，則自坐誣妄，又何足以論此書矣？”《經問》。

周官傳四篇

《補注》王先謙曰：“《周官》既置博士，當時必有傳說，蓋東漢

初喪失，故杜子春能通其讀以授鄭衆、賈逵。沈氏欽韓謂‘先無傳者，此班氏附益’，非也。下文不云惟‘入《司馬法》一家’乎？”

姚振宗曰：“《後漢書·儒林傳》：‘《禮古經》五十六篇、《周官經》六篇。前世傳其書，未有名家。’按，此傳四篇，自為一家之學，非名家乎？特不得其主名耳。”

又曰：“《經義考》曰：‘無名氏《周官傳》，《漢志》四篇，佚。按，《漢志》儒家別有《周政》六篇、《周法》九篇、《河間周制》十八篇。注云獻王所述，似與《周官》相表裏，惜乎其皆亡也。’”

姚振宗又曰：“按，西京博士無《周官》之學。若王莽時立博士，博士為之傳說，則在《七略》奏進之後，無由著錄。此四篇，竹垞先生證以《周政》《周法》《周制》三書，而不言是傳為何人作，竊意以為獻王及其國之諸博士作。獻王獻《周官經》並獻其傳，故《七略》亦並載其書。”

王應麟曰：“《詩正義》：‘漢初為傳訓者皆與經別行，及馬融為《周禮》注，乃云欲省學者兩讀，故具載本文。然則後漢以來，始就經為注。’”

周壽昌曰：“書久佚。今馬氏輯《周官傳》一卷，則采馬融佚說而成，非班《志》原書，不足據。”

軍禮司馬法百五十五篇

《補注》王應麟曰：“《周官·縣師》：‘將有軍旅、會同、田役之戒，則受法於司馬，以作其衆庶。’《小司馬》：‘掌事如大司馬之法。’《司兵》：‘授兵，從司馬之法以頒之。’此古者《司馬法》，即周之政典也。《周禮》疏云：‘齊景公時，大夫穰苴作《司馬法》。’《史記·穰苴傳》云：‘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穰苴於其中，因號曰《司馬穰苴兵法》。’”王先謙曰：“《隋志》云亦河間獻王所得，今存五篇。”

姚振宗曰：“《史記·太史公自序》：‘自古王者而有《司馬法》，穰苴能申明之。’又曰：‘《司馬法》所從來尚矣，太公、孫、吳、王子徐廣曰：‘王子成甫。’能紹而明之，切近世，極人變。’”

又曰：“又列傳：‘司馬穰苴者，田完之苗裔也。齊景公尊爲大司馬，田氏日以益尊。已而大夫鮑氏、高、國之屬害之，譖于景公。景公退穰苴，穰苴發疾而死。田乞、田豹之徒由此怨高、國等。其後及田常殺簡公，盡滅高子、國子之族。至常曾孫和，因自立爲齊威王，用兵行威，大放穰苴之法，而諸侯朝齊。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穰苴于其中，因號曰《司馬穰苴兵法》。太史公曰：余讀《司馬兵法》，閱廓深遠，雖三代征伐，未能竟其義，如其文也，亦少褒矣。若夫穰苴，區區爲小國行師，何暇及《司馬兵法》之揖讓乎？’按，此因齊威王附穰苴于《司馬法》書中，故史公起此論。”

又曰：“本《志》篇末附注曰：‘入《司馬法》一家，百五十五篇。’又《兵權謀》篇末注云：‘出《司馬法》入禮也。’又《兵書》篇末注云：‘出《司馬法》百五十五篇入禮也。’按《七略》入兵權謀，班氏移入禮類。”

又曰：“《隋書·經籍志》：‘河間獻王又得《司馬穰苴兵法》一百五十五篇，及《明堂陰陽》之記，並無敢傳之者。’又曰：‘梁有《司馬法》三卷，亡。’又子部兵家：‘《司馬兵法》三卷，齊將穰苴撰。’《唐·經籍志》兵家：‘《司馬法》三卷，田穰苴撰。’《唐·藝文志》：‘田穰苴《司馬法》三卷。’《宋史·藝文志》：‘《司馬兵法》三卷，齊司馬穰苴撰。’”

又曰：“王氏《考證》：《周官·縣師》：‘將有軍旅會同田役之戒，則受法于司馬，以作其衆庶。’《小司馬》：‘掌事如大司馬之法。’《司兵》：‘受兵，從司馬之法以頒之。’此古者《司馬法》，即周之政典也。《周禮》疏云：‘齊景公時，大夫附穰苴作

《司馬法》。至齊威王，大夫等追論古法，又作《司馬法》附于穰苴。’又《周禮》注引軍禮大宗伯所掌軍禮之別有五。《孔叢子》有《問軍禮》之篇，今存五篇。”

又曰：“《四庫》兵家提要曰：‘《司馬法》，《隋》《唐》諸《志》皆以爲穰苴之所自撰者，非也。其言大抵據道依德，本仁祖義，三代軍政之遺規，猶籍存什一于千百。班固序兵權謀十三家，形勢十一家，陰陽十六家，技巧十三家，獨以此書入禮類，豈非以其說多與《周官》相出入，爲古來五禮之一歟？胡應麟《筆叢》惜其以穰苴所言參伍于仁義禮樂之中，不免懸疣附贅。然要其大旨，終爲近正，與一切權謀術數迥然別矣。’”

又曰：“武威張澍輯本序曰：‘案《孫子》注云：《司馬法》者，周大司馬之法也。周武既平殷亂，封太公于齊，故其法傳于齊。晉張華以《司馬法》爲周公所作，當得其實。《漢志》原書百五十五篇，今存五篇。佗書所引，亦有不見五篇中者，皆佚文也。吾鄉階州邢兩民太守曾輯是書，刊之浙中，字多錯訛，仍有闕漏。余爲補而正之，以授學侶。’”

又曰：“王鳴盛《蛾術編·說錄》曰：‘《司馬法》，《漢·藝文志》百五十五篇，宋元豐間存五篇，編入《武經七書》內，《仁本》《天子之義》二篇最純。’”

姚振宗又曰：“按，《司馬法》一書，自太公、孫、吳、王子成父皆有所論著，至穰苴又自爲兵法申明之。齊威王又使大夫論述並穰苴所作附入其中，合衆家所著，故有百五十五篇之多。古書多有後人附益增長，此亦其一也。”

古封禪群祀二十二篇

《補注》沈欽韓曰：“《文選注》四十六引《禮記·逸禮》曰：‘三皇禪云云，五帝禪亭亭。’《管子》有《封禪》篇，即古封禪禮也。”葉德輝曰：“《史記·封禪書》正義引《五經通義》云：‘易

姓而王，致太平，有必封泰山，禪梁父。荷天命以為王，使理群生，告太平于天，報群神之功。’據此，則古有封禪群祀之禮。”

姚振宗曰：“《史記·封禪書》：自古受命帝王，曷嘗不封禪？蓋有無其應而用事者矣，未有睹符瑞見而不臻乎泰山者也。每世之隆，則封禪答焉，及衰而息。厥曠遠者千有餘載，近者數百載，故其儀闕然堙滅，其詳不可得而紀聞云。齊桓公既霸，會諸侯于葵丘，而欲封禪。管子曰：‘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昔無懷氏封泰山，禪云云；慮羲封泰山，禪云云；神農封泰山，禪云云；炎帝封泰山，禪云云；黃帝封泰山，禪亭亭；顓頊封泰山，禪云云；帝嚳封泰山，禪云云；堯封泰山，禪云云；^①舜封泰山，禪云云；禹封泰山，禪會稽；湯封泰山，禪云云；周成王封泰山，禪社首：皆受命然後得封禪。’其後百有餘年，而孔子論述六藝、傳略言易姓而王，封泰山、禪乎梁父者，七十餘王矣。其俎豆之禮不章，蓋難言之。秦始皇即帝位三年，東巡郡縣，祠騶嶧山，^②頌秦功業。于是徵從齊魯之儒生博士七十人至乎泰山下，諸儒生或議曰：‘古者封禪為蒲車，惡傷山之土石草木；掃地而祭，席用菝稭，言其易遵也。’始皇聞此議各乖異，難施用，由此絀儒生，而遂除車道，上自泰山陽至巔，立石頌德，明其得封。從陰道下，禪于梁父。其禮頗采太祝之祀雍上帝所用，而封藏皆秘之，世不得而記。”

又曰：“本書《武帝紀》：‘元封元年，登封泰山。’注：‘孟康曰：王者功成治定，告成功于天。封，崇也，助天之高也。刻石紀號，有金策石函、金泥玉檢之封焉。’應劭曰：‘封者，壇廣十二

① “堯封泰山，禪云云”原缺，據《史記》《漢書藝文志條理》補。

② “騶”，原誤作“鄒”，據《史記》《漢書藝文志條理》改。

丈，高二丈，階三等，封于其上，示增高也。刻石，紀績也。立石三丈一尺，其辭曰：事天以禮，立身以義。事親以孝，育民以仁。四守之內，莫不爲郡縣，四夷八蠻，咸來貢職。與天無極。人民蕃息，天祿永得。尚玄酒而俎生魚。下禪梁父，祀地主，示增廣。此古代制也。’殿本《考證》：臣召南按，《後漢書·祭祀志》注引《風俗通》此文共四十五字。此石立山巔，即馬第伯《封禪儀記》所云‘封所，始皇立石及闕在南方，漢武在其北，二十餘步’者。”

又曰：“本書《郊祀志》：‘周公相成王，制禮作樂。天子曰明堂辟雍，諸侯曰泮宮。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助祭。天子祭天下名川大山，懷柔百神，咸秩無文。五岳視三公，四瀆視諸侯，而諸侯祭其疆內名山大川。’”

又曰：“王氏《考證》：梁許懋曰：‘燧人之前，世質民淳，安得泥金檢玉？結繩而治，安得鐫文告成？’胡氏曰：‘考《舜典》可以知後世封禪之失，稽懋言可以知史遷著書之謬。’《文中子》曰：‘封禪之費非古也，徒以夸天下，其秦漢之侈心乎！’孫氏曰：‘帝王巡狩，每至方岳，必燔柴以告至，非謂自陳功于天也。’”

姚振宗又曰：“按，此書所載，大抵古之祀典爲多，故曰‘群祀’。祀典以封禪爲大，故冠以‘封禪’。”

封禪議對十九篇 武帝時也。

《補注》沈欽韓曰：“牛弘所云‘《泰山通義》’即此。《兒寬傳》：‘議論封禪之事，諸儒對者五十餘人。’”

陳國慶曰：“牛弘，本姓寮，安定鶉觚人，字里仁。隋初爲秘書監，曾上表請開獻書之路，修五禮，立明堂。史稱大雅君子。有文集十二卷。《隋書》有傳。”

漢封禪群祀三十六篇

《補注》王先謙曰：“此如光武帝時馬第伯《封禪儀記》之類。”姚振宗曰：“本書《兒寬傳》：及議欲放古巡狩封禪之事，諸儒對者五十餘人，未能有所定。先是，司馬相如病死，有遺書，頌功德，言符瑞，足以封泰山。上奇其書，以問寬。寬對曰：‘陛下躬發聖德，統輯群元，宗祀天地，薦禮百神，精神所鄉，徵兆必報，天地並應，符瑞昭明。其封泰山，禪梁父，昭姓考瑞，帝王之盛節也。然享薦之義，不著于經，以為封禪告成，合祛于天地神祇，李奇曰：‘祛，開散。合，閉也。開閉于天地也。’祇戒精專，以接神明。總百官之職，各稱事宜而為之節文。惟聖主所由，制定其當，非群臣之所能列。今將舉大事，優游數年，使群臣得人自盡，終莫能成。唯天下建中和之極，兼總條貫，金聲而玉振之，以順成天慶，垂萬世之基。’上然之，乃自制儀，采儒術以文焉。既成，將用事，拜寬為御史大夫，從東封泰山，還登明堂。寬奉觴上壽。初，梁相褚大通五經，為博士，時寬為弟子。及御史大夫缺，徵褚大，大自以為御史大夫。^①至雒陽，聞兒寬為之，褚大笑。及至，與寬議封禪于上前，^②大不能及，退而服曰：‘上誠知人。’”

又曰：“又《郊祀志》：‘自得寶鼎，上與公卿諸生議封禪。封禪用希曠絕，莫知其儀體，而群儒采封禪《尚書》《周官》《王制》之望祀射牛事。師古曰：‘天子有事宗廟，必自射牲，蓋示親殺也，^③事見《國語》。’上于是乃令諸儒習射牛，草封禪儀。數年，至且行。天子既聞方士之言，黃帝以上封禪皆致怪物與神通，欲放黃帝以接神人蓬萊，高世比德于九皇，而頗采儒術以文之。群儒

① “為”下原衍一“得”字，據《漢書藝文志條理》刪。

② “與”，原誤作“以”，據《漢書藝文志條理》改。

③ “示”，原誤作“不”，據《漢書藝文志條理》改。

既已不能辨明封禪事，又拘于《詩》《書》古文而不敢騁。^① 上爲封禪祠器視群儒，群儒或曰不與古同。徐偃又曰太常諸生行禮不如魯善。周霸屬圖封事，于是上黜偃、霸，而盡罷諸儒弗用。三月，乃車幸緱氏，禮登中岳太室。東上泰山，乃令人上石立之泰山巔。遂東巡海上，禮祠八神。四月，還至奉高。上念諸儒及方士言封禪人殊，不經，難施行。天子至梁父，禮祠地主。至乙卯，令侍中儒者皮弁縉紳，射牛行事。封泰山下東方，如郊祠泰一之禮。封廣丈二尺，高九尺，其下則有玉牒書。書秘。禮畢，天子獨與侍中奉車子侯上泰山，亦有封。其事皆禁。明日，下陰道。丙辰，禪泰山下隄東北肅然山，如祭后土禮。天子皆親拜見，衣上黃而盡用樂焉。天子從禪還，坐明堂，群臣更上壽。下詔改元爲元封。^② 又曰：‘諸所興，如薄忌泰一及三一、冥羊、馬行、赤星，五牀。^③ 寬舒之祠宮以歲時致禮。^④ 凡六祠，皆大祝領之。至如八神，諸明年、凡山它名祠，行過則祠，去則已。方土所興祠，各自主，其人終則已，祠宮不主。它祠皆如故。甘泉泰一、汾陰后土，三年親郊祠，而泰山五年一修封。武帝凡五修封。’《史記·封禪書》略同。”

又曰：“梁劉勰《文心雕龍·祝盟》篇曰：‘漢之群祀，肅其旨禮，既總碩儒之儀，亦參方士之術。所以秘祝移過，異于成湯之心；侷子毆疫，同乎越巫之祝；禮失之漸也。’”

又曰：“宋章如愚《山堂考索前集》曰：‘非有《漢群祀》三十六篇、《議對》十九篇，則孟堅《郊祀志》何所考證而作也。’”

姚振宗又曰：“按，范書《張純傳》‘純案，孝武太山明堂制度欲

① “騁”，原誤作“聘”，據《漢書藝文志條理》改。

② “牀”字原缺，據《漢書藝文志條理》補。

③ “宮”，原誤作“官”，據《漢書藝文志條理》改。

具奏之’，太山明堂制度似即在此《漢封禪群祀》三十六篇中。”

議奏三十八篇 石渠。

《補注》錢大昭曰：“案《書》《春秋》《論語》‘議奏石渠下’皆有‘論’字，^①疑此脫‘論’字。”沈欽韓曰：“《石渠禮議》，唐時尚存，引見《通典·禮》三十三、三十七、四十一、四十三、四十九、五十、五十二、五十六、五十九、六十三各卷中。《詩·既醉》疏、《禮·王制》疏亦引《石渠論》。”

姚振宗曰：“本書《儒林傳》易家：‘梁丘賀傳子臨，為黃門郎。甘露中，奉使問諸儒于石渠。’又詩家：‘韋賢治《詩》又治《禮》，傳子玄成，以淮陽中尉論石渠。’又禮家：‘后倉授沛聞人通漢子方、梁戴聖次君。聖號小戴，以博士論石渠。通漢以太子舍人論石渠。’又《韋玄成傳》：‘受詔與太子太傅蕭望之論石渠，條奏其對。’”

又曰：“《隋書·經籍志》：‘《石渠禮論》四卷，戴聖撰。’按，此似漢以來相傳三十八篇之舊，又似別為一書。”

又曰：“《經義考》曰：‘按，孔氏《詩》《禮》正義及《後漢書·志》注每引《石渠禮議》，然多係節文。惟杜氏《通典》差具本末。’又曰：‘后氏之禮分為四家，聞人通漢雖未立于學官，而《石渠禮論》，^②其議奏獨多。’”

又曰：“王謨輯本叙錄曰：‘《隋志》：漢戴聖撰《石渠禮論》四卷。今鈔出《通典》十三條，《詩禮正義》三條，《漢志》注一條。’”

又曰：“馬國翰輯本序曰：‘《漢志》：《議奏》三十八篇。《隋志》載石渠《禮論》四卷，戴聖撰者，即《漢志》之《議奏》。蓋論

① 按，《漢書補注》無“議奏”二字。

② “論”字原脫，據《漢書藝文志條理》補。

出諸儒而近君一人所手定也。《唐志》不著錄，時已散佚。《詩》《禮》正議及《後漢書》補志注引之多係節文，杜佑《通典》引十九節，差具本末，排次于前，其他佚句附後。’”

楊樹達曰：“按，《隋志》有《石渠禮論》四卷，即此書。清王謨、馬國翰、洪頤煊並有輯本。”

姚振宗又曰：“按，此篇凡分七段：《禮古經》及《經》皆古今文經本，為第一段；《記》及《明堂陰陽》《王史氏》皆《禮古記》之屬也，為第二段；《曲臺后倉》《中庸說》《明堂陰陽說》皆漢人說禮之記也，為第三段；《周官經》《傳》別為一家之學，為第四段；《軍禮司馬法》本《周官》大司馬之職，而大宗伯亦掌之，班氏以其為五禮之一，故類從于《周官經》《傳》之後，為第五段；《古封禪群祀》《封禪議對》《漢封禪群祀》皆古今巡狩方岳之祀典，為第六段；《議奏》則群儒雜論禮文，為第七段。”

凡《禮》十三家，五百五十五篇。入《司馬法》一家，百五十五篇。

《補注》沈欽韓曰：“《志》所次但本《七略》，不與《別錄》相應知者。《禮記正義》：‘鄭《目錄》云：《曲禮》《王制》《禮器》《少儀》《深衣》於《別錄》屬制度；《檀弓》《禮運》《玉藻》《大傳》《學記》《經解》《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閒居》《坊記》《中庸》《表記》《緇衣》《儒行》《大學》於《別錄》屬通論；《月令》《明堂位》於《別錄》屬明堂陰陽；《曾子問》《喪服小記》《雜記》《喪大記》《奔喪》《喪服》《間傳》《三年問》於《別錄》屬喪服；《文王世子》《內則》於《別錄》屬世子法；《郊特牲》《祭法》《祭義》《祭統》於《別錄》屬祭祀；《投壺》《冠》《昏》《鄉》《射》《燕》《聘》之義於《別錄》屬吉禮吉事；《樂記》屬樂記。’則彼《禮》目自有五種，使人尋省，與《志》不同。”

章學誠曰：“注省者，劉氏本有，而班省去也。注出入者，劉錄於此，而班錄於彼也。如《司馬法》，劉氏不載於《禮》，而班氏

人之。”

姚振宗曰：“按，《禮古經》爲一家，《后氏》《戴氏經》爲二家，以下十三條，條爲一家，唯《曲臺后倉》已見于前，當除去一家，則尚缺二家。《經》七十篇當爲‘十七’，^①兩家經當爲三十四篇，合以其下所載篇數，則尚缺十六篇。今校定當爲一十五家，五百七十一篇。”

《易》曰：“有夫婦父子君臣上下，禮義有所錯。”

師古曰：“《序卦》之辭也。錯，置也。音千故反。”

來知德曰：“有夫婦則生育之功成，而有父子；有父子，則尊卑之分起，而後有君臣；有君臣則貴賤之等立，而後有上下。上下既立，則有拜趨坐立之節，有宮室車馬之等。小而繁纓之微，大而衣裳之垂。其制之必有文，故謂之禮；其處之必得宜，故謂之義。錯者，交錯也，即八卦之相錯也。禮義尚往來，故謂之錯。”

而帝王質文，世有損益，至周，曲爲之防，事爲之制，

師古曰：“委屈防閑，每事爲制也。”

楊樹達曰：“按，《禮記·禮器》云：‘曲禮三千。’鄭注云：‘曲猶事也。’《中庸》云：‘其次致曲。’鄭注云：‘曲猶小小之事也。’是‘曲’亦訓‘事’。此文‘曲’與‘事’爲互文，顏注非。”

故曰：“禮經三百，威儀三千。”

韋昭曰：“《周禮》三百六十官也。三百，舉成數也。”臣瓚曰：“禮經三百，謂冠、婚、吉、凶。《周禮》三百，是官名也。”師古曰：“禮經三百，韋說是也。威儀三千，乃謂冠、婚、吉、凶，蓋《儀禮》是也。”

王應麟曰：“‘經禮三百，曲禮三千’，注：‘經禮謂《周禮》也。’

① “十七”下原衍一“篇”字，據《漢書藝文志條理》刪。

《周禮》六篇，其官有三百六十。曲，猶事也。事禮謂今禮也。禮篇多亡，本數未聞，其中事儀三千。’《中庸》曰：‘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禮樂志》與此《志》同。朱文公曰：‘臣瓚曰：“禮經謂冠、昏、吉、凶。”蓋以《儀禮》為經禮也。葉夢得曰：“經禮，制之凡；曲禮，文之目。先王之世，二者蓋皆有書藏於有司。祭祀、朝覲、會同，則大史執之以涖事，小史讀之以喻衆，而鄉大夫受之以教萬民，保氏掌之以教國子者，亦此書也。”禮篇之名，《禮器》為勝；諸儒之說，瓚、葉為長。’《禮記正義》：“《禮說》云：‘正經三百，動儀三千。’非謂篇有三千，但事之殊別有三千條。”《儒林·王式傳》：歌《驪駒》。江翁曰：‘經何以言之？’式曰：‘在《曲禮》。’注：《逸詩》見《大戴禮》，其辭云：‘驪駒在門，僕夫具存。驪駒在路，僕夫整駕。’朱文公曰：‘《曲禮》，戴氏編《禮》時已亡逸。故特因其首章之幸存者，而雜取諸書，所引與他記相似者，以補續之。’”

按，《中庸》“優優大哉，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姚景星曰：“此節言道之入於至小，指其形於人事者言。禮儀，如冠、婚、喪、祭、朝覲、會同之類，為大節；威儀，如進退、升降、俯仰、揖遜之類，為其中之小目。此既以道之入於至小言，而亦以大哉冠之，何也？蓋此章以聖道之大為言，然不合衆小，則無以成其大。此‘三千’‘三百’，雖指至小者，乃所以形容其大，故亦以大哉發之。”劉光漢曰：“古籍以三字形容衆多之詞。其數之最繁者，則擬以三百之數，以見其多。其數之尤繁者，則擬以三千之數，以見其尤多。禮經三百，曲禮三千，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猶言數百數千耳。不必以三為限，亦不必定以《周禮》《儀禮》詁之也。”

及周之衰，諸侯將踰法度，惡其害己，皆滅去其籍，自孔子時而不具，至秦大壞。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

周壽昌曰：“案此即《儀禮》十七篇也。《儀禮》不盡《士禮》，因

首篇《冠》《昏》諸禮，俱係《士禮》，故漢儒以《士禮》目之，從其朔也。《史記·儒林傳》云：‘秦焚書，獨有《士禮》，高堂生能言之。’即此。《索隱》謝承云：‘秦代有魯人高堂伯人。’”

訖孝宣世，后倉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於學官。

《補注》王先謙曰：“《儒林傳》：‘普，沛人，字孝公。’”

《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及孔氏學，七十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

淹中，蘇林曰：“里名也。”

《補注》劉敞曰：“讀當云：‘《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及孔氏。’孔氏則安國所得壁中書也。‘學七十篇’，當作‘與十七篇文相似’。五十六卷，除十七，正多三十九也。”

王應麟曰：“朱文公云：《疏》言‘古文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相似’，是唐初時《漢志》猶未誤也。”

沈欽韓曰：“古經之出有三說：《後漢書·儒林傳》云：‘孔安國所獻。’《論衡·佚文》篇云：‘魯恭王發孔子宅，得《禮》三百，上言武帝。武帝遣吏發取。’《隋志》：‘古經出於淹中，而河間獻王好古愛學，收集餘燼，得而獻之。合五十六篇，並威儀之事。’案，本傳云：‘獻王所得書：《周官》《尚書》《禮》《禮記》。’^①言獻王得者是也。又云‘及孔氏’，則《志》亦兩岐其說。范《書》殆因此孔氏，舉可名之孔安國言之。《論衡》又云：‘河內女子發老屋，得佚《禮》一篇。’不言何篇，乃充妄說。^②”葉德輝曰：“按《禮古經》五十六卷，《志》有明文。《釋文》引鄭氏《六藝論》云：‘後得孔氏壁中河間獻王古文《禮》五十六篇。’《禮記·大題》正義引同。據此，則鄭氏所見孔壁文

① “書”下原脫一“禮”字，據《漢書》及《漢書疏證》補。

② “乃”，《漢書疏證》作“疑”。

與班《志》合。《奔喪》正義‘五十七篇’者，誤也。《志》當於‘學’字絕句，‘七十篇’當依劉說作‘十七篇’，言淹中古經及孔氏學古經十七篇，文大致相似，多三十九篇。及下《明堂陰陽》云云，別爲一節，言多出之篇及《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所見乃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則有歧異耳。高堂生所傳十七篇，淹中古經及孔氏學所傳皆有其書，合多之三十九篇，則總五十六篇矣。曰‘孔氏學’者，如《公羊》題‘何休學’之例，漢注有此名義。”王先謙曰：“‘七’‘十’誤倒，劉說是。‘學’屬上讀，葉說是。”

楊樹達曰：“按，此節以有誤字，顏失其讀，以‘及孔氏’三字下屬爲文。劉原父訓釋及正讀校誤，字字精核，本無問題，而《補注》又引沈、葉兩家之說，令人目迷五色，真所謂道以多岐而亡羊也。爲恐後生迷誤，聊爲糾正之。《志》文：‘《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及孔氏。’此說古《禮經》之來源，猶上文‘書’家云：‘《古文尚書》者，出孔子壁中也。’上文又云：‘武帝末，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安國獻之。’此文‘古文’二字，不止繫‘尚書’二字，乃直貫《禮記》《論語》《孝經》三書，故班又總括之云：‘皆古字也。’彼文所謂《古文禮記》者，即此節之‘《禮古經》五十六卷’也。特‘書’家下云出孔子壁中，此但云出孔氏，立文雖異，而事則同也。《劉歆傳》云：‘及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逸禮》三十九，即此文之多三十九篇也。以無師說，故稱‘逸’也。秦時焚書，儒生好古從事壁藏者不知凡幾，淹中藏之，孔子故宅藏之，河內老屋亦藏之，河間獻王又從人得之。班氏記淹中、孔壁二事，王仲任聞河內老屋一事，分別記之。而沈氏乃謂

《志》文言及孔氏爲兩岐，又以王仲任爲妄說，專主河間獻王得之一事。然則上文‘書’家及《劉歆傳》所記‘魯恭王壞孔子宅’之說皆不可信乎？好古壁藏之事不止一人，沈氏似欲止限於一人一事，何其固也！且范《書》云孔安國獻之者，即本之《藝文志》及《歆傳》，而乃謂‘因此文孔氏舉可名之孔安國言之’，抑何誤會乃爾耶？此沈說之謬也。葉以‘孔氏學’連讀，舉‘《公羊傳》何休學’爲例證。按，《公羊傳釋文》云：‘學者，言爲此經之學，即注述之意。’孔安國止獻《禮古經》，並未爲經作注，何得以何休爲例而云‘孔氏學’耶？傳十七篇者爲高堂生，何得以屬之孔氏耶？此葉說之疏也。要之劉氏據班《書》記載以‘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及孔氏’爲一句，其說確鑿不可易，必如此而後可與《志》文及他傳相通。王氏但贊其校改‘七十’爲‘十七’之說，而於正顏誤讀無所言，又不從其學爲誤字之說，遂浪引誤說，可謂庸人自擾者矣。”

姚範曰：“按，劉原父曰：‘孔氏，即安國所得壁中書。“學七十”當作“與十七”。’然則劉氏《刊誤》，屢瞻未之見耶？然劉云‘學’當作‘與’，非也。蓋此五十六篇之內，有此十七篇，非云五十六篇之文似此十七篇也。按，此所云‘孔氏學’者，蓋即魯恭王得於孔氏之宅者也。據本《志》及《河間獻王傳》所謂《禮》，疑即十七篇也。方東樹曰：“按，據此，則本《志》‘記’字當衍，不則‘禮記’上脫一‘禮’字。《河間獻王傳》云：‘禮，《禮記》。’師古曰：‘禮，禮經。《禮記》者，諸儒記禮之說也。’疑即下所記百三十一篇者也。許慎《說文序》同。”《志》所云十七篇文相似者也。其《儒林傳》及王莽所立《逸禮》，當即《禮記》也。三十九與四十九，多少併合之由，未可詳知。《白虎通·諷諍》篇引《禮·玉藻》《禮·保傅》疑此二篇亦出於《禮古經》，故題曰禮也。按，《釋文》云：‘漢劉向《別錄》有四十九篇，其篇次與今《禮記》同。名爲他家書，拾撰所取，不可謂之《小戴禮》。’此說不知陸氏何所據而云然。又引陳劭《周

禮序》云：‘戴德刪古禮二百四篇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禮》。戴聖刪大戴禮爲四十九篇，是爲《小戴禮》。’陳劭，字節良，晉司空長史。此與《隋志》同。《大戴禮》始三十九，終八十一，無八十五也。然則自三十八以前，悉小戴之所取耶？且《哀公問》《投壺》及他篇亦有與《禮記》同者，仍存大戴之書，何也？”

及《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所見，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雖不能備，猶瘡倉等推土禮而致於天子之說。^①

師古曰：“‘瘡’與‘愈’同。愈，勝也。”

《補注》王應麟曰：“朱文公云：‘《土禮》，特略舉首篇以名之，其曰推而致於天子者，蓋專指冠、昏、喪、祭而言，若燕、射、朝、聘，則士豈有是禮而可推耶？’”

王先謙曰：“此謂三十九篇及《明堂陰陽》等記，多君大夫禮，古禮之傳，惟恐不備，班意具見《禮樂志》。后、戴不傳古經，故其說如此。要之，燕、射、朝、聘，士固無是禮，即冠、昏、喪、祭，古經所傳，亦自有出倉等所說外者。沈氏謂今《禮經》本無不備，而詆班氏未讀十七篇之文，斯爲謬矣。”

周壽昌曰：“案，王史氏爲七十子後學者。劉向云：‘六國時人。’蓋習孔氏家法，讀古禮書，故得知朝廷制度，勝於后倉由士禮上推於公卿至天子，以意爲之也。自是而叔孫通詳定漢儀，綿蕝習禮。其大指詳本傳，遺書究鮮傳流。齊召南曰：‘漢叔孫通增損禮制，頗襲秦。賈公彥《周禮疏》乃謂通作漢禮制，取法於周。’不知何據。《陳書》沈文阿云：‘叔孫定禮，尤失前憲。奠贄不珪，致享無帛。公王同璧，^②鴻臚奏賀。’《禮記》孔疏云：‘高祖時，皇太子納妃，叔孫制禮，以爲天子無親迎。’似其書尚有傳者。《後漢書·曹褒傳》云：‘章和元年

① “瘡”下原衍一“於”字，據《漢書·藝文志》刪。

② “公王”，原誤倒，據清乾隆武英殿刻本《陳書》乙正。

正月，召褒詣嘉德門，令小黃門持班固所上漢儀十二篇。’又王充《論衡》‘高祖詔叔孫通制作《儀品》十六篇’，《通考》載叔孫通《朝儀》一書，皆僅存其目，更無論王孫氏之所記矣。”

姚振宗曰：“王氏《考證》：葉夢得曰：‘先王之世皆有書藏于有司，祭祀朝覲會同，則太史執之以涖事，小史讀之以喻衆，而卿大夫受之以教萬民，保氏掌之以教國子。劉原父云：學當作興，七十當作十七，五十六卷除十七正多三十九也。’朱文公曰：‘《疏》云古文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相似，唐初時《漢志》猶未誤也。’又曰：‘《士禮》特略舉首篇以名之，其曰推而致于天子者，蓋專指冠、昏、喪、祭而言，若燕、射、朝、聘，則士豈有是禮而可推耶？’又曰：‘《儀禮》乃本經，而《禮記·郊特牲》《冠義》等篇乃其義疏。’”

劉光蕢曰：“此說非也。《儀禮》有聘、覲、燕饗，即諸侯卿大夫之事。少牢、饋食，亦爲大夫之祭。冠昏則天子之元子，亦《士儀》文，決不異於士。而喪禮，貴賤皆一。《儀禮》十七篇有何不備而待於推其不備者？無秦以後尊君抑臣之儀文耳。天子之尊自秦始，然則今《戴記》中，其間有天子尊嚴如帝天之禮，^①皆倉等所推附於叔孫通之朝儀而爲之，非古禮如是也。”

又曰：“封建之世，天子一位，蓋多虛懸。三代之衰，政不行於天下，即無王者。無王者，即無天子。是指王者之職分，代天以子天下之民，即以天爲父，而爲之子，非尊王者如天也。王者以民爲天，爲天之子，則天子非尊貴之名。由《士禮》推之，正合本義。聖人不預定天子之禮，秦以後始有常尊也。”

又曰：“十七篇中，有覲禮，天子禮也。聘禮、燕禮、食禮、大

^① “嚴”，《前漢書藝文志注》作“儼”。

射、少牢，諸侯、大夫禮也。其餘均可由士推行。竊謂十七篇，孔子手定，其缺略則春秋後所缺。”

樂

樂記二十三篇

《補注》王應麟曰：“《禮記正義》云：‘《樂記》者，記樂之義，此於《別錄》屬樂記。蓋十一篇合爲一篇，謂有《樂本》，有《樂論》，有《樂施》，有《樂言》，有《樂禮》，有《樂情》，有《樂化》，有《樂象》，有《賓牟賈》，有《師乙》，有《魏文侯》。今雖合此，略有分焉。劉向所校二十三篇，著於《別錄》。今《樂記》所斷，取十一篇，餘十有二篇，其名猶在：《奏樂》第十二，《樂器》第十三，《樂作》第十四，《意始》第十五，《樂穆》第十六，《說律》第十七，《季札》第十八，《樂道》第十九，《樂義》第二十，《昭本》第二十一，《昭頌》第二十二，《賓公》第二十三。’《王禹》二十四卷記無所錄。《周禮·樂師》注云：‘《狸首》在《樂記》。’蔡邕《明堂論》引《樂記》曰：‘武王伐殷，爲俘馘于京太室。’沈約云：‘《樂記》取公孫尼子。’《史記正義》云：‘《樂記》，公孫尼子次撰。’”

姚振宗曰：“本《志》叙：‘漢興，制氏以雅樂聲律，世在樂官，頗能紀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武帝時，河間獻王好儒，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獻八佾之舞，與制氏不相遠。’”

又曰：“劉向《別錄》曰：‘《樂本》第一，《樂論》第二，《樂施》第三，《樂言》第四，《樂禮》第五，《樂情》第六，《樂化》第七，《樂象》第八，《賓牟賈》第九，《師乙》第十，《魏文侯》第十一，《奏樂》第十二，《樂器》第十三，《樂作》第十四，《意始》第十五，《樂穆》第十六，《說律》第十七，《季札》第十八，《樂道》第十

九，《樂義》第二十，《昭本》第二十一，《昭頌》第二十二，《竇公》第二十三。’按，《禮記·樂記》取《樂本》至《魏文侯》十一篇合爲一篇，《正義》引《別錄》補其二十三篇之目如此。嚴可均《別錄》輯本校語曰：‘案，《史記·樂書》正義云：劉向《別錄》篇次與鄭目錄同，而《樂記》篇次又不依鄭目。《樂記》正義云：依《別錄》所次，有《賓牟賈》，有《師乙》，有《魏文侯》。今此《樂記·魏文侯》乃次《賓牟賈》《師乙》爲末，則是今之《樂記》與《別錄》不同。’”

姚振宗又曰：“按，《樂記》漢時有兩本。其爲大、小戴、馬、盧、鄭所取者，乃公孫尼子所撰次，止於十一篇，當在《禮古記》百三十一篇中。此二十三篇爲河間獻王與毛生諸儒所論次，故其前十一篇之次第與《禮記》微有不同。”

王禹記二十四篇

《補注》王應麟曰：“《樂記》疏云：‘《王禹》二十四卷，記無所錄。’”

楊樹達曰：“按，王氏《考證》全錄《樂記》疏文，今按疏云：‘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與禹不同，其道寢以益微。此四句用班《志》文。故劉向所校二十三篇著於《別錄》，今《樂記》所斷取十一篇，餘有十二篇，其名猶在。二十四卷記，無所錄也。’按，文謂今《小戴記》中之《樂記》，乃采取古《樂記》二十三篇中之十一篇爲之，其《小戴》未采之十二篇，《別錄》猶存其名，即《奏樂》第十二以下云云是也。王禹二十四卷之記，《別錄》未記其目也。今《補注》刪削上文，但存一語，令人不知其爲何語矣。”

姚振宗曰：“本《志》叙：‘河間獻王作《樂記》，其內史丞王定傳之，以授常山王禹。禹，成帝時爲謁者，數言其義，獻二十四卷記。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與禹不同。’”

又曰：“本書《禮樂志》：‘河間獻王有雅材，亦以爲治道非禮樂不成，因獻所集雅樂。天子下大樂官，常存肄之，歲時以備數，然不常御，常御及郊廟皆非雅聲。至成帝時，謁者常山王禹，世受河間樂，能說其義，其弟子宋臯上書言之，下大夫博士平當等考試。當以爲河間獻王聘求幽隱，修興雅樂以助化。時大儒公孫弘、董仲舒等皆以爲音中正雅，立之大樂。春秋鄉射，作于學官，希闕不講。故自公卿大夫觀聽者，但聞鏗鎗，不曉其意，而欲以風諭衆庶，其道無由。是以行之百有餘年，德化至今未成。今于臯等守習孤學，大指歸于興助教化。衰微之學，興廢在人。宜領屬雅樂，以繼絕表微。河間區區小國藩臣，以好學修古，能有所存，民到于今稱之，況于聖主廣被之資，修起舊文，放鄭近雅，于以風示海內，揚名後世，誠非小功小美也。事下公卿，以爲久遠難分明，當議復寢。’”

又曰：“《禮·樂記》正義曰：‘案，《藝文志》云常山王禹獻二十四卷《樂記》，劉向所校二十三篇著于《別錄》，篇名猶在。二十四卷記，無所錄也。’按，此則《別錄》中亦不著其篇名。”

雅歌詩四篇

《補注》王應麟曰：“《文選注》，《七略》云：‘漢興，魯人虞公善雅歌，發聲盡動梁上塵。’《晉志》：‘杜夔傳舊雅樂四曲，一曰《鹿鳴》，二曰《騶虞》，三曰《伐檀》，四曰《文王》，皆古聲辭。’此四篇，豈即四曲歟？當考”。

周壽昌曰：“《隋書·音樂志》：‘《樂歌詩》四篇。’”

姚振宗曰：“劉向《別錄》曰：‘漢興以來，善雅歌者，魯人虞公，發聲清哀，遠動梁塵，受學者莫能及也。’”

又曰：“劉歆《七略》曰：‘漢興，善歌者，魯人虞公，發聲動梁上塵。’”

又曰：“王氏《考證》：‘《晉志》：杜夔傳舊雅樂四曲：一曰《鹿

鳴》，二曰《騶虞》，三曰《伐檀》，四曰《文王》，皆古聲辭。此四篇，豈即四曲歟，當考。’”

姚振宗又曰：“按，史言河間獻王獻雅樂，此四篇似即河間雅樂之歌詩歟？”

雅琴趙氏七篇 名定，勃海人，宣帝時丞相魏相所奏。

《補注》王應麟曰：“劉向《別錄》：‘宣帝元康、神爵間，丞相奏能鼓琴者，勃海趙定、梁國龍德皆召入見温室，使鼓琴，待詔。定為人尚清淨，少言語，善鼓琴，時聞燕爲散操。’向有《雅琴賦》，見《文選注》。”沈欽韓曰：“《長門賦》注引《七略》曰：‘雅琴，琴之言禁也，雅之言正也，君子守正以自禁也。’”

楊樹達曰：“《補注》引王應麟所引《別錄》文至‘時聞燕爲散操’句止。然嚴可均、洪頤煊所輯《別錄》，‘散操’下尚有‘多爲之涕泣者’六字，必有此文義乃完。”

周壽昌曰：“《隋書·音樂志》作‘《趙氏雅琴》七篇’。案，《七略》《別錄》云：‘君子因雅琴之適，故從容以致思焉。其道閑邪悲愁，而作者名其曲曰操，言遇災害，不失其操也。’《後漢書·曹褒傳》章懷太子注。雅琴之意，事皆出於龍德《諸琴雜事》中。趙氏者，渤海人趙定也。宣帝時，元康、神爵間，丞相奏能鼓琴者渤海趙定、梁國龍德，皆召入温室使鼓琴。時閑燕爲散操，多爲之涕泣者。《藝文類聚》卷四十四、《太平御覽》卷五百七十九。”

雅琴師氏八篇 名中，東海人，傳言師曠後。

《補注》周壽昌曰：“《隋志·音樂志》作‘《師氏雅琴》八篇’。《北堂書鈔》卷一百九引《七略》《別錄》云：‘師氏雅琴者，名忠，東海下邳人，言師曠後。至今邳俗多好琴也。’”

雅琴龍氏九十九篇 名德，梁人。

師古曰：“劉向《別錄》云亦魏相所奏也。與趙定俱召見待詔，

後拜爲侍郎。”

《補注》周壽昌曰：“《隋志》：‘沈約奏云：《龍氏雅琴》百六篇。’《文選》五十九李善注亦引作‘九十九篇’，則唐人本與今本合，沈氏或別有所據也。^①《後漢書·儒林傳》注引劉向《別錄》云：‘雅琴之意，事皆出龍德《諸琴雜事》中。^②’然則《雜事》乃龍氏《雅琴》中之一篇也。”王先謙曰：“《王褒傳》作‘龔德’。”

楊樹達曰：“姚振宗云：‘當從《別錄》《藝文志》作‘龍德’。宋鄧名世《古今姓名書辨證》云：‘龍德乃論治地龍子之後。’樹達按，‘龍子’見《孟子》。”

姚振宗曰：“劉向《別錄》：‘趙氏者，勃海人趙定也。宣帝時，元康、神爵間，丞相奏能鼓琴者勃海趙定、梁國龍德，皆召入見溫室，使鼓琴待詔。定爲人尚清靜，少言語，善鼓琴。時閒燕爲散操，多爲之涕泣者。’又曰：‘師氏雅琴者，名志，東海下邳人。傳云，言師曠之後，至今邳俗猶多好琴也。’按，班氏云‘名中’，此云‘名志’，未詳孰是。又曰：‘雅琴龍氏，亦魏相所奏也，與趙定俱召見待詔，後拜爲侍郎。’又曰：‘雅琴之意，事皆出龍德《諸琴雜事》中。’又曰：‘君子因雅琴之適，故從容以致思焉。其道閉塞悲愁，而作者名其曲曰操，言遇災害，不失其操也。’”

又曰：“劉歆《七略》曰：‘雅琴，琴之言禁也，雅之言正也。君子守正以自禁也。’又曰：‘有莊春言琴。’又曰：‘《雅暢》第十七。’按，此三條散見《文選·長門賦》《洞簫賦》《琴賦》注，大抵皆言雅琴事。其云《雅暢》第十七者，亦三家書中之篇目。”

① 按，“沈氏或別有所據也”一句爲周壽昌《漢書注校補》原文，王先謙《漢書補注》引作“疑沈誤也”。

② 按，首“事”字，周壽昌《漢書注校補》原文有，王先謙《漢書補注》所引無。

又曰：“本書《王褒傳》：‘神爵、五鳳之間，天下殷富，數有嘉應。上頗作歌詩，欲興協律之事。丞相魏相奏言知音善鼓雅琴者勃海趙定、梁國龔德，皆召見待詔。’按，此作‘龔德’，當從《別錄》《藝文志》。宋鄧名世《古今姓氏書辯證》：‘《漢·藝文志》有梁人龔德著《雅琴》九十九篇，乃論治地龍子之後。’”

又曰：“《隋書·音樂志》：‘劉向《別錄》有《趙氏雅琴》七篇，《師氏雅琴》八篇，《龔氏雅琴》百六篇。’按，此言‘百六篇’者，當是合淮南劉向等《琴頌》七篇在內也。”

姚振宗又曰：“按，是篇凡分三段：《樂記》《王禹記》為第一段，《雅歌詩》為第二段，《雅琴趙氏》《師氏》《龔氏》為第三段。”

凡樂六家，百六十五篇。出淮南劉向等《琴頌》七篇。

王應麟曰：“《樂經》，《樂元語》，不著錄。考元始四年，立《樂經》。王充《論衡》云：‘陽成子長作《樂經》，非庶幾之才，不能成也。’然則漢儒所作歟？《食貨志》‘《樂語》有五均’，鄧展曰：‘《樂元語》，河間獻王所傳，道五均事。’”

周壽昌曰：“案，班自注云：‘出淮南劉向等《琴頌》七篇，蓋以止頌琴而無與於樂故出之也。’”

姚振宗曰：“按，此篇家數、篇數並不誤。此言‘出’者，當是復見在《詩賦略》中。”

《易》曰：“先王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享祖考。”故自黃帝下至三代，樂各有名。

師古曰：“此《豫卦》象辭也。殷，盛大也。上帝，天也。言王者作樂，崇表其德，大薦於天，而以祖考配饗之也。”

王應麟曰：“《通典》：‘伏羲樂名《扶來》，亦曰《立本》。神農樂名《扶持》，亦曰《下謀》。黃帝作《咸池》，少皞作《大淵》，顓頊作《六莖》，帝嚳作《五英》，堯作《大章》，舜作《大韶》，禹作

《大夏》，湯作《大濩》，周武王作《大武》，周公作《勺》。’《大司樂》：‘周所存六代之樂，黃帝《雲門》《大卷》，堯《大咸》，舜《大磬》，禹《大夏》，湯《大濩》，武王《大武》。’”

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二者相與並行。^①

師古曰：“《孝經》載孔子之言也。”

姚明輝曰：“此引孔子之言，以明樂與禮相輔而行也。唐玄宗曰：‘禮所以正君臣父子之別，男女長幼之序，故可以安上化下也。’風俗移易，先入樂聲，變隨人心，正由君德，正之為變，因樂而彰。故曰‘莫善於樂’。”

周衰俱壞，樂尤微眇，以音律為節，又為鄭、衛所亂，故無遺法。

師古曰：“眇，細也。言其道精微，節在音律，不可具於書。眇亦讀曰妙。”

姚明輝曰：“《禮·樂記》：‘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孔穎達曰：‘鄭國之音，好濫志淫；衛國之音，促速煩志，並亂世之音也。’按，雅樂樸素，而鄭、衛婉美，魏文侯端冕而聽古樂，則唯恐卧，聽鄭、衛之音，則不知倦也。鄭、衛之足以亂雅樂也如此。遺法，雅樂之遺法也。”

漢興，制氏以雅樂聲律，世在樂官，頗能紀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

《四庫全書》樂類總說曰：“沈約曰：《樂經》亡於秦。考諸古籍，惟《禮記》經解有樂教之文。伏生《尚書大傳》引‘辟雍舟張’四語，亦謂之《樂》。然他書均不云有《樂經》。大抵《樂》之綱目具於《禮》，其歌詞具於《詩》，其鏗鏘鼓舞則傳在伶官。漢初制氏所記，蓋其遺譜，非別有一經為聖人手

^① “二者相與並行”原脫，據《漢書·藝文志》補。

定也。”

姚明輝曰：“言制氏知雅樂之聲律，世在太樂官，爲樂官之職。紀，識也。鏗鏘，金石之聲。鼓舞，行動其神。制氏能紀鏗鏘鼓舞之節，而不能言其義理。”

六國之君，魏文侯最爲好古，孝文時得其樂人竇公，獻其書，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也。^①

師古曰：“桓譚《新論》云，竇公年百八十歲，兩目皆盲。文帝奇之，問曰：‘何因至此？’對曰：‘臣年十三失明，父母哀其不及衆技，教鼓琴。臣導引，無所服餌。’”

齊召南曰：“案，竇公事見正史，必得其實，但桓譚言‘百八十歲’則可疑也。魏文侯在位三十八年而卒，時爲周安王十五年，自安王十五年計，至秦二世三年，即已一百八十一年矣。又加高祖十二年，惠帝七年，高后八年，而孝文始即帝位，則是二百零八年也。竇公在魏文侯時已爲樂工，則其年必非甚幼，至見文帝，又未必即在元年，則其壽蓋二百三四十歲矣，謂之‘百八十歲’，可乎？”

武帝時，河間獻王好儒，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獻八佾之舞，與制氏不相遠。

王應麟曰：“本傳：‘武帝時，獻王來朝，獻雅樂。’《大事記》在元光五年冬十月。《禮樂志》：‘河間獻王有雅材，亦以爲治道非禮樂不成，因獻所集雅樂。天子下大樂官，常存肄之，歲時以備數。然不常御，常御及郊廟皆非雅聲。至成帝時，謁者常山王禹世受河間樂，^②能說其義。其弟子宋暉等上書言之，下大夫博士平當等考試。當以爲“河間獻王聘求幽隱，修興雅樂以助教化。時大儒公孫弘、董仲舒等皆以爲音中雅，

① “也”字原脫，據《漢書·藝文志》補。

② “謁者”二字原脫，據《漢藝文志考證》補。

立之大樂，春秋鄉射，作於學官，希闕不講。今暈等守習孤學，大指歸於興助教化。宜領屬雅樂，以繼絕表微”。事下公卿，以爲久遠難分明，當議復寢。”

其內史丞王定傳之，以授常山王禹。禹，成帝時爲謁者，數言其義，獻二十四卷記。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與禹不同，其道寢以益微。^①

姚振宗曰：“《禮樂志》：‘《易》曰：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昔黃帝作《咸池》，顓頊作《六莖》，帝嚳作《五英》，堯作《大章》，舜作《招》，禹作《夏》，湯作《濩》，武王作《武》，周公作《勺》。《勺》，言能勺先祖之道也。《武》，言以武定天下也。《濩》，言救民也。《夏》，大承二帝。《招》，繼堯也。《大章》，章之也。《五英》，英華茂也。《六莖》，及根莖也。《咸池》，備矣。自夏以往，其流不可聞已。《殷頌》猶有存者，《周詩》既備，而其器用張陳，《周官》具焉。’師古曰：‘招讀曰韶。濩音護。勺讀曰酌。酌，取也。’王氏《考證》：‘《大司樂》，周所存六代之樂：黃帝《雲門》《大卷》，堯《大咸》，舜《大磬》，禹《大夏》，湯《大濩》，武王《大武》。’《隋書·音樂志》：劉向《別錄》有《樂歌詩》，梁沈約奏曰四篇，《趙氏雅琴》七篇，《師氏雅琴》八篇，《龍氏雅琴》百六篇，惟此而已。《晉中經簿》無復樂書，《別錄》所載，已復亡逸。”

張宣猷曰：“秦焚六經，《樂書》遂缺。漢興有制氏，紀其鏗鏘，叔孫定其容與。頗襲秦舊。至武帝時，河間獻王好博古，與諸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二十四卷。傳於王禹，禹後獻之成帝。劉向校書所得二十三篇，文與禹不同。今《禮經》中《樂記》所載有《樂本》《樂論》《樂施》《樂

^① “寢”，原誤作“寢”，據《漢書·藝文志》改。

言》《樂禮》《樂情》《樂化》《樂象》，又有《賓牟賈》《師乙》《魏文侯》共十一篇，合為一篇。餘十二篇載於《別錄》者，《秦樂》第十二，《樂器》第十三，《樂作》第十四，《意始》第十五，《樂穆》第十六，《說律》第十七，《季札》第十八，《樂道》第十九，《樂義》第二十，《昭本》第二十一，《昭頌》第二十二，《竇公》第二十三。其名雖存，亦僅如《書》之《藁飶》，《詩》之《南陔》，同其缺逸。《樂》無全書，古今同嘆。”

春 秋

春秋古經十二篇

《補注》錢大昕曰：“謂左氏經也。《劉歆傳》：‘歆校秘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又云：‘《左氏傳》多古字古言。’許慎《五經異義》言‘今《春秋公羊》說’‘古《春秋左氏》說’。”

經十一卷 公羊、穀梁二家。

《補注》錢大昕曰：“漢儒傳《春秋》者，以《左氏》為古文，《公羊》《穀梁》為今文。稱古經，則共知其為《左氏》矣。《左氏》經、傳，本各單行，故別有《左氏傳》。《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不注孔氏，而別出《經》二十九卷，注大、小夏侯二家，與此同。”沈欽韓曰：“二家合《閔公》於《莊公》，故十一卷。彼師當緣《閔公》事短，不足成卷，並合之耳。何休乃云：‘繫《閔公》篇於《莊公》下者，子未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其先俗師未見古文，或分或合，猶可言也，休已見古文，不當為此言。”

姚振宗曰：“《史記·孔子世家》：子曰：‘弗乎弗乎！君子病歿世而名不稱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乃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下訖哀公十四年，十二公。據魯，親周，故殷，運之三代。約其文辭而旨博，故吳楚之君自稱王，而《春秋》貶之曰‘子’；踐土之會實召周天子，而《春秋》諱

之曰‘天王狩于河陽’：推此類以繩當世。貶損之義，後有王者舉而開之。《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孔子在位聽訟，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有也。至于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弟子受《春秋》，孔子曰：‘後世知丘者以《春秋》，而罪丘者亦以《春秋》。’”

又曰：“《周禮·小宗伯》疏：‘《古文春秋》者，《藝文志》云《春秋古經》十二卷，是此古文經所藏之書。文帝除挾書之律，此本然後行于世，故稱古文。’”

又曰：“王氏《考證》：‘《史記·吳世家》：余讀《春秋》古文，服虔注《左氏》云：古文篆書，一簡八字。’又曰：‘《詩正義》，漢初爲傳訓者皆與經別行。三傳之文不與經連，故石經書《公羊傳》皆無經文。’”

又曰：“《經義考》：王觀國曰：‘《前漢·藝文志》：《春秋古經》十二篇，《經》十一卷，《左氏傳》三十卷。蓋古本《春秋經》自爲一帙，至左氏作《傳》，三十卷自爲一帙。杜預作《春秋經傳集解》乃分經之年而居傳之首，于是不復有《古經春秋》矣。’”

又曰：“《四庫全書》曰：‘《漢志》載《春秋古經》十二篇，經十一卷。注曰：公羊、穀梁二家。考《公》《穀》二傳皆十一卷，與《經》十一卷相配，知十一卷爲二傳之經，故有是注。徐彥《公羊疏》曰：左氏先著竹帛，故漢儒謂之古學。則所謂《古經》十二篇，即《左傳》之經，故謂之古。刻《漢書》者誤連二條爲一耳。’按，《提要》之意當分爲二條，論行款固當如此，然舊例連屬而書改爲分條，總有割裂牽強之處，不若仍循其舊爲得體也。”

又曰：“錢大昕《三史拾遺》曰：‘《春秋古經》十二篇，此左氏經也。下云《經》十一卷，則公、穀二家之經也。漢儒傳《春

秋》者以《左氏》爲古文，《公羊》《穀梁》爲今文，稱古經則共知其爲《左氏》矣。《左氏經》《傳》本各單行，故別有《左氏傳》。’”

又曰：“王鳴盛《蛾術編·說錄》曰：‘《左氏經》舉《公羊》《穀梁經》不同。《漢·藝文志》：《春秋古經》十二篇，此左氏之《經》也。其下又云：《經》十一卷，小字夾注云公羊、穀梁二家，則《公》《穀》之經同也。如《左氏》君氏卒，《公》《穀》並作尹氏，可見《左氏經》獨言古者。孔子之《經》、左氏之《傳》，皆用古文，而孔壁所得又有《古文左傳》，故《左氏經》獨稱《古經》。’”

楊樹達曰：“按，王觀國云：‘《志》文《春秋古經》十二篇、《左氏傳》三十卷，蓋古本《春秋經》自爲一帙，至左氏作傳三十卷，自爲一帙，杜預作《春秋經傳集解》，乃分經之年而居傳之首，於是不復有古經春秋矣。’樹達按，襄公十七年邾子貜卒，《左氏經》作‘邾’，《公羊》《穀梁》二家經皆作‘𡇗’。又襄公十三年取邾，《左氏經》作‘邾’，而《公羊經》作‘詩’。考彝器有《邾公邾鐘》及《邾伯鼎》，字作‘邾’作‘邾’，與《左氏經》合，知古經可信勝於今文經也。《古經》：莊公元年夏，單伯送王姬，杜注謂單伯爲天子卿。《公》《穀》二家經作‘逆王姬’，二傳謂單伯爲魯大夫。今按，魯國卿大夫絕無以單爲氏者，而周則屢見，彝銘《揚戩》有司徒單伯，亦明是周卿士，此又古經優勝之一證也。”

陳直曰：“按，清代學者說三傳，^①皆言在晉以前，經與傳分。以余考之，有分有連。經與傳分者，熹平石經、正始石經是也。經與傳連者，元和公羊草隸磚是也。此磚民國十四年西

① “說三傳”三字原脫，據陳直《漢書新證》補。

安西南鄉出土。第一行云：‘元年春王正月。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第一句是《春秋經》，以下是《公羊傳》。見《關中秦漢陶錄續錄》。可證分連並無定式。”

左氏傳三十卷 左丘明，魯太史。

《補注》段玉裁曰：“《春秋古經》及《左氏傳》，班《志》不言出誰氏。據《說文叙》云：‘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意經、傳皆其所獻也。《論衡》說《左傳》卅篇出恭王壁中，恐非事實。”沈欽韓曰：“《史記·吳世家》贊：‘余讀《春秋》古文，乃知中國之虞與荊蠻、句吳兄弟也。’此謂《左氏傳》也。桓譚云：‘遭戰國寢藏。’本《志》亦云：‘其事實皆形於《傳》，故隱其書而不宣，所以免時難也。’然戰國諸子，又嘗覩《春秋傳》而成書，如《韓非·奸劫弑臣》篇：《春秋》記之曰‘楚王子圍將聘於鄭，未出境，聞王病而反’云云。此全依《左氏傳》也。故《十二諸侯年表序》云：‘鐸椒、虞卿、呂不韋之徒，各捃摭《春秋》之文以著書。’是先秦、周末並鑽研窺望其學，獨屈抑於漢耳。《御覽》六百十引桓譚《新論》曰：‘《左氏》經之與傳，猶衣之表裏，相待而成。有經而無傳，使聖人閉門思之，十年不能知也。’”姚振宗曰：“《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孔子明王道，干七十餘君，莫能用。故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浹。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為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①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

又曰：“劉歆《七略》曰：‘《春秋》兩家文或具四時，或不於。

① “刺”字原脫，據《漢書藝文志條理》補。

古文無事不必具四時。’按，古文謂《左氏》也，此似以《公》《穀》兩家文方《左氏》者。”

又曰：“本《志》叙：‘仲尼思存前聖之業，以魯周公之國，禮文備物，史官有法，故與左丘明觀其史記，據行事，仍人道，因興以立功，就敗以成罰，^①假日月以定曆數，藉朝聘以正禮樂。有所褒諱貶損，不可書見，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春秋》所貶損大人當世君臣，有威權勢力，其事實皆形于傳，是以隱其書而不宣，所以免時難也。’”

又曰：“本書《儒林傳》：‘漢興，北平侯張蒼及梁太傅賈誼、京兆尹張敞、大中大夫劉公子皆修《春秋左氏傳》。誼為《左氏傳》訓故，授趙人貫公，為河間獻王博士。’按，《河間王》本傳云：‘其學舉六藝，立《毛氏詩》《左氏春秋》博士。’許氏《說文解字叙》曰：‘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段玉裁曰：‘孝惠三年乃除挾書之律，張蒼當于三年後獻之。然則漢之獻書，張蒼最先。漢之得書，首《春秋左傳》。’”

又曰：“《儒林傳》：‘房鳳字子元，不其人也，為五官中郎將。時光祿勳王龔以外屬內卿，如淳曰：“邛成太后親也，內卿光祿勳治官中。”^②與奉車都尉劉歆共校書，三人皆侍中。歆白《左氏春秋》可立，哀帝納之，以問諸儒，皆不對。歆于是數見丞相孔光，為言《左氏》以求助，光卒不肯。唯鳳、龔許歆，遂共移書責讓太常博士，語在《歆傳》。’又《傳》贊曰：‘平帝時，又立《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古文尚書》。’”

又曰：“又《劉歆傳》：‘歆校秘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歆大好之。以為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而公羊、穀梁在

① “就”字，《漢書藝文志條理》無。

② “助”字原脫，據《漢書藝文志條理》補。

七十子後，傳聞之與親見之，其詳略不同。歆數以難向，向不能非問也。及歆親近，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尚書》，皆列于學官。哀帝令歆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諸博士或不肯置對，歆因移書太常博士，責讓之曰：魯恭王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書》十六篇。及《春秋》左氏丘明所修，皆古文舊書，多者二十餘通，臧於秘府，伏而未發，往者綴學之士不考情實，雷同相從，隨聲是非，抑此三學，謂左氏為不傳《春秋》，豈不哀哉！”

又曰：“《釋文·叙錄》：‘左丘明作傳以授曾申，申傳衛人吳起，起傳其子期，期傳楚人鐸椒，椒傳趙人虞卿，卿傳同郡荀卿名況，況傳武威張蒼，蒼傳洛陽賈誼，誼傳其孫嘉，嘉傳趙人貫公。’《漢書》云：‘賈誼授貫公，為河間獻王博士。’”

又曰：“《隋書·經籍志》：‘《左氏》：漢初出于張蒼之家，本無傳者。至文帝時，梁太傅賈誼為訓詁，授趙人貫公。’《玉海·藝文》云：‘正義：漢武帝時河間獻王獻《左氏》及《古文周官》。’”

又曰：“《史通·申左》篇曰：‘《周禮》之故事，魯國之遺文，夫子因而修之，亦存舊制而已。至于實錄，付之丘明，用使善惡畢彰，真偽盡露。向使孔經獨用，《左傳》不作，則當代行事，安得而詳者哉？蓋語曰：仲尼修《春秋》，逆臣賊子懼。’又曰：‘《春秋》之義也，欲蓋而彰，求名而亡，善人勸焉，淫人懼焉。《左傳》所錄，無媿斯言。此則傳之與經，其猶一體，廢一不可，相須而成。如曰不然，則何者稱為勸戒者哉？’”

又曰：“《四庫提要》曰：‘自劉向、劉歆、桓譚、班固，皆以《春秋傳》出左丘明，左丘明受經于孔子。魏晉以來儒者更無異議。至唐趙匡，始謂《左氏》非丘明。蓋欲攻傳之不合經，必先攻作傳之人非受經于孔子，與王柏欲攻《毛詩》，先攻《毛

詩》不傳于子夏，其智一也。葉夢得爲紀事終于智伯，當爲六國時人，似爲近理。然經止獲麟，而弟子續至孔子卒，傳載智伯之亡，殆亦後人所續。《史記·司馬相如傳》中有揚雄之語，不能執是一事指司馬遷爲後漢人也，則載及智伯之說不足疑也。今仍定爲左丘明作，以祛衆惑。至其作傳之由，則劉知幾躬爲國史之言，最爲確論。疏稱大事書于策者，經之所書；小事書于簡者，傳之所載。觀晉史之書趙盾，齊史之書崔杼，及寧殖所謂載在諸侯之籍者，其文體皆與經合。《墨子》稱《周春秋》載杜伯，《燕春秋》載莊子儀，《宋春秋》載衎觀辜，《齊春秋》載王里國、中里覈，其文體皆與傳合。經傳同因國史而修，斯爲顯證。知說經去傳爲舍近而求諸遠矣。今以《左傳》經文與二傳校勘，皆《左氏》義長，知手錄之本確于口授之本也。”

公羊傳十一卷 公羊子，齊人。

師古曰：“名高。”

王應麟曰：“戴宏序云：‘子夏傳與公羊高，高傳與子平，平傳與子地，地傳與子敢，敢傳與子壽。至漢景帝時，壽乃共弟子齊人胡母子都著於竹帛。’《儒林傳》：胡母生爲景帝博士，與董仲舒同業，齊之言《春秋》者宗事之。公孫弘亦頗受焉，武帝因尊《公羊》家。何休自謂本胡母生條例。劉氏曰：‘《公羊》異二傳者，大指有三：一曰據百二十國寶書而作，二曰張三世，三曰新周、故宋、以春秋當新王。三者皆非也。’《隋志》：‘《春秋公羊傳》十二卷，嚴彭祖撰。’荀崧謂《公羊》‘辭義清俊，斷決明審’。晁氏曰：‘既曰一家之傳，而特書“子公羊子”者，孰謂謂高歟？又載魯子、高子之辭，何耶？而又復有子沈子、子女子、子北宮子者，高之所子歟？抑平、地、敢、壽之所子歟？’石林葉氏曰：‘公羊、穀梁受學於子夏，此出於讖

緯之書所謂《說題辭》者，^①其言不經見。’劉知幾《史通》曰：‘《左氏》之義有三長，二傳之義有五短。’吳兢《書目》云高乃子夏弟子。”

姚振宗曰：“本書《人表》：‘公羊子列第四等中上。’梁玉繩《考》曰：‘公羊子，始見《公羊·桓六》。名高，齊人，子夏弟子。宋大中祥符二年封臨淄伯。’”

又曰：“後漢戴宏《春秋解疑論》曰：‘子夏傳與公羊高。高傳與其子平，平傳與其子地，地傳與其子敢，敢傳與其子壽。至漢景帝時，壽乃共弟子胡母子都著于竹帛。’”

又曰：“本書《儒林傳》：‘漢興，言《春秋》，于齊則胡母生，于趙則董仲舒。’又曰：‘瑕丘江公授《穀梁春秋》及《詩》于魯申公，傳子至孫爲博士。武帝時，江公與董仲舒並。仲舒通五經，能持論，善屬文。江公呐于口，上使與仲舒議，不如仲舒。而丞相公孫弘本爲《公羊》學，比輯其義，卒用董生。于是上因尊《公羊》家，詔太子受《公羊春秋》。由是《公羊》大興。’又《傳》贊曰：‘初，《書》唯有歐陽，《禮》后，《易》楊，《春秋》公羊而已。’”

又曰：“《四庫提要》曰：‘《公羊傳》中有子沈子曰、子司馬子曰、子女子曰、子北宮子曰，又有高子曰、魯子曰，蓋皆傳授之經師，不盡出于公羊。《定公元年傳》正棺于兩楹之間二句，《穀梁傳》引之直稱沈子，不稱公羊，是併其不著姓氏者，亦不盡出公羊子。且併有子公羊子曰，尤不出于高之明證。知傳確爲壽撰，而胡母子都助成之。舊本首署高名，蓋未審也。’按《公羊傳》又有公扈子，見《昭三十一年》。公扈子亦見《人表》第五等。梁玉繩曰：‘《說苑·建本》篇述其言云：有國者

^① “說題辭”，原誤作“說顯事”，據《玉海·藝文》改。“說題辭”即緯書《春秋說題辭》。

不可不學《春秋》，則公扈子固善《春秋》者也。”

周壽昌曰：“案，《隋書·經籍志》：‘《春秋公羊傳》十二卷，嚴彭祖撰。’《唐志》：‘五卷，嚴彭祖述。’此書久佚。”

楊樹達曰：“按，王應麟云：‘戴宏序云：子夏傳與公羊高，高傳與子平，平傳與子地，地傳與子敢，敢傳與子壽。至漢景帝時，壽乃共弟子胡母子都著於竹帛。’姚振宗云：‘《四庫提要》云：傳中有子公羊子曰，此傳不出於高之明證。知傳確為壽撰，而胡母子都助成之。舊本首署高名，蓋未審也。’”

按，《公羊傳序》疏：“鄭玄《六藝論》云：‘治公羊者有胡母生、董仲舒、仲舒弟子嬴公、嬴公弟子眭孟、眭孟弟子莊彭祖及顏安樂、安樂弟子陰豐、劉向、王彥。’”

穀梁傳十一卷 穀梁子，魯人。

師古曰：“名喜。”

《補注》錢大昭曰：“‘喜’，閩本作‘嘉’。”朱一新曰：“汪本作‘嘉’。”周壽昌曰：“桓譚《新論》：‘魯穀梁赤為《春秋》，殘略多所遺失。’是穀梁名赤。應劭《風俗通》、蔡邕《正交論》同。《論衡·案書》篇作‘穀梁真’。阮孝緒《七錄》云：‘名俶，字元始。’楊士勛《穀梁疏》引作‘淑’，則‘俶’字之誤。皆與顏氏‘名喜’之說異。”葉德輝曰：“《釋文·叙錄》引麋信云：‘穀梁赤與秦孝公同時。’《元和姓纂》一屋‘穀梁’姓下引《尸子》云：‘穀梁俶傳《春秋》十五卷。’按尸子為六國時人，見聞較埒，則以為名‘俶’者是也。”

王應麟曰：“韋賢、夏侯勝言穀梁子本魯學，公羊氏乃齊學也。吳兢《書目》云秦孝公時人。楊士勛《疏》云：‘穀梁子名俶，字元始，魯人，一名赤。顏師古曰：‘名喜。’受經于子夏，為經作傳，傳孫卿，卿傳魯人申公，申公傳博士江翁。其後魯人榮廣大善《穀梁》，又傳蔡千秋。漢宣帝好《穀梁》，擢千秋為郎，由是行

於世。’《隋志》：‘梁有《春秋穀梁傳》十五卷，漢諫大夫尹更始撰。’劉歆曰孝宣立《穀梁》。後漢賈逵兼通五家《穀梁》之說。晁氏曰：‘《穀梁》晚出於漢，因得監省《左氏》《公羊》之違畔而正之，其精深遠大者，真得子夏之所傳。《左氏》之失專而縱，《公羊》之失雜而拘，《穀梁》司典刑而不縱，崇信義而不拘，有意乎蹈道而知變通矣。不免失之隨也。’石林葉氏曰：‘《左氏》傳事不傳義，是以詳於史，而事未必實，以不知經故也。《公羊》《穀梁》傳義不傳事，是以詳於經而義未必當，以不知史故也。’又曰：‘《穀梁》或記尸子、沈子，其所從來亦不一。’鄭康成曰：‘《左氏》善於禮，《公羊》善於讖，《穀梁》善於經。’荀崧謂《穀梁》‘文清義約’。啖氏曰：‘二傳傳經，密於《左氏》，《穀梁》意精，《公羊》詞辯。但守文堅滯，或至矛盾，不近聖人夷曠之體。’”

姚振宗曰：“本書《人表》：‘穀梁子列第四等中上。’梁玉繩《考》曰：‘穀梁子，始見《穀梁·隱五》。魯人，名淑，字元始。一名赤，又名真，又名喜。子夏門人，與秦孝公同時。宋真宗封龔丘伯，徽宗政和元年改睢陵伯。’”

又曰：“《穀梁疏》曰：‘穀梁子名淑，字元始，魯人。一名赤。受經于子夏，為經作傳。傳孫卿，卿傳魯人申公，申公傳博士江翁。’”

又曰：“《通志·氏族略》：‘穀梁氏，不知其本。魯有穀梁赤，傳《春秋》。’《尸子》云：‘穀梁淑，字元始，魯人，亦傳《春秋》十五篇。望出下邳。’《姓纂》云：‘今下邳，有穀梁氏。’”

又曰：“本書《儒林傳》：‘武帝詔太子受《公羊》。太子既通，復私問《穀梁》而善之。其後浸微，唯魯榮廣王孫、皓星公二人受焉。廣高材捷敏，與《公羊》大師眭孟等論，數困之，故好學者頗復受《穀梁》。宣帝即位，聞衛太子好《穀梁春秋》，以

問丞相韋賢，長信少府夏侯勝及侍中史高，皆魯人也。言穀梁子本魯學，公羊氏乃齊學也，宜興《穀梁》。時沛蔡千秋爲郎，爲學最篤，召見，與《公羊》家並說，上善《穀梁》說。至甘露元年，召五經名儒大議殿中，多從《穀梁》。由是《穀梁》之學大盛。’又《傳》贊曰：‘初，唯有《春秋》公羊，至孝宣世，復立《穀梁春秋》。’”

又曰：“《四庫提要》曰：‘楊世勛《疏》稱穀梁子受經于子夏，爲經作傳，則當爲穀梁子所自作。徐彥《公羊疏》又稱公羊高五世相授，至胡毋生乃著竹帛，題其親師，故曰《公羊傳》。穀梁亦是著竹帛者題其親師，故曰《穀梁傳》，則當爲傳其學者所作。案，《公羊傳》定公即位一條引子沈子曰，何休《解詁》以爲後師。此傳定公即位一條亦稱沈子曰，公子羊、穀梁既同師子夏，不應及見後師。又初獻六羽一條稱穀梁子曰，傳既穀梁自作，不應自引己說。且此條又引尸子曰，尸佼爲商鞅之師，其人在穀梁後，不應預爲引據。疑徐彥之言爲得其實，但誰著于竹帛，則不可考耳。’按，《儒林傳》：‘申公卒以《詩》《春秋》授，而瑕丘江公盡能傳之，徒衆最盛。’又曰：‘瑕丘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于魯申公，傳子至孫爲博士。’又《後漢書·儒林傳》：‘瑕丘江公傳《穀梁春秋》。似《穀梁傳》著于竹帛者，瑕丘江公也。’”

鄒氏傳十一卷

《補注》沈欽韓曰：“齊有三騶子，莫知爲誰。”

夾氏傳十一卷 有錄無書。

師古曰：“夾，音頰。”

《補注》王先謙曰：“有錄者，見於二劉著錄。”

王應麟曰：“《七錄》云：‘建武中，鄒、夾氏皆絕。’王吉能爲《騶氏春秋》。《隋志》：‘王莽之亂，鄒氏無師，夾氏亡。’范升

奏曰：‘《春秋》之家又有《騶》《夾》。’”

楊樹達曰：“按，王應麟云：‘《七錄》云：建武中，鄒、夾氏皆絕。’姚振宗云：‘《王吉傳》：吉兼通五經，能為《鄒氏春秋》。’又按，見於二劉著錄，不得云‘有錄’。且班《志》本之劉歆《七略》，班自注‘有錄無書’，亦當是《七略》原文。而云‘見於二劉著錄’，何可通乎？今以下文‘《太史公》百三十篇，十篇有錄無書’推之，當為有目錄而無書耳。《太史公自序》作《五帝本紀》云云，即太史公之錄也。其文有作《孝景本紀》第十一，作《今上本紀》第十二，而史公此兩紀原文不傳，即《魏志·王肅傳》所謂‘於今此兩紀有錄無書’者也。劉向校《戰國策》《列子》《荀子》《晏子》，校上序皆次於目錄之後，文末往往云‘謹第錄’。第錄者，謂具其次第與目錄也。又文後必有結題，稱‘護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向所校某書錄’。所謂‘某書錄’者，亦謂某書之目錄也。則‘有錄’為‘有目錄’無疑。《隋志》儒家‘《魯仲連子》五卷，錄一卷’，雜家‘《尉繚子》五卷，梁並錄六卷’。亦皆謂目錄也。王說殊誤。”

姚振宗曰：“本《志》總叙曰：‘《春秋》分為五。’韋昭曰：‘謂左氏、公羊、穀梁、鄒氏、夾氏也。’”

又曰：“又篇叙曰：‘及末世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夾》之傳。四家之中，《公羊》《穀梁》立于學官，鄒氏無師，夾氏未有書。’”

又曰：“本書《王吉傳》：‘吉字子陽，琅邪皋虞人也。兼通五經，能為《鄒氏春秋》。’”

又曰：“《隋書·經籍志》：‘漢初，公羊、穀梁、鄒氏、夾氏，四家並行。王莽之亂，鄒氏無師，夾氏亡。’”

又曰：“《公羊疏》曰：‘五家之傳，鄒氏、夾氏口說無文，師既不傳，道亦尋廢。’”

又曰：“王氏《考證》：‘范升奏曰：《春秋》之家又有《鄒》《夾》。《七錄》云：建武中，鄒、夾氏皆絕。’又曰：‘《夾氏傳》十一卷，有錄無書。然則錄存而書亡也。’又云：‘有書，當考。’”

又曰：“《經義考》曰：‘按《夾氏傳》，《漢志》注云有錄無書，而《宋史·藝文志》載有《春秋夾氏》三十卷，不知何人擬作，其書今亦無存。’按，王氏《考證》謂夾氏‘有書當考’，其即此《夾氏傳》欲取以旁證者。”

又曰：“錢大昕《三史拾遺》曰：‘《人表》中中軋子、聚子，此二人未詳，竊意當即治《春秋》之夾氏、鄒氏也。軋與夾音相近，聚即聚字，鄒與聚聲亦不遠。’按，《人表》第五等此二子之後，即次以沈子、北宮子、魯子、公扈子、尸子，皆《春秋》家為《公》《穀》二傳所引者，錢宮詹之言尤近似也。”

左氏微二篇

師古曰：“微謂釋其微指。”

《補注》沈欽韓曰：“微者，《春秋》之支別，與《鐸氏微》同義。顏解非。”

姚振宗曰：“《經義考》：‘亡名氏《左氏微》，《漢志》二篇，佚。’”

姚氏又曰：“按，此列《鐸氏微》之前，則六國時為《左氏》學者也。其書大抵亦如鐸氏、虞氏之鈔撮成編者。”

鐸氏微三篇 楚太傅鐸椒也。

《補注》沈欽韓曰：“《十二諸侯年表》：‘鐸椒為楚威王傳，為王不能盡觀《春秋》，采取成敗，卒四十章，為《鐸氏微》。’《序錄》：‘椒為左丘明四傳弟子。’”

姚振宗曰：“《史記·十二諸侯年表》：‘鐸椒為楚威王傳，為王不能盡觀《春秋》，采取成敗，卒四十章，為《鐸氏微》。’”

又曰：“劉向《別錄》曰：‘左丘明授曾申，申授吳起，起授其子

期，期授楚人鐸椒。鐸椒作《鈔撮》八卷，授虞卿。”

又曰：“王氏《考證》：太史公曰：‘鐸椒爲楚威王傳，爲王不能盡觀《春秋》，采取成敗，卒四十章，爲《鐸氏微》。’劉向《別錄》云：‘左丘明授曾申，申授吳起，起授其子期，期授楚人鐸椒。鐸椒作《抄撮》八卷，授虞卿。’^①《說苑》：‘魏武侯問元年於吳子，吳子對曰：言國君必謹始也。謹始奈何？曰：正之。正之奈何？曰：明智。’吳起學《春秋》見於此。”

又曰：“本書《人表》：‘鐸椒列第四等中上。’梁玉繩《考》曰：‘鐸椒始見《史記·十二侯表》。楚人，爲楚威王太傅。吳起之子期以《左傳》傳鐸椒，椒采取爲《鐸氏微》。’”

姚振宗又曰：“按，《別錄》云：‘《鈔撮》八卷。’《漢志》本《七略》云：‘《微》三篇。’似《別錄》後文尚有‘今定著三篇’云云，抑《鈔撮》別爲一書也？”

周壽昌曰：“太史公曰：‘鐸椒爲楚威王傳，爲王不能盡觀春秋，采取成敗，卒四十卷爲《鐸氏微》。’^②似不止於三篇。劉向《別錄》云：‘左丘明授曾申，申授吳起，起授其子期，期授楚人鐸椒。椒作《抄撮》八卷授虞卿。’是左氏之學，以鐸氏爲嫡派也。”

張氏微十篇

《補注》沈欽韓曰：“疑張蒼。”

姚振宗曰：“《經義考》：‘《張氏失名。春秋微》，《漢志》十篇，佚。’”

姚氏又曰：“按，張氏疑即張蒼。蒼爲鐸氏三傳弟子，容有是作。或鐸氏之後別有張氏，佚其名字。”

虞氏微傳二篇 趙相虞卿。

《補注》王應麟曰：“劉向《別錄》云：‘虞卿作《鈔撮》九卷，授

① 按，此節內容爲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之文，姚振宗未稱引此語。

② “卷”，《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作“章”。

荀卿，卿授張蒼。’”葉德輝曰：“《釋文·叙錄》云：‘鐸椒授虞卿。’”

姚振宗曰：“《史記》列傳：‘虞卿者，游說之士也，躡蹻擔簞，說趙孝成王，一見，賜黃金百鎰，白璧一雙；再見，為趙上卿，故號為虞卿。封以一城。以魏齊之故，不重萬戶侯卿相之印，與魏齊閒行，卒去趙，困于梁。魏齊已死，不得意，乃著書。’《索隱》曰：‘魏齊，魏相，與應侯有仇，秦求之急，乃抵虞卿。虞卿棄相印，乃與齊閒行亡歸梁，以託信陵君。信陵君疑未決，齊自殺。故虞卿失相，乃窮愁而著書也。’按，魏齊事亦見《范雎列傳》。”

又曰：“劉向《別錄》曰：‘鐸椒作《鈔撮》八卷，授虞卿。虞卿作《鈔撮》九卷，授荀卿。荀卿授張蒼。’”

又曰：“本書《人表》：‘虞卿列第三等上下。’梁玉繩《考》曰：‘虞卿始見《趙》《魏》《楚策》。趙孝成王以為上卿，失其名，虞乃氏也。《史》集解引譙周謂食邑于虞，非。’按，梁氏似以《史記》稱《虞氏春秋》，故證以為非食邑。”

又曰：“《黃氏日抄》曰：‘秦攻長平，虞卿勸趙附楚、魏以和秦，而後秦可和。趙不聽，故大敗。其後，趙將割六城事秦。虞卿使于齊以謀秦，而秦反和趙及魏，欲與趙約從，則卿亟勸成之。卿無言不效，無謀不忠，大要歸於結和鄰國以自重，而使秦反輕，此至當不易之說也，與一時東西捭闔之士異矣。’

又曰：‘為卿而食采于虞，史不載其姓氏、州里。’”

姚振宗又曰：“按，虞卿為鐸氏弟子。此《微傳》二篇似傳注之流，為《鐸氏微》而作歟？《別錄》言作《鈔撮》九卷者，似謂儒家之《虞氏春秋》，非謂此書。史言《虞氏春秋》八篇，加以錄一篇，正合九卷之數。”

周壽昌曰：“劉向《別錄》云：‘虞卿作《抄撮》九卷以授荀卿。’

是虞氏亦專爲左氏學。”

吳承志曰：“《春秋左氏傳》三十卷、《左氏微》二篇、《鐸氏微》三篇、《張氏微》十篇、《虞氏微傳》二篇。孔穎達《左傳正義》引劉向《別錄》云：‘左丘明授曾申，申授吳起，起授其子期，期授楚人鐸椒。椒作《鈔撮》八卷授虞卿。虞卿作《鈔撮》九卷授荀卿。荀卿授張蒼。’按，鈔撮，謂鈔傳文而撮其要，非自爲書，故存卷數於錄而不列目。”

公羊外傳五十篇

《補注》錢大昕曰：“漢時，公、穀二家，皆有外傳。其書不傳，大約似《韓詩外傳》。今人稱《國語》爲外傳，《漢志》卻無此名目。”沈欽韓曰：“《公羊外傳》，其董仲舒《玉杯》《蕃露》《清明》《竹林》之類與？”

穀梁外傳二十篇

姚振宗曰：“《經義考》：‘《公羊外傳》，《漢志》五十篇，佚。《穀梁外傳》，《漢志》二十篇，佚。’”

又曰：“錢大昕《三史拾遺》曰：‘漢時，《公》《穀》二家皆有外傳，其書不傳，大約似《韓詩外傳》。今人稱《國語》爲外傳，《漢志》卻無此名目。’”

又曰：“上黨馮班《鈍吟雜錄》曰：‘或曰：《史記》叙下宮之難，不取《左氏》，豈非好奇乎？余曰：不然也。趙亡去漢興未遠，此國之大事，趙氏所由存亡。雖秦火之後，其文獻必猶有可徵者。漢時，有《公羊》《穀梁外傳》，今皆不知所言何事，太史公當時豈《左傳》之外便無所據乎？’”

姚振宗又曰：“按，《左氏外傳》爲《國語》，皆左丘明一家之言。《公》《穀》則口說流傳，至漢初始著竹帛，而《穀梁》至宣帝時始盛。此兩家《外傳》大抵皆漢人爲之，不出于高與赤也可知已。”

公羊章句三十八篇

《補注》沈欽韓曰：“《公羊疏》：‘顏安樂等解此《公羊》，苟取頑曹之詞。’又‘莊、顏之徒，以周王爲天囚’。何休序云：‘講誦師言至於百萬，猶有不解。’《後書》：‘張霸減定《嚴氏春秋》爲二十萬言，^①更名《張氏學》。’皆章句也。”

姚振宗曰：“本書《儒林傳》：‘胡母生與董仲舒同業。董生弟子遂之者，蘭陵褚大，東平嬴公，廣川段仲，溫呂步舒。大至梁相，步舒丞相長史，唯嬴公守學不失師法，爲昭帝諫大夫，授東海孟卿、魯眭孟。孟爲符節令。’又曰：‘嚴彭祖與顏安樂俱事眭孟。孟死，彭祖、安樂各顛門教授。由是《公羊春秋》有顏、嚴之學。^②’”

姚振宗又曰：“按，《儒林傳》又云：‘瑕丘江公受《穀梁春秋》于魯申公。武帝時，使與仲舒議，不如仲舒。而丞相公孫弘本爲《公羊》學，比輯其議，卒用董生。’則此章句似董生爲之也，不即其弟子嬴公下及嚴、顏諸人所作，以其出自衆人，故不著名氏。《隋志》有嚴彭祖《公羊傳》十二卷，恐非此書。又後漢李固言胡母生有《春秋章句》，當時匿書自藏，則又非此書矣。詳見《拾補》春秋家。”

唐本《文館詞林》：“見近刻《古佚叢書》。後漢李固祀胡母先生教曰，自宣尼沒，七十子亡，經義乖散，秦復火之。然胡母子都，稟天淳和，沈淪大道，深演聖人之旨，始爲《春秋》，制造章句，是故嚴、顏有所祖述微微，後生得以光啓，斯所謂法施於人者也。故宣尼豫表之日，胡母生知事情，匿書自藏，不敢有聲。”^③

① “定”“爲”二字原脫，據百衲本影印宋紹熙刻本《後漢書·張霸傳》（以下《後漢書》皆據此本，不再注明）、《漢書疏證》補。

② “春秋”二字原脫，據《漢書藝文志條理》補。

③ 按，此節爲姚振宗所引之語。